

## 引子 无悔这一生

曾经有一线泪水被泪水所填堵，  
曾经有一份记忆在记忆的深处，  
曾经有一个恋人让恋人小声哭，  
曾经有一半自己使自己迷了路，  
曾经有一次期待化期待成领悟，  
曾经有一种放弃变放弃为永不服输！

## 第一章 旧日的足迹

1

这个世界只用两种表情表达，一种是哭，一种是笑；这个世界只有两种色彩渲染，一种是黑，一种是白。这个世界上却有着无数的人，无数的人将笑凝结在哭中，将泪水掺杂于笑容之间；无数的人抛弃了黑白，用大红大紫掩盖了最单纯的色彩。这个世界看似简单，实际上却复杂的让我无所适从。

我站在教室的走廊上，嘴里嘎巴嘎巴地咀嚼着一支冰棍。这天是初中二年级的我十五岁生日第二天。下午放学后我回家很快解决了晚饭，然后一溜小跑赶到学校上晚自习。我悠闲地看着远处天边的晚霞，心里回想着上午那出英雄救美。

我最好的朋友栋突然跑过来说：“承，你快走，慧带了一群人上楼来了！”

我的心一阵狂跳，但是仍然故作镇定：“没事，谅她也不能把我怎么样。”

我把剩下的冰棍扔了出去，破碎成几块的冰棍滑行着散开了。细小的冰屑很快就融化成水，化进了粗糙的水泥地中。

我不喜欢学习，在这方面我一直很被动，但是我绝对不笨。小学的时候老师总是布置多得让我做不完的作业，通过这种填鸭式的学习，在升初中的考试中我居然考了个全县第二，我爸高兴得四处向人炫耀他教子有方。进入初中后，没了课业的负担，我开始纵情玩乐。好在我凭着点小聪明，在班里还马马虎虎能弄个中等偏上的成绩。我喜欢上学，因为我喜欢坐在我前面的蕾。

初一开学的第一天。“不可否认，男性人类在身高突破一米四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异性产生兴趣……”我坐在课桌上，腿翘在前面桌上，口水四溅地向一帮刚结识的同学卖弄着刚从杂志上看的一篇文章，突然有东西重重地砸在我的腿上。

“喂，把臭脚从我桌上拿开！”一声斥骂把我吓了一跳。

我定睛一看，一个女生横眉立目地站着，手里拎着一个书包。旁边的听我吹牛的同学知趣地散开了。我觉得很没面子，但是又觉得理亏。乖乖地跳了下来回到自己座位上。那一天，我盯着她的马尾辫研究了很久，企图弄块泡泡糖粘在上面，但是我的目光居然被她白皙的脖子所吸引。我暗骂自己没出息，强制着把目光移开，很快又不由自主地欣赏起来。我吃惊地发现自己的身高已经超过一米四了，后来我知道了她叫蕾，而且我更吃惊地发现我、蕾和栋不知道什么时候居然成了好朋友。

蕾的成绩很好，是老师的宠儿。我的成绩虽然只是过得去，幸亏语文一直是我的强项。每次语文考试我都在一半的考试时间内交卷，并且每次都是最高分。教我语文课的老师是个小个子，长着一张娃娃脸。在他的课上我看小说，睡觉，做一切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他开始的时候还管了我几次，但是我每次都嬉皮笑脸对他，加上每次语文考试我都没让他失望，所以他再也不过问我的行为。

栋对我说：“你在语文课上只要不杀人放火，老师都不会管你！”

我非常喜欢语文考试，主要原因是蕾在每次考试后都要拿我的试卷看，大眼睛扑闪扑闪地望着我。这个时刻的我也特别高兴，甚至于比刚捡了一百块钱都高兴。

栋是我的同桌，他考初中的时候是全县第一。老师特意把我们前两名安排在一起，也许他想实践“人以类聚，物以群分”的思想。栋让我佩服的不是他的成绩，而是他的学习方法——在上课的时候从来不听，不是和我聊天就是发呆，但是成绩却一直是无人能比。我一直以为他回家后要刻苦学习到深夜，但是没见过他睡眼朦胧过。栋的学习方法对我来说是个谜，我只能归功于他的大脑比较发达。

正因为他不是书呆子，所以我们很是臭味相投，更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有共同的爱好——吹牛。我们这种吹牛不是闲人那种瞎侃，而是互相展现自己懂得东西多。吹牛是一种运动，通过吹牛这种运动可以充分锻炼自己的脑细胞和嘴皮子；吹牛是一项很讲技巧性的运动，吹牛的基本功就是要知识面广，要思路清晰灵活。我们俩人可谓是吹遍全校无敌手，并且闲着没事就在一起切磋，你吹老母鸡的下蛋原理，我就吹人造卫星如何上天。和栋在一起的那几年，我看遍了所有可能弄到的书，从毛选到家禽养殖，只要记住一些名词加以想象就是很好的吹牛素材。若干年后，这段时间扩展的知识面帮助我掘到了第一桶金，这是后话。

蕾的同桌叫慧，是个很复杂的女生。我第一次见到蕾以后感觉这是一个泼辣的女生，事后发现蕾比我想象的要温柔的多，而她的同桌已经不仅仅是泼辣二字能形容的了。她的成绩非常糟糕，并且在校外结识了很多痞子，一次两个初三的同学打篮球不小心把球打飞到了她的身上，她没等那两人道歉直接把篮球扔到了球场边的排污沟里。两天后那两个倒霉蛋在校门被七八个人打得爬不起来。我则是亲眼目睹了这一幕。

几个人临走时扔下一句话：“以后打球不长眼就把眼挖掉！”

我当时对这个女生的感觉就是一句样板戏的唱词：“这个女人不简单！”从那以后我就很少和她说话。

现在看来我那时候不是一个家长和老师定义的所谓“好学生”。我住的大院里有一个老混混，他比我大七岁，我小的时候经常带我玩，我叫他“小勇哥”。尽管我的爸妈后来不让我跟他玩，我仍然偷偷地跟着他混。他留着一头披肩发，经常用橡皮筋扎起来，在现在看来是毫不稀奇，但是在当时的社会里可是前卫到了极点。除了女性外，长发是只有艺术家和流氓两种人才有的发型。这两者留长发的方式一样，目的却有所不同，小勇是两者兼而有之。

小勇的正式工作是在文化馆搞美术的，我考上初中的那年，小勇当上了“菜刀帮”的帮主，他带我打游戏，打台球，但是都要确定我的作业完成之后。我跟着他认识了不少混社会的痞子，小勇介绍说我是他弟弟，所以我在学校也比较嚣张，因为有点来头的都认识我，见面最起码要打个招呼。内心里我确实是把小勇当成自己的哥哥。

那时候我的脾气很暴躁，也是青春期的原因。我曾经在三天内和本班和外班的同学打了七架，而且我打架一直是不要命的。俗话说：“软的怕硬的，硬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有次在上学路上和一个比我高一个头的看起来比我大几岁的人忘了因为什么打架，我被他连续打倒三次，第四次我从地上爬起来，抄起身边的一块石头把他敲了个头破血流。我没敢跟任何人说这次打架，包括小勇在内。他从来不让我在外面跟人打架，他总是让我好好学习将来不要走他的路。以前我不理解他的想法，现在想来他是对的。

这天早上，我刚到教室把书包塞到抽屉里，打了个饱嗝后坐下。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前面，发现蕾趴在桌上，头埋在胳膊里。

我推了推她，“快起来，昨晚又熬夜看琼瑶小说吧？”

然而她却没有任何反应，栋在这个时候悄悄推了我一把，然后摇了摇手。我有些奇怪，然后发现蕾的双肩在不断地抽动，她哭了？我感到十分诧异。栋示意我把耳朵凑过来，两分钟后我明白了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原来在我没来之前，慧要求蕾在上午的语文考试中把答案写给她，蕾有些犹豫，因为前几次她们俩的答案相同，老师已经找蕾谈过话了。慧一见蕾犹豫了，立即说了一些很难听的话，然后把书包一摔走了出去。我发现原来蕾没有平时表现的那么坚强泼辣，她原来也很脆弱。我很为她愤愤不平，实际上蕾和慧的关系一直还是不错的。

我想安慰蕾却又不知道如何说起，只好故作深沉地叹了口气：“哎，女人啊！”

随着上课铃声的响起，语文老师走进教室，厚厚的眼镜片后一对小眼睛瞪得像电力充足的探照灯。他故作威严地扫视了一遍，走上讲台后将一沓试卷交给了班长。考试开始了，我在考场上心态一直很平稳，拿到卷子便悠哉悠哉地做了起来。

考试开始五分钟后，慧怒气冲冲地走了进来，语文老师对她也无可奈何。慧拿了一份试卷后坐下，然后狠狠地瞪着蕾。我很为蕾捏了一把汗，蕾全神贯注地做着试卷，好像把慧当作不存在。我眼睛转向试卷，但是心却不在这上面。

终于写完了作文，我长舒了一口气。我一抬头看见慧用手碰了碰蕾的胳膊，而蕾却毫不理会。我心里想这小丫头倒也挺倔！我越来越开始喜欢她了。

慧发现了我在看着她，她的头好像安装了轴承一样迅速地转向我小声地说：“快把选择和填空的答案写给我！”随即转了回去，假装做试题。

我看了看老师，他正端坐在讲台上全神贯注地看张报纸，于是我就起了搞恶作剧的心态。其实平时我是不敢得罪慧的，但是那一天为蕾报仇的心态使我在一张纸条上写下了下面的内容：“选择题无可奉告，填空题还是无可奉告。”然后递给了慧。一分钟后纸条传了回来，上面只有三个字，可惜并不是“我爱你”，而是“你等着”。我撕碎了纸条，然后趴在桌子上闭目养神起来。其实我的心里还是有些紧张，我想这两天可真得防备一点。

“嘶拉”一声震开了我合上的眼帘，原来慧伸手去拽蕾的试卷，蕾不给，结果试卷被撕成了两半。蕾当场就哭了，哭声终于惊动了沉醉在报纸上的老师，老师用他探照灯一样的眼睛搜寻一圈后终于发现了哭声的来源。

他站起来，问道：“怎么回事？”

全班鸦雀无声，栋小声地说：“这下有好戏看了。”

由于班里很安静，栋的话音显的尤其的大。

老师狠狠瞪了他一眼，然后走过来，问：“怎么了，怎么好好的哭什么？”

蕾只是哭，并不回答。老师发现她的试卷变成两半了，好像明白了什么，他转向慧问：“怎么回事？”

我想这个时候如果临阵退缩，恐怕以后再也没有和蕾说话的机会了，于是硬着头皮：“慧抢蕾的卷子抄，蕾不给她……”

栋拽了我一下，我没有理会，继续说道：“然后卷子就撕成两半了。”

我从来都没有后悔过这次的举动，纵使后来导致了很多事情的发生。

我突然觉得周围的气氛有些异常，放眼一看，同学们根本无心看热闹，都在争取这宝贵的机会互相抄袭。

老师严厉地说：“慧，你太不象话了，下课后到我办公室来。”

老师回到讲台上抽了一份新试卷给蕾，让蕾重新誊抄一遍。慧瞪地站了起来，毫不理会老师大模大样地走出了教室，把教室的门猛摔了一把，震得门框上的灰沙沙地落。老师开始没有反应过来，随后气得说不出话来。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件事情成了一根改变我的人生轨迹的导火索。这场风波仅仅算是后来的暴风雨的一个前奏而已。

我所在的中学是省重点，但是校风一直是令老师头疼，使家长担忧的一个问题。我们每天津津乐道的就是谁因为得罪了某班的某人被几十人打了个半死，谁和谁为了一个女生打架等等。我也经常打架，但是从来都是和别人单挑，因为我的信条是——永远不主动打群架，即使打不过别人。一般来说，也很少有人会找人来揍我。他们不是怕我，而是怕小勇。

2

在听说慧和一群人上来后，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转念一想，没什么可怕的，即使真被打了我还可以找小勇帮我报仇。抱着这种心态，我走向楼梯口，主动迎了上去。我们班的同学围了一圈，我想他们多是抱着看热闹的心态去的。

慧气势汹汹地走了过来，怒目圆睁。

她指着我说：“就是他！”

凭良心说，慧在长相上并不输给蕾，尤其是鼻子高挺，很有点像混血儿。在班里喜欢她的男生也不少，但是都不敢主动接近，生怕被玫瑰花刺给扎了。在她身后跟着七八个人，为首的那个长着一张猪腰子脸据说是慧在高一的男朋友，看起来有十六七岁，也是一个打架出了名的痞子。

我学着小勇的口气对着猪腰子脸说：“哥们，你可能有点误会。”

话音还没落，我的左眼眶上就挨了一拳，我没想到他上来就出手，所以被打懵了。我想我的眼一定被打成熊猫眼了。我捂着眼睛，根本来不及反应，小腹一疼，肚子上又被踹了一脚。我踉跄地退了几步，靠在后面一个看热闹的同学身上才没有摔倒。我好不容易才站稳，一只眼睛已经肿得睁不开了。他走上两步还要动手，我扑上去和他搂抱一起，闭着眼睛不管他的拳打脚踢，像一个泼妇那样两只手不成型地冲他的脸猛抓猛打。很快我就被他的同伙拉开，然后我的右眼眶又被打了一拳，我眨眨眼睛都觉得很疼。一个人从后面抱住我，猪腰子脸从前面又踹了我几脚，我的胳膊被牢牢箍住，只好双脚离地冲着他乱蹬。抱我的人一把将我摔在地上，我心说不好，忙用手护住头脸，破口大骂，将我所知道最恶毒的词语都用了上去。我闭上眼睛，只觉得全身每一个部位都在被人蹬踏。地上腾起的烟尘呛得我喘不过气来。

猪腰子脸一边踹，一边狠狠地说：“我还以为你很牛B，没想到也不撑劲啊。”

我开始还有回骂的能力，很快就只顾护着头脸和要害了。我想这下真是栽了，丢人丢大了，心里只盼望他们赶紧罢手。终于地上的烟尘不再腾起，我睁开眼睛，艰难地爬了起来，身上每一块肌肉都在疼，手背上好像也破了个口子，流了一手的血。

猪腰子脸指着我的鼻子：“今天就到此为止，下次再有这样的事，我见你一次，打你一次。”

我望着猪腰子脸那帮人的背影，喘着粗气，不争气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然后硬是把眼泪憋了回去。我一瘸一拐地走回教室，看热闹的人一哄而散。蕾还没有来，我在座位上呆坐了一会，双眼定定地看着她的空位，脑子里面一片空白了只写了两个大字——报仇！！

栋小心翼翼地走过来问我：“你没事吧？”

我没好气地说：“你放心，我死不了！”

当时我非常恼恨在我被打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帮我，就连最好的朋友都袖手旁观。后来我才明白一个道理，朋友之间为对方付出的根据人的性格总有个底限，有的朋友在那种场合下可以帮我打架，如果他没有帮我打架，这个朋友就不够义气；而有的朋友在那种场合下最多能做到在最后帮我擦擦眼泪，如果他帮我打架的话，我的心里也会不安。栋很胆小怕事，作为朋友他已经做到位了，我实在不应该怪他，可惜我当时并不明白这个道理。

栋看到了我手上的血，忙关切地说：“你流血了，我们赶紧到医务室去包一下。”

“不劳您大驾，我自己会去。”我毫不领情地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径自走了出去。

走向医务室的路上正好遇到蕾背着书包迎面走来，我连忙把目光瞥向一边假装没看到她。

蕾还是发现了狼狈不堪的我，她忙喊我的名字问：“承，你怎么了？”

“没什么，不小心摔了一跤。”我强作欢颜地回答，然后我加快脚步走了开去，留下了一脸不相信表情的蕾。

我们的学校在护城河边上，那里是我和栋看书的地方。所谓护城河，不过一条在旁边栽了不少柳树的排污沟，但是仍然吸引了不少谈恋爱的男男女女在那里卿卿我我。我没有去上晚自习，我呆呆地坐在那里。附近阴影里缠绵的一对男女并没有阻碍我的发呆，因为我突然发出的怪笑很快就把他们吓跑了。

3

呆坐半小时后我做出了一个决定，这个决定大胆地超乎了我以前的为人风格，我心中燃烧的怒火使我丧失了理智。一个小时后我拎着一根钢管出现在猪腰子脸的班级门口，里面一个女老师正对着黑板写写划划。我闯进教室，每一个人都目瞪口呆地盯着我。我很快发现了猪腰子脸坐在最后一排靠走道的座位，他正兴致盎然地和旁边的人聊天，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也许他正在吹嘘他下午是如何把我暴打了一顿。我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打死他！我三步并做两步冲了上去，用钢管朝他的头上砸了下去，他一下就被我砸得趴在了课桌上，我紧接着又给了他一钢管，他发出了杀猪般的嚎叫。我确实有些丧失理智，当我再次轮起钢管的时候，几个人从后面把我抱住了。

我把钢管一丢：“你牛B啊？！你怎么不牛B了？”

现在想起来我很是后怕，当时真是有些冲昏了头脑，丧失了理智。也许是正值青春期，雄性荷尔蒙分泌过剩的原因。幸好没造成严重的后果，否则我这一辈子就毁在猪腰子脸的手里了。

当天晚上十一点的时候，我爸匆匆赶到了学校。我在保卫处老老实实在地蹲着，除了蹲得两腿发麻意外，眼眶也很疼。实际上直到我爸走进保卫处的那一刻我才感觉到有点害怕。虽然我经常打架，但是家里人从来都不知道，并且我也是第一次进保卫处。保卫处里的几个人，实际上也是些文明痞子，他们像警察一样给我做了笔录，然后把我冷嘲热讽一番。这个时候我爸和我的班主任一起走进了保卫处。保卫处的人不是很客气地接待了他们，说了一些考虑事出有因，而且我年纪尚幼，还是没把我转交派出所处理的话，同时要我爸和猪腰子脸的家长好好商量一下

医药费赔偿的事情。从这些对话里我知道了猪腰子脸被我砸破两个口子，缝了7针，还有轻度的脑震荡，正在留院观察。我心里涌起了一阵莫名的快感，但是看着爸严肃的脸色硬是把笑容压制了下去。我爸进去后根本就没看我一眼，只是不停地问猪腰子脸的情况，并且很关心对我可能的处理结果。

当时我确实很幼稚，根本没有考虑太多，只是觉得这下算是出名了。初二的学生撵到高一教室打了一个高一的学生，这可能是我们学校破天荒头一遭。

折腾到了半夜我才跟着爸爸出了学校大门朝家里走去。一路上我们谁也没说话，爸只是不停地抽烟。我家住在离学校很近的一个小区里面。快走进小区的时候，我看到我妈已经在小区门口等待了。昏黄的路灯下的那个等待的身影我这辈子也不会忘记。我终于感觉到有些后悔。

妈迎了上来，严厉地问我：“小承，你怎么能和人打架？还拿钢管砸人家头，那可是能砸死人的啊！”

我忙说：“是他先到我班里打我的，你看我的手，你再看我的眼。”

“先回家再说！”我爸没等我妈说完接道。

我以为我回到家以后要挨揍，但是出乎意料的是一向严厉的爸一扬手让我早点睡觉。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根本睡不着，隐隐约约听到爸妈在客厅里说话，好像在商量第二天去医院看猪腰子脸的事情。在我十五岁的第二天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是我始料不及的。我回想着这一天的事情，心里好像有块棉花堵住了一样，真的想找个东西发泄一下。最后我还是睡着了，因为这一天我确实累了。

太阳透过窗户将我从睡梦中烤醒。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看了看床头的闹钟，糟了，已经七点半了，要迟到了。我忙坐起来，浑身酸疼的肌肉令我穿衣服都感觉到很困难。我突然想到今天是周末，遂长舒了一口气，将穿好的衣服脱掉，然后重重地躺了下去。

我一整天没见到爸妈。他们只是给我留了张字条，说如果中午不回来的话，就让我自己去吃饭。我百无聊赖在电视机前过了一天，本想去找小勇，后来考虑了一下还是没去。到傍晚的时候，爸妈终于回来了。

我爸在县委大院里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对我的教育一直是胡萝卜加大棒。每次都给我的肉体和精神同时加以锻炼。我在小时候总是想以后对我自己的孩子绝对慈眉善目不打不骂，但是年纪渐长之后我开始信奉“棍棒底下出孝子”的道理。出乎意料的是晚上他并没有动手打我，只是在客厅里把我语重心长地教育了一番。我开始还觉得有些委屈，但是后来慢慢感觉有些后怕。学校对我的处理决定也下来了：留校察看。我爸和猪腰子脸的父母也协商好了，赔偿全部医药费。因为他动手在先，所以也没别的附加条件了。

当天晚上我妈在旁边很是长嘘短叹了一番，后来又拿了一些消炎药给我吃。晚上的饭菜也比往常的丰盛。

在饭桌上爸突然说：“小承，你知道我是下放知青，现在有项政策可以允许有一个子女返回上海读书。我打算明年送你到上海住你爷爷那里，然后在上海考高中。”

我楞住了，这件事情实在是太突然了。上海，在我的记忆中是我一直很喜欢的地方。那里玩的地方很多，很新奇。每次寒暑假我都会到那里去，并且每次都是留连忘返。以后永远到上海去生活我不能说一点也没想过，但是一直是想着以后考大学到那里去。现在想起来我爸对于把我送到上海去还是犹豫不决的，这次的打架事件促使了他做出这个决定。我没有做声，低头把饭菜扒到肚子里，便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

当时还没有实行双休日，我第二天就要去上学。当天晚上又没睡好，爸的话让我忘记了浑身的

酸疼，我对未来在上海的生活想了半夜，又对这里的事物有些依依不舍，包括蕾、栋等人，还包括我住的小区，我上学的学校。如果要我离开父母，我确实有些难过。几乎到天快亮的时候我才合上眼睛。

我背着书包朝学校走着，漫不经心地踢着路上的石子，心里盘算着爸昨天的话。我爸有很多知青朋友，都是在那个年代从上海支内的，其中有很多在这个小县城里安家落户，也有很多后来举家回到了上海，更多的是将子女送到上海读书。我没想到我一年后也要和很多人一样到上海这个陌生而熟悉的地方了。

4

在离学校几百米的一个转弯处，栋突然出现在我旁边，把我拉住后说：“有一帮人在学校门口站着，好像都是和慧的男朋友一伙的。他们肯定是来揍你的。”

我有些不知所措，我有些丧失镇定。短短的几分钟内我的脑子里转过了无数的念头，最后决定到附近的文化馆找小勇。

我对栋说：“你陪我到文化馆去一趟。”

我找到小勇的时候，他正眯着眼睛，聚精会神地画着一个宣传板。长头发依旧被一根橡皮筋扎着，穿着一件沾满油彩的工作服。

“小勇哥！”我叫了他一声，他转过脸看到了我。

“你小子怎么不去上课？”他放下了手中的画笔，从兜里抽出一根只剩半截的烟点上。

我以最快的速度将这件事情说了一遍，他将烟头掐灭，然后对旁边的另一个画画的人说：“你帮我跟吴馆长请个假，我马上回来。”

那时候的单位考勤没有现在那么严格，加上小勇的父亲当时是文化局的领导，所以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文化馆里的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小勇大摇大摆地走在前面，我有些畏缩地跟在他后面，栋先回学校上课去了。离校门很远的地方，我就看到了一群大概有十几人等在校门口。当我们走到跟前的时候，他们呼啦围了上来。好几个人手里拎着锁自行车的链锁，那是当时最流行的打架工具。虽然小勇带着我，我仍然感觉有些害怕。有一个小平头上来便揪着我的领子，小勇一把把他的手拧了下来。小平头要朝小勇动手的时候，有人把他拉住了。显然里面也有人认识小勇，他们没人上来。只是把我们围着。

小勇眯着眼睛说：“这是我弟弟，从今天开始，谁动他我就让谁死！”

我发现他那时的神态和画画的时候好像没什么区别。他说完后双手一分，将两人推开，拉着我走出了这群人的包围。那帮人全都被小勇的气势震住了，没有一个人追上来。几年后，我看到《古惑仔》这部电影的一些情节的时候，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到这一幕。

小勇一直把我送到班级门口，然后叮嘱我：“这两天小心点，有事情就来找我。”

那时候第一节课已经上了一半了，我站在门口喊了一声报告，全班同学的目光都会聚到了我身上。我下意识地朝蕾望去，她的目光正好与我的目光在空中撞击，我迅速将目光移往它处。老师看了看我，然后点头示意让我进来。我看到慧的位子空的，并且慧的位子一直空到了初三毕业，她转学了。

我老实地坐在位子上认真听了一天的课，没有开小差，没有看小说，也没有睡觉。栋悄悄

地问我是不是还生他那天没帮我的气，我笑着摇了摇头。下课后很多同学都过来问我伤好了没有，超乎寻常的关心。栋告诉我说我已经成了学校知名人士，在上午放学后我明白了他这话的意思，走在校园的小路上，好多我认识不认识的人都对我指指点点，好像在谈论那件打架的事情。我在校门口看到了关于我的处分决定的通告，同时还有猪腰子脸的，他也是留校查看。我想猪腰子脸的那帮朋友应该被小勇震住了，因为我和往常一样回家，路上再没有人拦我。这件事情好像就这样结束了。

5

整整三天蕾都没有和我说一句话，走在路上遇到我们也是互相装作没看到。在期末考试前一天的晚自习最后一节课上，老师讲了两个题目就叫我们自己复习。蕾突然递了一张纸条给我，我慌乱地接住并且攥成一团，然后作贼似地看了看栋，他正趴在桌发呆。我偷偷地展开纸条，上面写着“为什么不和我说话？”我又好气又好笑，我回了张纸条“你不也一样没和我说话？”她接到纸条后，一会儿又回了一张过来，上面写着“晚自习放学后我在城河边上等你，有话跟你说。”我的脸腾地红了起来，我和栋读书的地方，蕾也是知道的，她叫我到那里去会有什么事情跟我说？这张纸条弄得我胡思乱想了一节课。

好不容易盼到了放学，蕾背起书包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教室。我傻坐了一会，栋拍拍我的肩膀说他要回去了。我连忙点点头，也收拾书包走出教室。我到了城河边上，蕾已经在那里站着了，她穿着一条浅蓝色的牛仔裤，一件白色的卡通图案的T恤，远处路灯的余光映照着她的脸蛋，说不出的娇美。我的心突然乱跳起来，手心也攥出了汗。蕾低着头，两只脚不规则地踱着小碎步，我屁颠屁颠地跟在后面。

蕾突然开口问：“你的眼睛还疼吗？”

我连忙回答：“不疼了。”

又沉默了片刻后，蕾停止了踱步，转脸向我，盯着我说：“谢谢你！”

我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迎着她的目光说：“你知道吗？我喜欢你。”

这话说完以后我就开始后悔，要知道在当时的中学对一个女生说这样的话确实有点冒天下之大不韪。不过瞬间之后就变得很坦然，勇敢地把低了一半的头又抬了起来，重新注视着她。这下轮到她不好意思了，她避开了我的目光。我发现她的脸也变红了。

她半晌没说话，突然叹了口气说：“时间不早了，我要回家了。”

躺在床上，我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天花板，回味着刚刚在城河边上的对话，而且我还想象了很多不该想象的场景。第二天早上，我起床的时候发现内裤湿漉漉的。我很快意识到了是怎么回事，又是兴奋又有点不好意思。我迅速地将内裤换掉，然后将脏内裤塞到书包里，然后在去考试的路上把内裤扔进了一个垃圾筒。

三天的期末考试很快结束了，渡过暑假我就是个初三的学生了。这次的期末考试我发挥的非常出色，做每道题都非常有感觉。成绩发下来后，栋是全班第一，我和蕾总分相同并列第二。这是我进初中以来考的最好的一次，我爸妈也很是为我高兴。打架的事情好像也渐渐地被人抛在了脑后。

暑假里我和栋每天泡在县图书馆里看书。我的眼睛盯着书，实际上心里无时无刻不想见到蕾。终于我忍不住了，郑重其事地向栋提出找蕾去划船。栋正被一本小说所吸引，压根儿就不想去，但是经不住我软磨硬泡终于勉强同意。我立即打电话给蕾约好了时间。

坨河离县城之有一里多路，我们骑着自行车说说笑笑就来到了河边。虽然是夏天，那天的太阳并不是那么毒。我奋力摇桨，但是技术不是那么过关，船总是在河中央打转，遭到了蕾和栋的

冷嘲热讽。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只好说是船桨太长，胳膊伸不开。蕾把手伸在河水里，我吓唬她说会被水鬼拉下去做老婆，结果被泼了一头河水。

上岸以后我的两条胳膊几乎累得抬不起来了。我找了一块干净的草地坐了下来，蕾坐在我的旁边，栋自告奋勇去买汽水。看着栋渐渐远离，我笑吟吟地转头看着蕾。

蕾被我看有些不好意思，没好气地问：“你笑什么啊？！”

我又一次鼓足勇气问道：“你喜欢我吗？”

她半天不做声，最后将头转向另一边小声地说了一句：“喜欢。”

我高兴得一蹦三尺高，甚至有些怀疑自己的耳朵，于是追问：“真的吗？你刚才真的说喜欢我吗？”

她狠捶了我一拳，“你讨厌！”

当时我真觉得我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这种幸福即使一座金山我也不会交换。带着这种幸福我度过了一个暑假。每天吃了晚饭我就窜出去找蕾散步，我们就是沿着护城河散步。夏天天黑的比较晚，我们一般都走上两小时直到太阳完全落山后才回家。

县城很小，我和她每次都小心翼翼，生怕遇到熟人，但是百密一疏，有天晚上回家，我妈严肃地问我：“怎么隔壁李阿姨说刚刚看见你和一个女孩子一起走？”

我十分紧张，但是强做无事状地辩解：“啊？哦！是我一同学，路上遇到就随便聊了几句。”

我妈狐疑地看着我走进自己的房间，我吓出了一身冷汗。这个暑假真够刺激的！我想。

开学后，我仍然在每天晚自习放学后和蕾沿着城河走一会儿。那段感情就像没有熟透的青苹果一样，朦胧而又清醇，我觉得那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部分之一。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非常好，就连栋也被蒙在鼓里。不过我们确实没有做任何过分的举动，甚至手都没有牵过。每次都是我海阔天空地瞎侃，蕾睁大眼睛在倾听。

我们没有过多地考虑将来，我甚至将我要去上海的事情也抛到了九霄云外，我们只是彼此看着对方就感觉到十分的心满意足。一个学期很快就过去了，我的成绩也有了长足的进步，班主任甚至得意地称栋、我和蕾是班里的“三驾马车”。

寒假里我爸被提拔到一个实权部门担任负责人，我家里的电话开始享受全额报销的待遇。我开始雷打不动地每天给蕾打一个电话，我不喜欢在电话里长谈，一般都是问候一下，其实只是想听听蕾的声音。

过年的时候我爸显得十分兴奋，因为年后他就要到新单位去当一把手了，不仅电话费报销，而且还有一辆专车供用。我妈也感觉很有光彩，她破天荒让我也跟爸喝两杯酒。我偷着喝酒不是一天两天了，我非常喜欢酒精的味道，这可能与我从小经常去我妈工作的单位——县医院有关系。我很喜欢白酒过喉的刺激和啤酒入口的纯冽，尤其在稍微有些醉的时候的感觉，那是一种世界尽在掌握之中的感觉。

酒过三巡后爸说：“小承，我想让你下个月就到上海去，那边我已经给你联系好了学校，在那里适应环境准备考高中。到时候我送你过去，等你那边都安定下来我再回来。”

我差点把刚夹入嘴里的一块牛肉连自己的舌头一起咽下去。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蕾，难道我以后都不能和蕾坐在同一个教室里上课了？我很不想去，但是爸决定的事情从来就不会更改，我把到嘴边的话硬是咽了下去。那天从爸说完那句话开始我就没再说一句话，只是默默地扒完了

碗里的饭。晚上的春节联欢晚会也看得寡然无味，就连我一向喜欢的相声小品也没让我勉强笑一笑。沉迷于喜悦中的爸妈根本就没感觉到我的不满情绪，这或许是我有生以来最没意思的一个春节。

6

大年初一爸妈很早就出去到郊区给外公外婆拜年。他们想带我一起去，从睡梦中醒来的我发了一通牢骚然后又倒在了床上酣睡。对我一向溺爱的妈无可奈何，只好让我起床后自己解决午饭。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猪腰子脸拽着我的胳膊，而慧猛扇蕾的耳光，蕾哭的声嘶力竭。我硬是从梦中急醒了，然后发现内衣几乎快被我的汗水湿透了。这个时候电话突然响了。

我本以为是我爸让我去外公家里，没想到从电话那头传来了蕾甜甜的声音：“请问承在吗？”

我立即打起了十二万分的精神接听，原来蕾的父母也同样出去拜年了，她想让我到她家里玩。我内心十分想去，但是想想自己马上要到上海去，又觉得不好面对蕾。

我讪讪地问了一句：“要不要叫栋一起去？”

“这次就算了吧！我只想你一个人来，我有新年礼物要给你。”蕾的心情好像很好。

我犹豫了一小会还是答应下来。

蕾的父母都是警察，她家住在公安局家属大院里。我偷偷摸摸地走进了那里，我总感觉来来往往的警察都好像随时能洞察我的目的，将我按倒在地，然后打电话叫我爸把我狠揍一顿。事实上当我按下蕾家的门铃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警察多看我一眼。

蕾开门后发现是我，连忙让我进来。我迅速地进了屋，蕾还是在门口伸头张望了一下，没有发现情况才把门关上。

蕾穿了一件白色的短羽绒服，浅棕色的灯芯绒休闲裤，一双白色的很夸张的狗头保暖鞋，头发一如往昔地扎成马尾。

我笑着说：“你今天真漂亮！”

“你少给我贫嘴。说吧，想吃什么菜，我亲自下厨给你做。”蕾像个小主人。

我示意蕾把耳朵凑过来，然后在她耳边小声而又大胆地说：“我想吃你。”

蕾扑上来就打我，我只好左躲右闪，但是还是被她捶了几下。蕾理了理鬓角散落的几根头发后，让我老实地看电视，她去做饭。我百无聊赖地看着不咸不淡的电视节目，心里盘算着该如何告诉蕾我下学期要到上海的事情。

我走进了厨房，蕾家的厨房很大，蕾正忙着切菜。我的目光被洗衣机上的一件物事所吸引，那是一把放在枪套里的手枪，我一眼就认出那是警察的常配枪——六四式。蕾的父母都是公安局里的文职干部，但是职务也不低，配枪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将枪套里的手枪掏出，拿在手里掂了两下。蕾转脸一看，说时迟那时快，她将手里的切菜刀一丢，一把把手枪夺走，重新装在了枪套里面。

蕾有些失态地大声责备我：“谁让你动枪了，你知道又多危险吗？”

我没料到蕾的反应那么强烈，我楞了一下，然后一言不发转身走出了厨房重新回到客厅坐下。

蕾也追了出来，她撵在我屁股后面问：“你生气了吗？我不是故意对你发火的。”

我微笑着说：“没有，我怎么会生你的气呢？”

蕾不放心地坐在我旁边的沙发上，不安地看着我：“对不起，手枪是我爸的，他昨天洗衣服的时候顺手就放洗衣机上了，他让我收到柜子里我忘记了。我们家平时没人敢碰那枪，因为我爸说枪是警察的命。”

“不，我不是为了枪生气。”我忙又改口：“我根本就没生气。”

望着蕾焦急向我解释的神情，我有些慌乱。

我索性把一咬牙，一口气说出了因为上次打架，我爸要把我送到上海去读书的事情。然后我闭上了眼睛，我不敢再看蕾的眼睛了。半晌都没有动静，我悄悄把眼睛睁开，发现蕾不在我的视野范围内。我正诧异中，蕾从她的卧室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包装很精致的盒子。

她把盒子递给我，然后不自然地说：“本来想给你的新年礼物，现在变成送别礼物了。”

我呆地拿着盒子，我分明看见她的眼睛里面有晶莹的东西在闪烁。我把盒子打开，里面是一盒磁带——BEYOND乐队的。

“里面有你最喜欢的歌——冷雨夜。”她定定地望着我。

我将盒子放在了沙发前的茶几上，然后把手放在了蕾的肩膀上。蕾的忧伤通过身体的微颤传了过来。我们轻拥在一起。我们的四片嘴唇粘合在了一起，就像花朵绽开般的顺理成章。我们笨拙地接吻，鼻子顶着鼻子，吻得几乎喘不过气。后来我们都哭了，泪水顺着脸庞留到了嘴里。蕾把我的嘴唇咬了一口，我也没感觉到一点的疼痛。

回家之后，爸爸盯着我看了半天，盯得我心里直发毛。

他不解地问：“你闲着没事咬嘴唇干嘛？”

我支支吾吾地搪塞了过去，后来每当我听到《吻别》这首歌的时候我总是情不自禁地舔一舔嘴唇，好像上面还有蕾咬的牙印。

我忘记了我是如何离开蕾家的，我只记得那一次我明白了痛并快乐着的真正含义。我的初吻在那一年甜蜜地献出了。

栋很快也知道了我要到上海去，他专程来到我家里给我送行。当天他没有回家，我们在一个被窝里互相勉励到半夜，最后约定努力都考上北京大学，然后在那里会师。最后，我一五一十地把我和蕾的事情说给栋听。

栋听完之后，笑骂道：“你小子真不够意思，把我瞒得好苦。”

我想了一会，严肃地告诉他：“蕾以后你多照顾一点，不过你可别动歪心思，那可是你嫂子啊！”

栋把我挖苦了一番，这时候天也快蒙蒙亮了，我也终于闭上了困倦的双眼。梦里我和蕾、栋都考上了北京大学，虽然我从来没有去过北京大学，但是那里的一草一木在我的梦中都是那么逼真，以致于多年后我都难以忘怀。考大学的想法也开始在我心中慢慢生根发芽。

快要出发到上海的前几天，我总是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街上闲逛。我热情地和每个熟人打招呼，我贪婪地吃着每一种风味小吃，我留恋地望着我成长的这片土地。一个新的世界在远处等我，而我却是那么恋恋不舍。时间不断地逝去，没有随着我的意志而改变。

临走的前一天上午，我去找了小勇。小勇听说我要走了，他也吃了一惊，随后责怪我为什么不早跟他说。他开着摩托车带我到他家里，然后翻箱倒柜地找出一个精致的木雕，是一个擦拭眼泪的老人。他说这是他上学的时候用了一个月的时间雕出来的，名字叫“风干了泪水”，现在送给我做个临别纪念。我接过了木雕，仔细端详这木雕，只觉得有很深刻的含义。

整个下午，我和蕾手拉手沿着城河走了一圈又一圈。到天黑的时候，我们终于停了下来。我们对望片刻后我将蕾轻拥入怀，然后吻干了她脸上的泪。

我想我应该学着电视里面的人物果断一些，潇洒一些，于是推开蕾，说了一句：“我会给你写信的，暑假回来的时候我再找你。”然后我头也不回地转身离去了。

回家的时候，爸妈正在帮我收拾行李，妈一个劲地埋怨我回来太晚。听着妈的唠叨，我突然感觉我最舍不得不仅仅是蕾，还有共同生活了十五年的父母。我的泪水再也忍不住地滴落，我自以为自己是个很坚强的人，到那一刻才发现最能触动我心弦的还是亲情。

火车启动了，我伸在窗外向妈告别的手很久都没有缩回来。天气十分阴沉，望着窗外一根根向后飞逝的树木，听着耳塞里黄家驹忧伤的歌声，我的心里百感交集。一路上我都很少说话，爸几次和我说话我都没有回应，爸只好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其时我的心里不停地念叨着：别了，蕾、栋、小勇、妈妈……别了，我出生和成长的地方……

主题：第二章 岁月无声 1楼

作者：dali 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3:47 回复

1

出了上海火车站坐了足足一个小时的公交车才到我爷爷家里，在家里那么长时间的车基本上都是县际间的长途车。爸爸有个哥哥，也即是我唯一的大伯，当年也是下放知青，很早的时候就返回上海成家了。奶奶早年去世了，爷爷是个退休工人，脾气很暴躁，我在他面前一向是畏畏缩缩的。

在此之前我不下于十次地到过上海，每次少则两礼拜，多则一个月。以前都是来上海过寒暑假，高楼大厦、外国人……都是令我好奇的地方，所以我非常喜欢到上海来。这一次是要长期在这里生活，我却感觉有些沮丧。我从未像这次一样感觉到爷爷家空间的狭小，一扇木门将一间二十平方米的房子划成两半。爷爷在里面的一半安放了一张钢丝床，安排我在那里住。躺在小床上望着天花板，我开始强烈地怀念家里宽敞的三室二厅。

早上爸爸带着我出门去买些生活用品。走在繁华的街头，总感觉到陌生感迎面扑来，这是以前来上海都没有感觉到的。我不会说上海话但是却听得懂，爸让我多留意一下，既然以后在上海生活，总是要说上海话的。

当时的上海人有严重的排外感，我以前来上海的时候和我堂哥在一起玩耍，当我说方言他听不懂的时候总是不屑地抽抽鼻头，说：“乡勿拧（沪语：乡巴佬）！”

望着来往穿梭的男男女女，我从嘴里蹦出了我学会的第一句上海话，这句话把我爸爸吓了一跳。

这句话是：“册那！（沪语中的一句粗话）”

到上海的第二天，爸爸把我送到了通过关系联系好借读的一所学校。他带我来到班主任的面

前，然后两人用上海话交谈了半天，无外乎是介绍我的情况，然后希望班主任严加管教之类。班主任是个和气的老头，通红的鼻头看起来很可爱。他们交谈结束之后，我爸让我跟着班主任去拿课本，然后他去派出所办我的落户等手续。

学校给我的感觉很小，我粗略目估了一下，面积只能是我以前中学的三分之一。我跟着班主任屁股后面走进了教室，班主任把我向全班同学介绍了一下后让我在后面的一个空位坐下。我发现班里只有三四十人，我以前中学一个班基本上都是八十人左右。到了新环境后总是不由自主地与以前的老环境比较的习惯我到现在也没有改掉。

我旁边坐着一个看起来营养很过剩的女生，她目不斜视，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一般。其他的同学交头接耳，把我当成动物园里的大猩猩在观赏。

我听到对面走道里一个长着满脸青春痘的家伙很夸张地说了一句：“又一个乡巴佬！”

这句话气得我眼冒金星，如果可以的话我当时就会把他满脸青春痘全部挤出来。我狠狠地瞪着他，他也意识到了我的不满，乖乖地把嘴闭上了。

第一节是语文课，一个女老师走进来后，她刷刷几下，利索地在黑板上写下一个题目，然后说这节课写当堂作文。虽然是女教师，但是那利索的动作和刚劲的字体好像与男人无异。我一听写作文就乐了，这下可对路了。我伏在桌上奋笔疾书，用最快的速度完成了作文。我以前也没有那么快的写完一篇六百字作文，主要是我憋足了一口气，想让他们看看我这个乡下人也不是好惹的。

我抬起头看看周围的人，同桌正在努力地写着开头。青春痘咬着笔头，作文本上一字也无。我在心里冷笑了几声，然后伏在桌上闭目养神。眼睛还没来得及闭上，走到我身边的老师就把我叫醒。

她问：“你怎么不写作文？”

我得意洋洋地说：“我写好了。”

教室里安静无比，所有的人都看着我和老师。老师接过我递给她的作文本，疑惑地看了起来。渐渐地她的紧拧的眉头舒展开了。

“你是刚转学过来的吧？”她问。

“是的。”

“文字功底不错，不过写完了也别睡觉，快中考了，抓紧时间看看书。”她放下我的作文本。

我微笑地拿起了语文书，我用眼角的余光再次看着周围的人。我感觉这下他们投来的目光不再是蔑视和嘲笑，而是钦佩和羡慕了。

后来一个事业很成功的知青子女跟我说：“上海人虽然排外但是同样程度地务实，只要你够本事，你就能赢得尊重！就好像我一直不会说上海话，但是我的声音比任何人的都大，这就足够了！”这段话让我很受启发。在别人蔑视我的时候，我总是很快地让他听到我足够大到震慑他的声音。

爸爸在上海把我的入户手续全部办好后就要离开了。我将爸爸送上了火车，爸爸对我千叮咛，万嘱咐后然后才转身登上火车。在他踏上火车台阶的一刹那，他转过身来又跳了下来，给了我一些钱让我平时用来零花。实际上爸爸以前是从来不给我零花钱的。望着爸爸的背影，我有些明白朱自清《背影》一文中所表达出的感情。

坐在回去的公交车上，我的心里有些惴惴不安。这种不安我也不清楚是出自什么原因。回到爷爷家里，我的大伯和堂哥也在。大伯给我带了一些堂哥的衣服，按理说我应该表示感谢，但是却总觉得有种被施舍的感觉。堂哥比我大几个月，现在也在读初三。看样子他很是踌躇满志，据说他的成绩在班里也是名列前茅。

大伯听说我在以前的学校成绩很好的时候，立即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说：“上海的学校教育质量比你们小县城可要强很多，到这里可要加油啊！”

我诚惶诚恐地点头。其实我以前的学校是省重点，校风虽然不好，但高中部每年的大学升学率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我一直在想，如果不是那次打架，爸爸不会决定把我送到上海来的。

2

这两天在学校里我结识了几个同学，我的胖同桌叫梅，她是班长。我发现她的嘴巴在上课以外的时间从来就没闲过，不是说话就是吃零食。梅的为人倒是很热情，和我熟悉之后总是提出要帮我补补功课，因为以前的学校和上海用的不是同一套教材。我婉拒了她的好意，主要是不喜欢在别人的帮助下学习。我前后坐的同学很快也都和我找到了共同语言而打成一片。满脸青春痘的那家伙叫强，只有他体现出了对我的敌意。经历那次打架之后，我的脾气也有所收敛，我硬是把火气压在了心里。我总是自己安慰自己：我用钢管砸人的时候，那小子的青春痘还没出齐。没想到很快就被一件事情点燃了导火索将我的火气引爆了。

强对所有的外地人都很是蔑视，经常听到他夸夸其谈地说自己如何在公交车上戏弄一个外地民工之类的事情。让我不解的事情是总有几个人围着他听这类事情并不时爆发出愉快的笑声。

梅爽快地说：“承，你别理那帮人，他们从来不干好事。”

一天上午的课间班主任又带了一个新同学到班里，原来他也是知青子女。从他的自我介绍中，我知道了他的名字叫洋。看着他文质彬彬的样子，藏在厚眼睛片后的眼睛和栋出奇的相似，我立即涌起了对他的亲近感。洋自我介绍的时候口音很重，普通话说得很不标准。班主任把他安排在了强的前面。

班主任前脚刚走，强后脚就学洋的口音大叫：“好臭啊，一股的牛粪味道。”

强的话引起了班里一阵哄笑。我把拳头攥了又攥。

第三节课下课的时候，洋上厕所回来坐下的时候一屁股坐了个空，重重地摔在地上，原来是强故意把板凳拉在了他的桌下。

班里一阵哄笑把趴在桌上梦周公的我从睡梦中惊醒。

梅站起来斥责强：“强，你再这样我就向老师报告！”

强毫不畏惧地说：“你报告就是了，我才不怕。爱打小报告的肥猪！”

梅被气得哭了起来。

我再也忍不住了，站起来走到强的面前，我问他：“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转学来这里？”

强楞了一下，随即不耐烦的说：“我管你为什么来这里！”

他话音刚落我就劈头给了他重重一拳，原来他也是个草包，被我一拳打得捂着脸趴到桌上。

周围的同学都呆住了，班里一下子就安静下来，只听到强大喊：“我要告老师去！”

我拍拍拳头，撂下一句：“我是因为打架被以前的学校开除了才转到这里来的。”

回到座位我上才感觉手骨有些隐隐作痛，刚才那一拳确实是集中了我全部的力气。梅停止了哭泣，呆坐在座位上，半晌后她突然说了一句我想不到的话。

“你不该打人，这是违反校规的。”她认真地一板一眼地告诉我。

我差点把早饭喷出来。梅让我主动去跟老师承认错误，并且要向强道歉。我根本就没理会她，趴在桌上继续睡觉。

这件事情的结果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强根本没有去报告老师，也许他也感觉到自己确实理亏在先，并且从那以后强收敛了很多。梅也没有报告老师，但是很长的一段时间都不再跟我说话。唯一在我意料之中的是洋和我成了好朋友。

3

蕾很快就给我来了信，信是梅拿给我的。我喜滋滋地看着信，蕾在信中说班里现在学习气氛很浓，她在上次摸底考试中和栋是并列第一。在信的末尾“想你”两个大字赫然入目。我压抑不住心里的喜悦之情，嘿嘿地笑出了声。梅诧异地看着我，好像我的脸上长了朵花似的。

我大咧咧地说：“我老婆的信。”

梅张大了嘴巴，眼睛瞪得很大，半天没有合上。我想在她眼里，早恋一定是件十恶不赦的罪行。

我提笔给蕾回了两节课的信。信中告诉她我在这里开始的时候有些不适应，几乎每天做梦都梦见回以前的学校上课的场景，现在已经习惯了。开始我把我打了强的事情写在了信上，后来想了想又把信撕了重写。那时我爷爷家里还没有装电话，我也不敢轻易朝蕾家里打电话，唯一的联系方式只有写信了。我在信的末尾重重地写上“吻你”两个大字，然后装在信封里在放学路上塞到了邮筒里。

学校离爷爷家大概有十五分钟的路程，上海的学校没有晚自习。开始的时候我每天晚上呆在自己的小房间无事可做，只好听着《冷雨夜》把课本看了又看。爷爷为了不影响我的学习，特地将以前的电视换成了一台可以接耳机的电视。本来梅的成绩一直是全班第一，我的成绩不断上升开始对她产生了一定的压力。梅甚至连零食也不吃了，每天下了课仍然坐着学习。

洋在这个时候和我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洋的父母都是知青，当初是下放在安徽的，然后在安徽安了家。洋住在外公外婆家里。他的成绩并不是很好，所以打算考中专尽快独立。考初中的时候虽然还没有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但是没别的路可以选择。在我以前的学校几乎没人打算考中专，因为那里中专毕业根本就找不到工作，几乎就等于失业。即使是成绩再差的也是铁定了花高价也要进高中，因为跨进以前学校的高中部的门槛，就几乎等于一只脚踏进了大学的门槛。上海却不同，发达的经济给中专毕业的学生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所以甚至一些成绩很好的同学也在准备考中专。对我来说只有考高中再上大学这一条路可以选择，因为我爸在年轻的时候丧失了继续求学的机会，他对我的期望很高，希望能在我身上实现他一直以来的理想。

一个周末洋带我到他外公家里做客。洋的外公是个很和气的老人，可能是年纪大的原因，他的普通话讲得很吃力，但是我仍然感觉他是很值得敬重的老人。洋住的地方比我还要狭窄，几乎就是一间空出来的壁橱。他的桌上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电子元件，洋告诉我这是他的最大爱好。洋自豪地告诉我，他在曾经获得过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技术竞赛的亚军。

我好奇地打量着这些对我来说很陌生的东西，突然听到一个老太太尖利的声音：“这个月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又那么多，这样下去日子还怎么过？”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出现在我和洋的面前，洋很小声地叫了声：“外婆！”

我连忙站起来叫“外婆”，她冷冷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语气里充满了愤怒地对洋说：“你以后不要喝那么多开水，那都是要钱的！”

洋唯唯诺诺地应着。我惊呆了，同时又感到有点滑稽。我前所未有的感受到上海人的小气和精明，同时又为自己不在这样的环境下生活感到庆幸。我感觉到洋的外婆并不是那么欢迎我，于是我小坐一会便提出了离开。

洋把我送到楼下，临走的时候他拉住我说：“承，我真羡慕你的生活。”

我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安慰他，他苦笑着说：“你知道吗？现在甚至连马桶堵了都要怪我屎拉得太粗。”

我实在为他感到悲哀，又实在不知道如何去表达我对他的同情，最后我说了一句很是驴头不对马嘴的话：“坚持到底就是胜利！”

在回去的路上，我的心中百感交集，我开始痛恨知青子女返沪政策。我幼稚地想，如果爸妈都能来上海生活就好了。我后来认识的许多知青子女都比同龄人要成熟得多，这使我开始相信一句话——环境造就人。

当天晚上我一直都在为洋感到愤愤不平。我没想到的是第二天我就遇到了比洋遇到的更大的委屈。

4

第二天早上爷爷出去买菜，他临走的时候让我把地板拖一下，我顺从地拿起拖把干了起来。以前我在家里是从来不干家务事的，爸妈一直让我只管学习。我跑到卫生间里想找个合适的地方把拖把浸湿，最后我将浴缸堵好，开始放水。半小时后拖完地的我气喘吁吁地把拖把向浴缸里一泡就回房间了。

爷爷回来的时候，我正戴着耳塞听歌。我一开始没有注意到爷爷的回来，直到一声霹雳般的训斥将我的思维从音乐里面硬拽了出来。爷爷拎着湿淋淋的拖把站在我房间的门口开始用上海话、普通话夹杂着将我一通臭骂，他的眉毛一扬一扬地，眼珠子几乎都要跳出来了。我被骂得莫名其妙，几乎懵在那里。我逐渐听出了爷爷的意思是拖把不能放在浴缸里泡，会把浴缸弄脏的。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因为我本打算把拖把泡一会就拧干，然后擦干净浴缸的。因为这件事情，爷爷几乎唠叨了一个上午。我感觉很委屈，但是却又不敢辩驳。

晚上大伯来看爷爷，晚饭后我把碗筷端到厨房去刷。

我朦朦胧胧地听到爷爷在向大伯阐述上午我拖地的事情，大伯也显得义愤填膺，不停地附和着爷爷：“这个小赤佬！”

大伯待爷爷发表完高见后，突然说了一句：“爸，小承的户口虽然落在这里，但是这房子到时候可还得给我。小承爸把孩子那么早送到上海来还不是想要这套房子！”

后面爷爷说了什么我没有听清楚，但是这句话我是听得一清二楚。我不想哭，可是我的眼泪不听我的话。因为在我的心里，根本就没有争夺房子的概念！我相信爸爸也绝对不会贪图所谓的一套房子。大伯的话不停地在我耳边回响，我的眼泪滴落在碗里和着洗洁精，我用钢丝球将手中的碗狠狠地刷了一遍又一遍，我总觉得碗好像没有擦干净。我感觉大伯的话像刀子一样把我的心划开后，又洒了一把盐。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孤独和失落，我强烈地想回家，想找人倾诉。我第一次感受到什么叫做寄人篱下！最后我强颜欢笑地送走了大伯，抹干眼泪回到了自己

的房间。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咬着被子哭泣，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争先恐后地往下落。我不敢大声地哭出来，生怕吵醒了已经入睡的爷爷。我不断地问自己是不是因为大伯讲的上海话被我听错了。大伯在我的印象里对我一直很好，虽然有些长辈的架子，但是我每次到上海，他都给我买很多吃的玩的东西。大伯在我心中的形象一夜崩塌了。

我在校门口的公用电话亭上打了个电话回家，是妈妈接的电话。听到妈妈的声音我终于感到了一丝温暖，我迫切地表达了想回家读书的念头，但是被妈妈毫不犹豫地否决了。她并不知道我受了那么大的委屈，她的想法是费了那么多周折才把我办到上海，不可能再让我回来读书。我的心很快就冷了下来，我深深地叹了口气。

在放学的路上，我买了包烟，把洋叫着一一起逛街。

我把昨天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跟洋说了一遍，然后我说：“看来我的处境比你的也强不到哪里。”

洋很是不平地骂了一句：“小人！”

我撕开香烟的包装并且从中抽出两支，然后递给洋一支。洋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接了过去。我不是很熟练地点燃了我和洋人生中所抽的第一支烟。开始我们笨拙地抽了一大口，结果眼泪都被呛了出来。身边经过的路人看着我们这俩半大孩子，目光中有不屑有同情有厌恶却没有理解。我们很快就把握了抽烟的技巧，开始吞云吐雾起来。我们一边走着，一边看着街上的车流人流和商店的招牌，耳朵里满是汽车发动机的噪声和人群的喧闹。我想蕾和栋现在不知道在做什么，也许在家里的饭桌前坐着等开饭吧。我又想小勇如果有和我一样的遭遇不知道会如何，恐怕他也无可奈何，因为毕竟都是自家人事情。

我和洋背着书包坐在一家麦当劳门口的长椅上，椅子上的麦当劳大叔雕塑亲热地搂着我。我将烟头按熄在麦当劳大叔的手指之上，然后开始和洋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

“现在想来我还是很羡慕你的！考个中专，再过两年毕业出来就能独立挣钱了，再也不要受这种闲气。”

“情势所逼啊，如果是在安徽一直读下去，我肯定会走考大学的路。”洋顿了顿又说：“虽然我的成绩不好。”

“我现在是希望明天就能离开上海！”

“你别犯愁，高中也只有三年，将来大学考到北京去就解放了！”洋安慰我说。

我突然想到了栋和我的约定：在北大见面。不知道这个约定能不能按期实现，最好蕾也考到北大，等毕业了我就把她娶了当老婆。想到这里我笑了起来，心头的乌云也有些消散，把洋笑得莫名其妙。于是我就把我和栋还有蕾的事情跟洋讲了起来。

洋听到我形容蕾的美丽的时候猛地打了我一拳：“你小子艳福不浅啊！”

很快就华灯初上了，大都市与小县城的一个区别就是在晚上。越大的都市在晚上越是热闹，灯火辉煌，人头攒动，而小县城的人在晚上基本上都缩在家里看电视，商店也都早早关门，那里很少有夜生活。我和洋道别后就朝着爷爷家的方向走去，路上我顺手把抽剩的半包烟塞到了垃圾筒里。

蕾基本上每个星期都要给我来封信，接到信的时候都是我最快乐的时候。蕾在信里虽然基本上不提感情上的事情，内容总以学校的生活为主，不过在信的末尾总是要加上“想你”两个字。每当看到这两个字，我就感觉比喝了蜜还要甜。我的回信上也总是把现在的生活夸张得快活无比，最后仍落上“吻你”两个大字。

爷爷和我之间很少说话。他和一般的老人不太一样，很少出去溜达。他每天最多下去拿一份报纸，其他的时间基本上都泡在电视前。我基本上不看电视，最大的娱乐就是戴着耳塞听音乐。我不喜欢流行音乐，我觉得太庸俗、太商业化。音乐强调的是与人精神层面产生共鸣，在这一点上唯一能和我产生共鸣的就只有摇滚乐，我的零花钱基本上都在买了路边的打口带。我大量地听国内的唐朝、黑豹、BEYOND，国外的枪花、披头士等。如果下雨的话，我一定会听蕾送给我的BEYOND的磁带，《冷雨夜》往往让我泪流满面。很多时候，流泪是不需要理由的。

我和上海的同学相处总感觉有层隔膜，毕竟成长的环境不一样。虽然表面上很快就有人和我嘻嘻哈哈地聊天吵闹，但是我却很难找到以前学校里和同学们融洽相处的感觉，就连吹牛都找不到合适的对象。在这段时期里我的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了学习上面，梅很快就不是我的对手了。梅倒是经常很虚心地向我请教学习经验。

每次到这个时候我总是很臭屁地一扬手：“学习？我睡一觉就都懂了，不用学。”

每次都气得梅龇牙咧嘴。

在学校里面我也确实是基本上不听课，不看书，上课的时候不是发呆就是睡觉。老师很快也像高中的老师那样拿我没办法。我学习的时间都是在晚饭以后，挑灯夜读。我自学的能力很强，这也是天生习惯。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我就不喜欢在别人的指导下学习，而是喜欢自己刻苦钻研。我这样做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虚荣心在作怪，我总觉得这样才能展示我的聪明，这样才会有人佩服我。现在想起来，很多时候我都失去了自我，但是有些时候仍然不得不为别人而活。

洋也是基本上不学，他的成绩却是一塌糊涂。一次物理课的电学测验，我得意洋洋地交卷走出了教室，我想这次考试的头把交椅又是我的了。

没想到洋也很快走了出来，我关切地迎上去问：“能及格吧？”

洋面露难色地回答：“唉，我一点都不会。”

几天后物理课上，年轻的物理老师深沉地环视了全班，然后深吸一口气说：“这次测验大家考的都很好，有个同学发挥得尤为出色，考了全班唯一的一个满分，比以往有了极大的进步，希望他继续努力！”

我几乎快飘起来了，得意地想，这个满分一定是非我莫属。试卷发到我手里，我惊诧地看到一个鲜红的“90”冲着我笑。梅面露喜色，我心里一惊，难道她得了满分？我斜眼一瞥，发现是“95”。纵然并不是她得满分，也让我很是难过。

放学的路上，我对着路边的小石子猛踢一脚。

“不知道这次谁走了狗屎运得了满分？！”我对着洋，一脸的愤愤不平。

洋笑了笑。过了一会，他故作平静却压制不住一股自豪地说：“是俺。”

我一楞以为他是开玩笑，后来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在洋桌上堆成一堆的电子元件。我无话可说，后来硬逼着洋在路边请我吃了一根盐水棒冰。

在学校来说总体还是快乐的，一踏进爷爷家我就感觉十分的不自在，感觉很压抑。尤其是那天大伯的那段话使我的这种感觉越来越重，因为我是个感情丰富的人。我总觉得爷爷心里一定在

想，这个小赤佬就是来图我的遗产的。我也确实像是想图谋房子一样的心中充满了负罪感。每到这个时候我就只好把音量开到最大听着摇滚，这种行为直接导致了2元钱一个的廉价耳塞的寿命不断地过早终结。

又一个周末，大伯带着堂哥来看爷爷。我和大伯打了个招呼后就躲在自己的房间里，我坐在桌前，戴着耳塞听着黑豹乐队的《无地自容》，闭着眼睛陶醉着，手指头在桌子上敲击着打节拍。高尔基说他扑在书籍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我认为我扑在书籍和音乐中都好像从沙漠中跋涉归来的人在一条清澈的河里面又洗又喝一样。

沉醉在音乐中的我突然觉得身后有动静，我下意识地睁开双眼回头一看，原来不知道什么时候堂哥站到了我的身后。他可是把我吓了一跳，我浑身一激灵打了个冷战。堂哥实际上是个非常沉默寡言的人，我觉得他就是那种书呆子型的人。从小到大，我和堂哥也接触了很多次，但是他主动和我说的话不超过二十句。

堂哥见我发现了她，居然主动跟我说：“没打扰你做听力吧？”

我受宠若惊加大跌眼镜，我忙回应道：“当然没有，我在听音乐，不是听英语。”

“小承，我爸让我带你出去玩，我们现在走吧！”

堂哥的话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的脑子飞快地运转了一秒后应承了下来。

6

我一直没问到什么地方玩，只是跟着堂哥上了车后一会又稀里糊涂地下车、等车、又上车。我迷糊地靠在椅背上，堂哥突然捣捣我，示意下车。我下车和堂哥并肩走了一会，我们谁也没说话。我觉得身边的路人越来越多，操着南腔北调的人都有。我终于发现我们走到了南京路上，举目望去，一溜各式各样的招牌。南京路我不是第一次来，以前的南京路给我的印象就是人多，商店多，逛着很挤也很累。我一直认为南京路是上海的脸面，所以上海总是不遗余力地建设着那里，几乎每次我去的时候都可以发现有路段在施工。

我跟着堂哥漫无目的地顺着人流逛着每一个商店，看着里面各色新奇的东西和令人咋舌的价格。我们一个上午从南京西路一直走到了南京东路。很快就到了正午时分，我摸了摸肚子，想开口说吃饭的事情，犹豫再三还是没有说出来。堂哥好像是个超人，就这样走着看着，话也不说，也没有任何饥饿的表现。一群老外咬着汉堡嬉笑着从我的身边走过，我急得口水都快滴出来了。终于我的肚子发出了饥饿的抗议，堂哥也终于有是所觉悟，在一家肯德基门口停了下来。

他一言不发地带着我走进了肯德基，然后指着一个空位示意我先去坐下。这是我第一次进肯德基，以前都只是听说过，没有真正进去享受过。我充满好奇地打量着里面的服务员和设施，突然远处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是梅！我正打算叫她名字的时候，发现她穿着和服务员一样的服装，只是尺寸比其他的服务员要大一号。我有些惊异，后来一想她一定是在这里打假期工的。

堂哥很快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过来，那个时候我已经快饿疯了。他将托盘放下后，我充满好奇地看着上面的食物，包括鸡翅、薯条、汉堡等在内。我学着堂哥的样子用手直接拿着汉堡就大吃起来。

这个时候我对堂哥的沉默寡言已经佩服的五体投地，我始终搞不明白堂哥的心里是怎么想的，在任何环境下都那么沉默。有人说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那么堂哥究竟是想爆发还是想灭亡呢？我一边吃一边思考着这个问题。不经意间，梅已经到了我旁边的小桌上收拾残局。我慌乱地把嘴里的一大块鸡肉乱嚼了几下，然后咽了下去。

我咳嗽了一下，然后故作威严地说：“服务员，我不是很满意你的服务，把你们经理叫来！”

梅慌乱地连头都没抬就说了声“对不起”。当她发现是我在捉弄她的时候，她几乎出离了愤怒，用她肥厚的拳头打了我好几下。堂哥冷静地看着这一幕，仍然没有发表任何意见。

“你在这里打工吗？”我问。

梅故作深沉地说“是啊！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啊！”

我笑了一下，问：“你怎么也学会贫嘴了？不会是我熏陶的吧？”

“你那套我可学不会，我和我表妹已经利用假期在这里打了半年工了。”

我顺着她努嘴的方向望去，一个服务员正站在台后笑容满面地给顾客找钱。我突然打了个冷战，她看起来是那么的面熟，就像在哪里见过一样。说不上有多美丽，但是却给我十分亲切的感觉。齐耳的短发，大大的清澈如水的眼睛，笑的时候两个深深的酒窝在那一刻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突然听见梅气哼哼地：“干嘛啊！？看呆了？”

我发现自己确实有点失态，然后立即觉得有些对不起蕾。

我一转念于是就指着堂哥告诉梅：“他是我哥。我们刚刚在逛街。”

梅矜持地笑了笑。趁此机会，我无法控制自己地又朝梅的表妹望了一望。

出了肯德基的门，我随口问堂哥花了多少钱，堂哥说了一个比我想得要多很多的数字。

“那么贵啊，那还不如随便找个饭店吃一顿算了！”我失望地说。

“在南京路上，肯德基是最便宜的。”堂哥肯定地回答道。

走在外滩上，仰望着四处高大的建筑物，俯瞰着滔滔的黄浦江水，我忽然感觉到了钱的重要性。钱确实不能买到一切，但是钱确实可以帮助你得到一切。我掏出了一块钱的硬币，丢进了一个路边乞讨盲人面前的瓷缸中。

傍晚时候我和堂哥登上了返程的公交车。公交车被下班的人挤得摇摇晃晃，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登上了公交车。我觉得脚被硌了一下，随后听到了一声类似女人实际上是男人的尖叫。我意识到踩了别人的脚了，我连忙道歉。

被我踩了的是一个染着黄发的小青年，他一听我用普通话道歉，立即用骂了一句：“乡勿拧！”

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堂哥出乎我意料地从边上伸手揪住他的领子：“他已经道了歉了，你还想怎么样？”足够震撼的声音充满了愤怒。

黄毛悻悻地说：“算我倒霉！”

堂哥在我心中的形象一下子高大起来，看来我们家的火爆脾气还是有遗传的因素的。生活中充满了出其不意，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堂哥沉默寡言的外表后蕴藏着极大的能量。

晚上睡觉前我的脑海里总是不停地蹦出梅的表妹的样子，挥之不去！

主题：第三章 永远等待 2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4:15 回复

1

离中考只有两个星期了，我几乎放下了一切私心杂念，将全部的精力都投入到了学习上面。我打算考爷爷家附近的一所很有声望的市重点高中。据说那里的教学质量非常高，大学升学率自然也是居高不下。每当我路过那所学校的门口心里都有些莫名的激动。

栋给我来了一封信，信上说他们还有一个星期就要中考了。我想怪不得蕾这段时间没给我写信，一定是抓紧时间复习。我立即到邮局发了一封特快邮件祝蕾和栋中考顺利。

一件事情在这个时候发生了，来得很有些突然，给了我沉重的打击。一天上课前，从收发室回来的梅丢给我一封信。我一看原来是蕾写来的，我的心情立即豁然开朗，我以为一定是蕾向我诉说中考的情况。我迫不及待地撕开信的封口，抽出里面一张粉红色的信纸。如果说接到信的时候我如浴春风，那么看完信之后我整个人就如同掉入了冰窟里面。信的内容很简短，连署名都没有，只有寥寥几句：

承，忘了我吧！我现在不想再考虑感情上的事情了，我们还太小！别再来找我！祝你中考顺利！

我呆若木鸡地坐在位子上，脑中一片空白。我根本就不相信这是蕾写的，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一定有人在搞恶作剧。我认真研究了每一个字，希望能找出破绽，可惜蕾娟秀的字迹推翻了我的猜想。我缓缓地把信折好又放到了信封里面。我从座位上站起，很想出去打电话问个明白。

梅好奇地问我：“快上课了，你要干嘛呀？”

我想到现在打电话也肯定找不到人，于是又颓然地重重坐了下来。我又把信抽了出来，信上面的每一个字都好像一把小刀在刺我的心。

一节课终于上完了，我失魂落魄地坐在椅子上动也没动。每一分钟对当时的我来说都是一种煎熬。

有人拍了我的肩膀一下，“承，出去转转。”

我听出是洋的声音，但是我懒得回头也懒得答话，心里只是充满了无数的“为什么？”

“你怎么了？出去转转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啊！”洋开始拽我的衣服。

我站了起来，狠狠地推了洋一把。洋向后一仰靠在了一个路过的同学身上，他好不容易站稳了身子，惊异写得一脸都是。

我用尽全身力气喊了一声：“滚！”

洋也大声地回了一句：“你今天有病啊？！”

很多人围了过来，而我实在按捺不住了，一言不发地站起来朝教室门外走去。路过门口的时候，我对着木门就是一拳，打得门“嘭”地一声巨响。我毫不理会手的疼痛就径直走了出去。

我再也没有心情上课了，我用最快的速度跑到了学校外面的一个公用电话亭。我投了硬币之后就开始了往蕾的家里拨号。

听筒里面传来机械而又冰冷的语音：“对不起，您拨叫的电话号码是空号，请拨114查询。”

笑话，这个号码我记得比自己家的电话号码还清楚，怎么可能拨错？我紧接着继续拨叫，然而等待我的全是相同的结果。空号？怎么会这样呢？我停了一下，就拨了栋家里的电话号码。

在我拨了无数次电话后，我的手指头几乎都快按肿了，终于从听筒里传出栋的声音：“喂？”

我连忙应道：“我是承，蕾家里的电话怎么拨不通，到底出了什么事情？蕾为什么要和我分手？你知不知道原因？”

我竹筒倒豆子般地把我心里郁积了半天的问题一口气说完，听筒那边开始沉默起来。

我大声喊：“喂？喂？”

“承，原谅我不能告诉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因为我答应蕾在你中考结束前要保密。”栋顿了顿，“蕾只让我转告你让你一定好好考试！”

我实在是气不打一处来，我气急败坏地说：“你他妈今天不说明白我以后再也没你这个朋友了！”

“我现在能说的只有那么多，你一定要好好考试。”话音一落电话就被挂上了。

我急忙又投下硬币，重新将手指头按落在冰冷的金属按键上。我急促地按下了栋家的号码，可是再也没有人接听了。我放下听筒，一屁股坐在电话亭的地面上。我双手抱着头，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一种背叛和被欺骗的感觉融合在一起，这让人生不如死。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缓缓地站了起来，走出了电话亭。刺目的阳光舔舐着我的面庞，这个时候已经是夏天了。我的汗水几乎湿透了衣襟，但是我丝毫不感觉到燥热，因为我的心是冰冷的。我在街上漫无目的走着，直到一个公交车站牌挡住了去路。这里可以有一趟终点站是火车站北广场的公交车，我登上了这趟公交车，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回家！

车到站后，我跳下车辨认了一下方向即走向售票厅。走进售票厅的一刹那，我发现自己身上带的钱根本就不够买一张火车票。我掏遍的所有的口袋，也没有什么新的收获。我走出了售票厅，在对面的小商店里买了听饮料，然后一仰脖全都灌了下去。冰镇的饮料一入喉，我的头脑也清醒了很多。我做出了一个决定：等中考结束再回家。

2

在外面游荡了一天我拖着疲惫的身躯一步一步地走到了爷爷家门前，掏出钥匙插进锁孔里面。

刚踏进一步，就听见爷爷震耳欲聋的吼声：“你跑到啥地方去了！怎么那么晚才回来。”

我没有答话，穿过爷爷的房间走进自己的房间就朝床上一躺。

“我问你话你怎么不说？起来吃饭！”爷爷站在我的房间门口。

我仍然不做声，我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天花板。

“小赤佬要死了！我管不了你了！随便你怎么办！”爷爷气哼哼地走回去看他的电视。

我戴上耳塞，按下了随身听的“PLAY”键。我无须更换磁带，因为这几天BEYOND的歌声一直伴

着我入眠，可是今天无论如何我也睡不着。

在雨中漫步

蓝色街灯渐露

相对望

无声紧拥抱着

……

《冷雨夜》又一次使我的泪珠滚出了眼眶。在家的時候我极少哭泣，到了上海以后究竟是我变得脆弱了还是值得悲伤的事情太多了？也许我来上海是个彻头彻尾的错误？

在学校门口我遇到了洋，洋瞪了我一眼，然后走了开去。我心里有些内疚，确实怪不得洋。我想追上去向他解释，撵了两步后脚步还是放慢了。等适当的机会再向他道歉吧！我想。

我刚走进教室放下书包，梅就告诉我：“承，你昨天怎么旷课了？班主任叫你到校后到办公室去一趟！”

我没有回答梅的问题，我径直走出教室朝办公室走去。班主任正做在桌前批改作业，鼻子没有冬天时候的红了，但是仍然像半截红萝卜头一样扣在嘴巴上面。班主任发现是我来了，示意我坐下。

他都永远不会发火，他慈眉善目地问我：“小承，这段时间怎么样？学习和生活上还适应吗？”

“适应。”我冷冷地答道。

他不咸不淡地和我说了些家常闲话，始终没有提及我昨天旷课的事情。我感觉有些诧异，当然我不会主动提这件事情。

班主任伸了个懒腰，然后说：“快上课了，你回教室去吧。”

我站了起来，心里充满了疑问。

在我走出办公室的时候，班主任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这个是关键时候，一定要把学习放在第一位！”

我重新坐到自己座位上的时候，梅满怀同情地问：“到底怎么回事啊，你昨天为什么发那么大的火，后来连课也没上？”

我强做欢颜：“一些小事情，已经过去了。”

梅不好再问，就专心看书了。我始终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书上，栋的话和班主任的话在耳边不断回响。两节课后我似乎想通了，我决定抛弃一切私心杂念，先安心学习，考试结束后立即回家。

想起来很简单，但是要真正做到抛弃私心杂念确实很难，蕾的影子不断在我眼前浮现，而我把那封信则是看了一遍又一遍。考试前几天我根本学不下去，每次看几行字就抑制不住地听起了《冷雨夜》。我勉强做了几份试卷的成绩也是很不理想，这也许预示了我后来的中考失利。

中考的前一天，大伯又来看爷爷。

吃饭的时候，大伯微笑着问我：“小承，你复习的怎么样了？听说你想考市重点？这可有一定难度啊！”

我无言以对，只是默默地扒着碗里的米饭。

大伯见我不理会他，他自说自话地：“你爸爸昨天打电话让我跟你说让你好好考，考完了等成绩公布了再回家。”

我停下了手中的筷子，抬起头看了看大伯。等成绩公布了再回家？我恐怕等不了那么长的时间。爸爸决定的事情我却不敢违抗，看来只好考完了再打电话给栋。

中考的那天我很早就醒了，穿好衣服后走出房间，爷爷正在厨房间里忙乎着烧什么东西。

爷爷见我醒了，用前所未有的柔和的声音说：“那么早就醒了？还早那！多睡一会吧！”

我忙应道：“不，我睡不着了。”

“那你刷牙洗脸吧，我买了馒头放在桌上了。”爷爷指了指煤气灶上的锅，“里面煮的是豆浆。”

我大口地啃着馒头，用筷子夹起切碎后用香油调好的酱瓜。我毕竟是在北方长大，偏爱面食。虽然只是简单的早餐，却使我的心里涌起了别样的一种感动。

3

中考终于结束了，同时我也明白考上市重点是不可能了。在走出最后一科考场后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公用电话。仍然在上次的公用电话上面我迫不及待地先拨了蕾家的电话，仍然传来“您拨叫的电话号码是空号”的声音，紧接着我重重地敲出了栋家的电话，很快就接通了。

“请问栋在家吗？”接电话的很可能是栋的妈妈，我压抑住心里的激动，强做平静地问。

“在，你等一下。”

……

“喂？”听筒里又一次传来栋的声音。

“栋，我是承。我考完了，我要等成绩公布了才能回去。我现在只想知道蕾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

“你他妈快说啊！”

“事情是这样的，上个月蕾的父亲在办案的时候牺牲了，她妈和她搬回老家了……”

我根本没听见后面栋说什么，我的心几乎被人拎起来抛向天空，在重重落地后又被人狠狠地踩了一脚。蕾啊，为什么这么大的事情不告诉我？为什么要和我分手？你现在还好吗？

“喂？”栋在电话那头大声地喊。

“哦，我在。”

“他爸又不是刑警，怎么可能参与办案？”

“我也不是很清楚，也没敢多问。”

又是半天沉默，栋问我：“你还好吗？”

栋的语气里充满了小心翼翼。

“我还好，就是不知道蕾怎么样了？”

“蕾转学回老家参加中考了，她临走的时候让我告诉你让你忘记她，并且还不让我在你中考结束之前告诉你这件事情。”

“她老家在哪里？”我痛恨自己为什么连蕾的老家在那里都不知道！

“我问她，她不肯说。后来连个联系方式都不愿意留。”

我又一次瘫坐在冰冷的水泥地上，我感觉自己的力量实在是太渺小了，渺小到甚至连张回家的火车票我都买不起。我很想再见到蕾一面，但是希望实在是飘渺。有人说每一次分离都可能是永别，难道在护城河边上的那次分离真的回成为我和蕾之间的永别？我实在是不甘心。中考这几天里，我根本就没有集中精神状态去考试。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感觉有人站在我面前。我缓缓地抬头看见原来是洋，从那天我让他“滚”以后我们就没有说过一句话。我感觉有些尴尬，其实我唯一可以倾诉的对象就是洋了。

这个时候洋开口说话了，“你考的怎么样？”

“没戏了。”我拍拍屁股上的尘土站了起来。

我和洋谁也不说话，肩并肩地在人行道上走着。洋突然将一支烟递到我的面前，我接过来放在鼻子下面嗅了嗅，淡淡的烟草味道使我随即猛吸了一口气。洋给我点上了火，然后自己也燃起了一支烟。这次我们抽烟的动作已经开始熟练起来，我吐出一团团的烟雾，好像烦恼也随之吐了出来。

又一次走到了麦当劳的门口，我们又一次坐下，我又一次将烟头按熄在麦当劳大叔雕塑的手指头上。一切都好像是在重复，除了我们的交谈。

“你还生我那天的气吗？”我问。

“我想一定有事情发生，如果你当我是朋友的话，就别以为我会生气。”说着他又递了一支烟过来并帮我点燃。

“我这次是考砸了，市重点肯定没戏。”

“给自己一点信心吧，我相信你，你更要相信你自己。”洋拍了拍我的肩膀。

我点点头，然后将最近发生的事情竹筒倒豆子般地说给洋听，洋听完后半天没有说话。

“你说我是不是要现在回去？”我打破了又一次的沉默。

“事情已经发生了，我想你现在回去也无法解决问题。”洋肯定地说，“还是听你爸爸的，等

“ 考试结果公布了再回去吧。 ”

“ 可是…… ”

洋没等我说话，就告诉我明天晚上我们班有个毕业聚会，说是梅让他通知我的。我还想再说些什么，洋已经站起来表示他要早点回去了。

“ 明天见！ ”

“ 明天见！ ” 我无奈地和洋告别。

我刚把门打开，爷爷就迎了上来， “ 今天考的怎么样啊？ ”

“ 还可以。 ” 我说了假话。

“ 哦，那就好，那就好。 ” 说完后爷爷转身走进厨房间准备晚饭去了。

毕业聚会上我喝了很多酒，我把强灌倒了。望着他脸上一颗颗在酒精作用下显得尤为醒目的青春痘，我的心里充满了一种快意。我不知道以前的班级毕业聚会搞得怎么样，不知道蕾怎么样，更不知道未来怎么样？我发现梅和一帮女生在一起哭，我想她们还是没有体会到什么叫别离。每一次分手都可能是永别，我在心里默念着这句话。聚会结束后，我跌跌撞撞地找到一公用电话打了个电话回家，我哭着告诉爸爸我现在就要回去，爸爸最后终于同意了，这也是有生以来他第一次同意我的决定。

4

和爷爷道别后，我背着包就再次坐上了去火车站的公交车。坐在火车上，我真希望火车插上翅膀能立即飞回去。火车经过了一个个的站点，这条路线几乎我可以背出来了。我一夜没睡，闭着眼睛始终听着《冷雨夜》这首歌。火车经过一天一夜的奔驰后终于停靠在我的目的地。我下车的时候，妈妈已经在站台上焦急地等待了。

一到家我就给栋打了个电话，约定下午在护城河边老地方见面。中午吃饭的时候，饭菜很是丰盛。本来做梦都想吃到妈妈烧的饭菜，但是现在却有些味如嚼蜡。妈妈不停地朝我碗里夹菜，爸爸则是关切地问我上海的情况。我自始至终没有主动说一句话。

爸爸在我把饭快吃完的时候问了一句： “ 中考考的怎么样？ ”

这一句话是我最怕他问到的，他可能也感觉到我考得不好，所以一直没提及这件事情。

我最终还是如实回答： “ 考得不好，估计考不上市重点。 ”

爸爸的行为出乎我的意料，他夹了一块排骨放在我碗里，说： “ 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努力，在普通高中一样能考上大学。 ”

我没有做声，将自己碗里最后的饭扒完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下午我早早地就离家了，路过学校门口的时候，看见一条横幅，大意是庆祝我校的三名同学包揽了中考前三名。栋的名字赫然其上，我心里有些不是滋味。如果没有出那么多事情的话，横幅上面应该是栋、蕾和我的名字。还没走到老地方的时候，我已经远远地看到栋在那里徘徊了。

“ 恭喜你！ ” 我说了见面后的第一句话。

他苦笑了一下，“如果没出意外的话，门口的横幅上面也应该有你和蕾的名字。”

“蕾走的时候什么联系方式都没留吗？”我急切地问。

“没有。我问她她没说，不知道是自己也不清楚还是不肯说。因为她走得很急，好像是要赶着到那里参加中考。”

“那么她老家在什么地方？”

栋说了一个邻省的地名，那个地方陌生到我只是在地理课上听过。我的希望彻底地破灭了，我飞起一脚将脚下的一块石子踢入城河，在水花飞溅的同时激起了一阵涟漪。我和栋找了块树荫下的草地坐了下来，在久违的地方聊了一个下午。我讲了我在上海的生活，讲到了梅，讲到了洋，还讲到了满脸青春痘的强。栋认真地听着我讲的每一句话。和往日不同的是，我们很少再打闹，吹牛。即使很好笑的事情，我们也保持着严肃的表情。也许是大家的心情都不好，也许是我们都变得成熟了。

两个小时后栋有事情先回家了，我们约定了下次再见的時間。我于是四处游荡。看着亲切的一草一木，看到大街上的车水马龙，我只想没有目的地继续走下去。初夏的太阳已经很毒辣，我的额头很快沁出了一层细汗。有人从后面拍了拍我的肩膀，一瓶打开的插着吸管的汽水出现在我的面前。由于冰镇的原因，我清楚地看到汽水瓶上雾气凝结成的水珠。我咽了一下口水转头望去，原来是小勇。

5

“什么时候回来的？怎么也不打电话找我？”小勇一手扶着摩托车，另一只手将汽水塞到了我的手里。

“我今天刚回来，还没来得及去找你。”在说话的时候我没忘记猛吸了两口汽水。

“上车，我带你兜风去。”小勇跨上了车，拍了拍后座。

我坐在摩托车上喝着汽水，心里感到十分的畅快，这种畅快的感觉我已经失去很久了。摩托车的座位被太阳晒得滚烫，我的屁股过了好一会儿才适应这种温度。摩托车拉起的风掠过我的耳畔，我很快在这酷热的午后感到了一丝凉意。小勇穿着一件短袖T恤，粗壮的小臂上的纹身露出来，一种说不出的英武。

小勇把摩托车停在了一个迪厅的门口，然后指着上面的招牌告诉我这个迪厅是他开的。我有些吃惊，因为以前小勇从来都没有流露过要开店做生意的念头。

“你以前的工作呢？”

“不干了，总是靠着老头子也没什么意思。不过现在迪厅的生意不太好做，我在另找出路。”小勇一边说一边蹲下身去打开卷闸门。

迪厅装潢得很漂亮，由于是晚上营业，所以大厅里面显得有些空荡荡的。我坐在一张圆桌前，好奇地打量着四周。小勇从旁边的吧台里的冰柜里拿出两听啤酒打开摆在我面前，然后在我对面坐了下去。

我抿着冰凉的啤酒，感觉有很多话堵在喉咙口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开口。

小勇好像看出了什么，他问道：“你好像不大高兴啊？有什么事情跟哥说！”

我还是不知道从哪里说起，小勇接着问：“考试没考好？”

我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

“无所谓的事嘛！你还小，一定要好好学习！千万别跟我一样混到现在连个对象也找不到。”

我和他都笑了起来，气氛轻松了很多。我最后还是把我和蕾的事情说给了小勇听。小勇听完之后长叹了一口气，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们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喝着啤酒。

小勇站起身又拿了两听啤酒回来，他终于说话：“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你就别想太多了。你才十几岁，不要整天愁眉苦脸像个老头。”

我们就这样喝着啤酒聊了一个下午。小勇说他这个迪厅正在找买主转卖，他打算到上海去闯一闯。我眼前一亮，那真是太好了！我把爷爷家的地址留给了他。小勇要留我吃晚饭，后来我怕家里人不同意，还是以不影响他迪厅营业为理由而拒绝了。

我没有让小勇送我走。我一个人走在昏黄的路灯下，一些飞虫正围绕着路灯在飞舞。我想人有时候甚至连小小的飞虫都不如，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我走得很慢，但是县城很小，我很快就到了家门口。

晚饭后我没有出门散步。没有蕾，散步也就变得毫无意义。我躺在久违的床上面，闻着家的味道，抱起一本小说看了起来。我甚至有些忘却心里的忧伤，我明白我只是将忧伤隐藏起来了。我真希望一辈子都能保持这样的感觉。外面淅淅沥沥居然下起了小雨，透过窗户，我看到路灯下细细的雨线代替了原有的飞虫。我将磁带放入桌上的录音机，《冷雨夜》的歌声将我带入了梦境。

初恋是美好的，我却稀里糊涂地丢失了初恋——人生中最值得回忆的一段。我时常悔恨自己不能主宰自己的感情，实际上多年以后我也依然是。我就像一个河蚌，将这段感情做成了一粒珍珠，紧紧地裹在记忆的最深处。我尽量不去触及这段美丽的回忆，整整十年。

6

一个星期后，我接到了洋打给我的电话，电话里他告诉我他进入了一所中专读计算机，然后不无遗憾地告诉了我我的分数，并没有过重点线。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但是绝对没有忧伤和后悔。唯一使我有不安的就是不知道如何去面对爸妈。在晚饭的时候我鼓起勇气将中考的成绩说了出来，爸爸什么都没说只是把筷子一放就回卧室了，妈妈一样没发表意见，轻轻地叹了口气。

两个星期后，大伯打电话过来说一所普通高中的通知书已经寄到了，同时不无自豪地说堂哥很顺利地考入了市重点。我在心里实实在在地为堂哥高兴，同时又对大伯盲目的自豪感有些嗤之以鼻。爸爸抽烟抽得越来越厉害，我也一直在找机会想和爸爸谈谈。

时间一天天的飞逝，到我离家的日子也越来越近，我开始掰手指头计算日子了。我感觉潜意识里我甚至希望早日回上海，为了忘却，为了未来，也有原因是想爷爷了。一天晚饭后爸爸把我叫了过来。客厅里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开着电视机，我不安地坐在爸爸身边。

他点燃了一支香烟，然后问我：“小承，你在上海的生活习惯吗？”

我坦然回答：“开始很不习惯，很不适应。现在好多了。”

“这次中考没考好，我不满意，但是我想你还是在尽力的。”

我没有回答，只是默默地看着窗外。

“不管怎么样已经考完了，你别想太多，回上海后一定要好好学习。毕竟最后还是要朝大学的目标努力，你记住一句话：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

我很赞同爸爸的话，于是我重重地点了点头。我甚至很想把大伯怕爸爸和他争遗产的事情讲出来，最后我还是没说，因为我相信大伯确实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爸爸和我谈了很长时间，不过基本上是他一个人在忆苦思甜——十几岁就离开了父母，到农村锻炼。和爸爸一比较，我觉得自己虽然也是十几岁离开父母，但毕竟能吃饱穿暖，还是要幸福得多。那段特殊时期确实造就了爸爸这辈人坚韧不拔的性格，而我在另一种特殊的情况下又会怎样？

闲着没事的时候我到小勇的迪厅去了几趟。我总觉得小勇有些改变，比以前失去了几分锐气，而多了几分圆滑。也许人总要经历这一步的，也许这样是成熟的必经之路。

临走的时候我和栋又见了一次，这次我们都没有提蕾。在老地方我们聊了一个下午，我一直坚信我和栋的友谊是没有任何杂质的，时间最后也证实了这一点。

栋最后握着我的手说了一句话：“你小子记住：相约在北大！”

很多年后我都记得这次谈话，更记得我和栋的约定。

火车又一次驶离了家乡。与上次不同的是，坐在车上的我放下了心里几乎所有的包袱，希望、信心代替了以往的迷茫和失落。

主题：第四章 无尽空虚 3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4:36 回复

1

回到上海后，我几乎是闭门不出。我喜欢和朋友在一起，也同样喜欢一个人独自发呆。堂哥在开学前来了一趟，他仍然是那么沉默。我躺在床上听着音乐，他坐在我床头看着一本小说，我们谁也没有说话。我依然听《冷雨夜》，堂哥看着我从楼下租书店借来的小说。我一个人没事的时候，最大的娱乐莫过于听听音乐，看看小说。当我完全溶入到音乐和小说的境界中去，我会感觉到一种超脱。

在我将《冷雨夜》听了不下于二十遍的时候，堂哥打破了沉默：“我今天去学校报名注册，看到了你的一个同学，她现在和我一个班。”

我摘下了耳塞，脑子里盘算着是谁。

堂哥见我沒有想起来就补充道：“就是在南京路肯德基兼职的那个女同学。”

哦，是梅！我恍然大悟。我又感觉到心里有些发酸，她得尝了愿望考入了市重点，而我却……

到了开学那天，爷爷把我从睡梦中叫醒。我揉着惺忪的双眼，一缝阳光已经从窗帘里照了进来。我意识到我已经成为一个高中生了。我迅速地穿衣洗漱，然后咬着爷爷给我买的馒头，喝着一袋牛奶就朝学校走去。学校离爷爷家不是太远，十五分钟后我已经站在了学校门口。学校里非常热闹，全是报名注册的新生。

我拿着通知书办完了手续，朝着教学楼走去。走在林荫小道上，我感觉学校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差劲。学校的校园建设很气派，路很宽，路边栽种着粗大的悬铃木。一路上全是充满了好奇的新生，而我也是一员。在我胡思乱想地走着的时候，有人哼唱着《冷雨夜》从我身边

走了过去，我不由对他行了个注目礼。他穿着一件白色T恤，一条满是破洞的蓝色牛仔裤，人长得也很是高大魁梧，从侧面看去脸部的轮廓如同刀切斧凿一般有着非常明晰的线条。整个人可以说是非常潇洒，只可惜顶了一头乱如鸡窝的头发。

我走到了教室门口，我抬头看了看门上面的班级牌子确认了一下没有走错。以后要在这里呆三年了，我长舒了一口气。

一个戴着金丝边眼睛的老太太问我：“你是这个班的吗？”

我望着她点了点头，我想这就应该是班主任了。难道我的中学生活注定了要和老太太，老头子打交道？

“我是你的班主任，你快进教室吧，先找个位子坐下。”

我走进了教室，此时已经坐进了一半人。我环视着以后要共处三年的同学和教室，在后面找了一个空位坐了下来。我百无聊赖地双手托腮，我呆呆地看着黑板半小时后，教室里面终于坐满了。

老太太正步走了进来，手撑着讲台说：“今天是开学的第一天……”

老太太说了一些开学时候必须说的一些套话后做了个自我介绍，原来她姓王。我在心里默默地给她起了个外号——王老太。随后王老太要求每个人都上台做个自我介绍，同学们陆续上台。听着千篇一律的自我介绍，我几乎快睡着了。我发现我的身高已经到了一米七，但是却丧失了对漂亮女孩子的兴趣。班里有几个长得很清秀的女同学，而我却没心思再看第二眼。有人从旁边捅了我一下，原来是轮到我上台了。

我摇晃着走上讲台，说：“我叫承，承前启后的承。”

说完后我想了半天没想出下面该说什么，遂鞠了一躬说：“请大家多多关照！”

我背着沉甸甸的书包走出校门，书包里装的全是当天上午发的课本。上午王老太排了座位，基本上都是同性同桌，而且女生都坐在前四排，王老太可能是想通过这种方法杜绝早恋。我坐在第五排靠边的位置，我很快用半天的时间熟悉了周围的同学。

我的同桌叫镇，通过半天的接触，我发现镇是个非常之孤僻的人，他的沉默寡言比我的堂哥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几次主动和镇交谈，他都是有一搭没一搭，搞得我很有些尴尬。镇长着两颗超大的门牙，好像两扇门板将我的话语都挡了回去。我前面的两个女生都戴着厚如瓶底的眼镜，她们好像很快找到了共同的爱好，就是说废话，直到那一刻，我明白了“三个女人顶一千只鸭子”的真正含义，她们肆无忌惮地议论着我们班里哪个男生帅，如何帅，吵得我很想捂住耳朵，不过内心里又有些希望她们把我列入帅的行列。等了很久她们也没提到我，我非常失望，但是随即又安慰自己因为坐在她们后面，她们自然不好意思评论我。

课本发完后，王老太清了清嗓子，和蔼又不失威严地说：“下午两点半大家准时到校，我们开班会。明天就要正式上课。”

我如释重负地收拾东西走人，刚走出教室就听到有人在楼梯转角处大喊“强，快点！”。上午刚看到的穿破洞牛仔的家伙一阵风般地从我身边掠过，原来他是隔壁班的。这家伙很有意思，我想。

2

又走到了那家麦当劳门口，我惊喜地看到洋正坐在麦大叔雕塑的怀里百无聊赖地抽烟。我三步并做两步走了过去，甩下书包后一屁股坐了下来。洋转头看是我，立即换上一副笑脸。我一把

掏走了他上衣口袋里的烟和火机，然后抽出一支点燃。

“你小子回来怎么也不找我！”洋接过我还给他的烟和火机。

“你小子不也没找我！”我朝他脸上吐了一口烟。

洋看到了我沉甸甸的书包，于是问：“你刚开学？”

我拍了拍书包，“是啊，这不刚领了一书包的课本。”

洋原来已经开学一个星期了，我们聊了一会新学校的事情，洋突然问我：“你回家找到蕾了吗？”

我一楞，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我将烟头再次熄灭在麦当劳大叔的手指头上然后缓缓地回答：“也许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洋没有继续追问，只是理解地点了点头。

下午我准时走进了教室，班里稀稀拉拉没几个人，我的同桌镇是其中一个，他正拿着上午发的书在看。走入社会后我才发现不守时是很多人都有的缺点，更可悲的是很多人并不以为其为缺点。王老太在讲台上来回踱步，不时地抬起手腕看看时间。到三点钟的时候人才算到齐。

王老太抱胸于前，脸上有些怒容。

她说：“两点半后到的同学举一下手！”

看得出来王老太在尽量使自己保持平静，一阵骚动后一部分同学陆陆续续举起了手。我很有些幸灾乐祸地望着一只只举起的手臂，其中也有我前面的两个女生。

王老太将交叉在胸前的手抽出一只，然后向下压了压，示意大家将手放下。

她干咳了一声，然后说：“今天是开学的第一天，我希望同学们以后都要学会遵守时间！因为一个没有时间观念的人永远也不会成功！”顿了一顿后又说：“今天下午的班会主要是选举班干部，采用自荐上台演讲的形式，然后不记名投票决定。由于班上的一部分同学没有起码的时间观念，即使当选班干部也无法更好地为同学们服务，所以今天下午迟到的同学就不必自荐了。”

后来每当我回顾高中生活的时候，我就感觉在王老太教会了我很多东西，不仅是书本上的，更多的是做人的道理，包括守时在内。我发现王老太好像很喜欢用演讲的方式来考量一个人。

很快就有人第一个登台开始做演讲，无非都是些自己如何优秀，自己要如何为班上的同学服务等的话。我压根儿就没打算当班干部，所以就趴在桌上看着他们表演。当又一个演讲者走下讲台后镇忽然站了起来，我来不及细想就站起来让他出去。镇大步流星般地走上了讲台，他的个子原来也很高大。

镇很夸张地挥舞着手臂说了一句话：“我这个人嘴笨不会说话，但是我可以保证的是大家选我当班长，我一定不会让大家失望！”

镇斩钉截铁的话音里的确充满了自信，在听完了前面很多人的假话套话后他的简单直白几乎征服了所有的人。当他说完转身离去后班里沉默片刻随即爆发出了雷鸣般的掌声，这掌声最早是从我身上传出来的。

投票的时候我毫不犹豫地写了镇的名字，我觉得他是那种坦直的人。如果不是因为他的沉默寡

言，我倒是很喜欢和这种性格的人做朋友。

投票的结果很快出来了，镇名列第一。王老太征求了竞选者的意见，分别安置了各个班干部，镇理所当然地成了班长。最后的时候只有文娱委员没人愿意担当，也许因为这个职位没有实际的好处。人在成熟的同时也变得越来越现实，想到这里我抬起头望向王老太，结果不经意间竟与王老太对视。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事情发生后我想可能是因为王老太误解了我的目光。

王老太指着我问：“那位同学你叫什么名字啊？”

直到五秒钟后我才确认了是叫我，我忙回答：“承。”

王老太一挥手，干脆利落地说：“那好，承以后就是我们班的文娱委员了。”

在王老太坚决的不容许我反驳的语气面前我有些傻眼，我想起了一句笑话——“几辈子都是农民，到俺这辈子终于当上干部了！”如果我没有望向王老太，如果王老太没有选择我当文娱委员，那么就不会发生后来的一串事情，那么我的人生也许会改写。而现在的我只能感触：如果生活中可以有那么多“如果”就好了！

3

新学期就这样开始了，我也全身心投入到了高中的生活中。那时候的生活很简单，每天起床后经常会到楼下的公园跑上两圈。班里的学风好得超乎了我的想象，好像每个人都为自己考入了普通中学而心有不甘。尽管如此我仍然是很轻松地占据着前三名的位子，而镇虽然很努力，但是每次和我相比都以几分惜败。镇仍然不喜欢说话，但是和我说的话与日俱增。我很佩服他果断干脆的办事能力，班级里面的大大小小事务都被他管理的井井有条。除了正常的课业学习以外我无外乎就是听听音乐、看看小说。我越来越喜欢摇滚乐，我买了一箱子的打口和盗版磁带，每天晚上不戴着耳塞听几乎就睡不着。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雷打不动地每期必买一本叫《通俗歌曲》的杂志，这本杂志名不对题地号称“中国摇滚第一刊”。从里面我了解到了摇滚乐的历史，明白了吉他、贝司、鼓三大件摇滚乐队必备的家伙。我开始梦想找人组建一支乐队，在我听歌的时候总有种自己在舞台上演唱演奏的感觉。我把这感觉告诉了洋，并且很想熏陶出他对摇滚乐的热爱。结果遭到了他毫不留情的嘲笑，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在他面前提及摇滚了。

一天下午放学后，我发现了学校对面新开了一家商店，招牌上赫然写着“洛克琴行”的字样。橱窗上挂着的各种吉他使我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好奇，我快速穿过马路走进了琴行的门。店主是个很矮的胖子，他和小勇一样留着艺术家的长发。店主正操着一把吉他在拨弄出一些不成调的声音，一脸的横肉也跟随着琴弦在颤抖，后来我才知道他那是在调音。店里顾客不多，只有两个学生模样正在挑选吉他。我的目光很快被一把电吉他吸引过去了，我在《通俗歌曲》上早已知道那是把“芬达”的电吉他，我走了过去，小心地用手触摸着光滑的琴身。

“想买啥琴？”店主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到了我身后。

我忙把手缩了回来，“随便看看。”

店主一个劲地吹嘘这里的琴有多好，脸上的肉也随着他夸张的表情甩动着。

我听的懵头懵脑，最后只好说了一句：“我不会弹的，只是想随便看看。”

没想到这句话也没有打消店主的兴致，他递给我一张名片，说：“不会也没关系的，小弟弟。我们这里提供教学和租赁各种服务。”

我迟疑地接过名片，店主又跟了一句：“我的价格绝对是合理公道的，并且我开这个店主要是

面向你们学生……”

我见他大有侃到晚上的兴致，于是匆匆跟他打了个招呼后落荒而逃。

“音乐可以陶冶情操的……”他撵出店门冲我的背影大喊。

回去的路上我仔细端详着胖店主的名片，店主姓秦。原来他居然是上海市音乐家协会的，真是有些真人不露相。名片的背面是乐器辅导班和乐器租赁的价格表，“三个月电吉他入门班三百元”的字样吸引了我的眼球。我开始涌起了去学吉他的冲动，但是三百块钱却使我有些望而生畏。

整整一个晚上我辗转反侧，就想着学吉他的事情。在第三十次左右翻身的时候我暗下决心：一定要弄三百块去学吉他。

我可以是一个真正的无产者。爸每月都将我的生活费交给爷爷，我根本就不经手。爷爷不时地给我一些零花钱，而这些零花钱攒够到学吉他，恐怕得一段很长的时间。我脑子里突然闪过：爷爷将钱、存折等重要东西一直都放在一个很陈旧的五斗橱的抽屉里面，而抽屉的钥匙经常被外公直接放在五斗橱上。犹豫再三后我决定做一件不应该做的事情。

我不费周折地拿到了三百块钱，而且在动手的时候我丝毫没有考虑后果。放学后我兴奋而激动地拿着钱跑去找秦老师交了学费，这个时候我也开始改口尊称其为秦老师。秦老师交给我一本教材，然后告知了上课的时间。在回家的路上我终于感觉到了有些害怕和后悔，这种感觉随着离爷爷家的距离越近而越强烈。尽管如此，我还是一步一步地艰难走着，好像脚上灌了铅一般。

果然不出我所料，正在摘菜的爷爷一见我回来就急切地问：“我抽屉里的三百块钱你拿了没？”

我的心一阵狂跳，但是仍然强做镇定：“啥三百块钱啊？我没见过。”

爷爷怀疑地看着我，目光里充满了不信任。

我再次强调：“我真的没看到抽屉里的三百块钱，你不是都上锁的吗？”

爷爷背过身去继续摘菜，嘴里念叨着：“那钱怎么会平白无故地没了呢？”

望着爷爷摘菜的身影，我心里有些惭愧和内疚。我没敢做声，回到自己房间里放下书包后长舒了一口气，我以为这一关一定挨过去了。

4

学吉他是在周末，这天一大早就谎称学校里补课。以此为理由我去了琴行开始了我的第一堂课。我惊异地发现磊在抱着架子鼓在敲，仍然穿着那身破洞牛仔，仍然顶着一个鸡窝头。从他的鼓棒下传来了阵阵令人难以忍受噪音，看来他也是在学架子鼓的。秦老师看起来很和气，但是在教学生的过程中是毫不客气的，磊几乎被他骂得狗血淋头。和我一起学吉他的有四五个人，可能都是我们学校的。他们年龄都和我差不多，其中还有两个女生。

秦老师先给我们每人发了一把吉他，并说明损坏要照价赔偿。半小时后他讲完了一些基本乐理知识并示范般地弹唱了一首歌，然后教了一些指法让我们练习。我们兴奋而又紧张地拨弄着音符，生怕对吉他有所损坏。

“叭”的一声，我听出这一下响声有些特殊。我循声望去，一个女生哭丧着脸，原来她拨断了一根琴弦。我以为秦老师一定会爆跳如雷，我为这个女生捏了一把汗。磊的鼓声也停了，他一

脸同情地望了过来。

“没事！第一次就算了，以后少用点力。我给你换一根弦就行了。”秦老师的语气说不出的温柔。

我心里一怔，这秦老师的脾气真是古怪到家了，太喜怒无常了。

正在此刻秦老师转身对我们大吼一声：“继续练，谁让你们停的？”

我们忙继续操练，我旁边的一个男生小声嘟囔了一声：“色狼！对女生那么温柔！”

中间休息了几分钟，我们几个人闲聊起来，磊也按捺不住走过来加入了我们的话题。

我发现磊也喜欢BEYOND，忙问他：“你最喜欢BEYOND的哪一首歌啊？我喜欢《冷雨夜》。”

“我也是啊，我最喜欢家强的那段贝司SOLO。”磊回答。

我和磊很有一见如故地感觉，一个劲地谈论摇滚乐，别人根本插不上嘴。

一个男生转移了话题：“秦老师的脾气很坏，你们发现没有？”

“他对我们很坏，对女生可不一样啊！”我坏笑着随口接道。

“你瞎讲什么啊！？”拨断弦的女生怒道。

我发现磊开始沉默了，此时秦老师的声音炸雷般地在耳旁响起：“磊，快去练鼓，把这个节奏型今天练下来。”

“爸！我累了休息一会儿不行吗？”磊的称呼把我们都吓了一跳。

到了下课的时候，我放下吉他才发现指尖也拨肿了，但是心里却很畅快。走出琴行好远仍然能听到磊敲击出来的噪音。

刚走进门就看见大伯坐在沙发上，我忙打了个招呼。

在我一脚踏进自己房间的时候，大伯把我叫住，用前所未有的严厉的语气问：“那抽屉里的三百块钱是不是你拿的啊？”

我心里十分紧张，甚至感觉到自己的两腿都有些微颤，但是我还是说：“不是！我根本没有见过那三百块钱！”

我努力地使自己做出一脸无辜的表情，可惜这表情根本打动不了大伯。

“你说实话，那钱是不是你拿的？”

“没有！不是！”

这样的对话如是再三之后，虽然钱是我拿的，但是我仍感觉自己很委屈，于是我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滚落出眼眶，到楼下拿报纸的爷爷也走进了门，我几乎感觉到世界末日到了。

“怎么了？小承哭啥？”爷爷问大伯。

“没什么，我问那钱是不是他拿的。”大伯很平静地回答。

“有什么可问的？我都问过了不是他拿的。”

大伯冷笑着说：“那还能有谁呢？就你们两人住，总不会是我跑过来拿的吧。”

我站在那里，心里感觉委屈至极。我暗骂自己的愚蠢，大伯说得很对，根本不可能有第二个人拿那三百块钱，当然是我做的。

爷爷的态度令我很是感动，他大声喊道：“我告诉你三百块钱不见了是因为我想你帮我找找看，不是让你去冤枉小承。就算是我年老记性不好行不行？那钱我说不定根本就没放抽屉里。”

大伯无话可说，只是点上了一支香烟抽了起来。我也一抹眼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直到爷爷叫我吃饭。

饭桌上，大伯突然冒出一句：“小承，你老实跟我说，拿钱去干什么坏事了？”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爷爷把筷子一放，一拍桌子，吼道：“钱我找到了，在我衣服口袋里，我根本没放抽屉里！”

我楞住了，大伯也楞住了。我又哭了，眼泪顺着脸庞流到了饭碗里。

爷爷关切地对我说：“别理他，赶紧吃饭！”

我大口地吞咽着米饭，和着我的眼泪。

5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仿佛一切都进入了正轨，几乎没有什么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我开始的时候还是很想家的，几乎隔三差五就要朝家里打电话，后来也就慢慢适应了。栋给我写了几封信，大致内容就是高中里面的生活，每次都雷打不动地在结尾加上一句“相约在北大！”这句话在学习上给了我很大的动力，我始终保持着前三名的学习成绩。课业之余无外乎就是听音乐、看书、练吉他，并且弹吉他逐渐成了我业余最大的爱好。我逐渐能弹奏出一些曲子，代价就是手指尖上厚厚的茧子。磊和我因为共同的爱好几乎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从和他的谈话里我知道了他父亲也就是秦老师和他母亲早就离婚了，他跟着秦老师学音乐，平时都是和母亲住在一起。

终于考完了高中的第一次期末考试，我走出考场就兴冲冲地朝校门走去。我提前买好了回家的火车票，当天晚上就可以回家了，我不由有些激动。正急匆匆地走着，有人拍了我的肩膀一下，我扭头一看，原来是王老太。

“承，这次考试如何？”王老太笑咪咪地问。

“哦，感觉还可以吧。”我忙不迭地回答。

“那好，提前祝你新年快乐，开学再见！”王老太其实很欣赏我，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我的成绩过硬。

走出校门后，我匆匆赶到琴行和秦老师道别，磊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我只好托秦老师留话给他。

由于回家的缘故我的心情很好，一路上吹着小曲，在路过麦当劳的时候，我下意识地往长椅上看一眼，并没有人坐上面。我想我好久没和洋联系了。

终于走到了爷爷家门口，我掏出钥匙打开门的时候，爷爷迎出来说：“你有个同学来找你，等了好半天了。”

我疑惑地朝里一看，原来是洋。我很高兴地大喊他的名字，他起身看见我也笑得很灿烂。

我走上去捶了他一下：“好久不见了！”

洋笑着说：“我怕影响你学习，再说你爷爷家里也没有电话，只好今天专程过来看你。”

“你晚来一天，我就已经回家了！”

和洋聊了很久，洋很得意介绍了他的生活，说他学的专业很和自己的口味，成绩也是非常优秀。我自然由衷为他感到高兴。如果不是后来我要收拾东西准备上火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可以聊个够。

又一次踏上了归家的火车，这次乘的是依然是夜车。望着窗外不时掠过远处的灯火，我想起了去年这个时候我每天都能快乐地吃着薯条，快乐地和爸妈在一起生活。又一年过去了，一年里发生了很多事情，不知道下一年后会怎样？

回家后我立即拨通了栋家里的电话，栋和我约定了在老地方见面。

刚放下听筒就听到妈妈抱怨道：“包也不放下来就打电话，晚打一会又不会失火。”

我忙回到自己的房间把行李都放好。又有半年没踏足这个房间了，房间里没有半点灰尘，连桌上的储蓄罐都擦拭得一尘不染。一定是妈妈经常打扫整理的原因，我从内心感到一种欣慰。我拿起桌上的储蓄罐在手里把玩了一会，就听见妈妈叫我吃饭。

饭桌上爸爸盯着我看了半天，眼神里说不出的慈爱，硬是把我看得有些不好意思。

“小承，个子长高了啊！站起来我们爷俩比比。”爸爸不由分说把我拉了起来，让我和他背靠背站着。

妈妈端着菜从厨房里出来看到这一幕，忙说：“吃饭吧，吃完饭有的是时间！”

吃饭的时候爸妈问长问短，我自然也是报喜不报忧。待到把爸爸说得眉开眼笑的时候，我不适时机地说我在学吉他，然后紧张得看着爸爸。

爸爸听完后楞了一下，笑着说：“那好啊，音乐可以陶冶情操。我下放在农村的时候，冬天都是围着炭炉喝酒唱歌。”随即严肃地说：“但是前提是一定不能影响学习！”

我把提起的心又放了下去，心里说不出的畅快。我发现爸爸在对我的教育上是开明的，从来不像别的家长一样反对业余爱好。我大口地吞咽着桌上的饭菜，我觉得可口无比，毕竟半年没吃到妈妈做的菜了。在我心目中，妈妈做的菜永远是最可口的。

吃完晚饭我们一家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看电视。爸爸脚盘在沙发上，抽着烟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讲话。我的心思根本没放在电视上面，我非常喜欢和家人聊天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在别的场合与家人以外的任何人聊天都不能得到的。妈妈织着毛衣看着电视倾听着我们的聊天，时不时地问我一些生活上的琐事。

敲门声将这种温暖的家庭气氛打破了，爸爸站起来对我说：“小承，你坐了一天车也累了吧，先回房间休息休息。”

在爸爸命令般的语气下我只好不情愿地走向房间。

躺在床上我根本就睡不着，我想听随身听，发现电池已经用完了。客厅里的爸爸在和一个男人谈着什么“工程”的事情，他们的话音不时地传入我的耳朵，无非是那男的要爸爸把工程交给他承包。我爬起身来想去卫生间小便，刚把门拉开一条缝，就看到了不该看到的一幕。

一个秃顶的中年男人将一个信封交给我爸爸，说：“局长，这次工程就拜托了。”

爸爸推让了一下，最后还是收到了怀里面，然后表态说没什么问题。

我脑子里轰地一下炸开了。爸爸在受贿！我真不知道如何去接受这个事实。我的脑海里不断地冒出爸爸因为受贿被抓的景象，不断地强制自己不去这样想。我自我安慰着，我想爸爸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情，然而爸爸接受那个信封的场面却不断地打破了我的幻想。我彻夜未眠，回家的喜悦也烟消云散了，取而代之的是无比的担忧。我在心里暗骂那个秃顶。

6

护城河边的老地方我准时见到了栋，如果没有前一天晚上看到的那一幕我会很高兴见到栋。他很兴奋地和我说话，而我却半点劲也提不起来。

栋见我一句话不说是问我：“你怎么了？怎么无精打采的？”

我忙说：“没什么，有点累而已。”

我的心里装上了一个定时炸弹，总感觉这颗炸弹随时都会引爆。这次回家我感觉和以前不一样的地方就是每天晚上几乎都人形形色色的人来我家里，无非都是和我爸聊上一会然后塞个信封。我爸毕竟是个实权单位的负责人，以前多少有人拎着些烟酒到我家求他办事。对此我也习以为常，然而爸那么明目张胆地收钱却让我很担忧。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又过年了，我却一点劲都提不上来。每天晚上我都不想呆在客厅里看电视，生怕看到那种我认为是很肮脏的交易。爸爸在我心中的形象也一点点地倒塌。妈妈对此一直保持沉默，她只是不断地给我做好吃的，带我去买新衣服。

我强制自己不去考虑太多，有鉴于此我和栋又出去玩了幾次。我们仍然喜欢互相比着吹牛，我把上海吹得天花乱坠，终于占了少许上风。

栋有些羡慕地说：“你在上海真舒服，考三加一只要选一门课。我打算选理科，三加二物理化学都要学。”

我有些哭笑不得，我在上海受的委屈却有些难以启齿，只好以默认下来。

“你知道吗？你小勇哥，就是那个菜刀帮的帮主。他去上海打工了。临走的前一天正好遇到我，我们随便聊了几句。他去找你了吗？”

我心里一惊，小勇为什么没去找我？带着这种疑惑我到了小勇家里。他爸客气地接待了我，并且告诉我小勇过年打过一个电话说不回家了，也没有说在做什么就挂了。我很失望，也许只有向小勇才可以倾诉这些烦心的事情。

临走的前一个星期我再也压抑不住心里难过的感觉。我提笔给爸爸写了封信，希望爸爸不要继续错下去。写信的时候我的眼泪啪嗒啪嗒地往下掉，几乎所有的委屈都会聚到了笔下。写完后我把信放在了爸爸的写字台上，然后满怀希望地等着爸爸能和我聊聊。我不知道爸爸有没有看到那封信，两天后我发现那封信仍然在写字台放着，而且爸爸没有任何反应。带着一种矛盾的心情我把信拿回来烧掉了，我的内心一直希望爸爸是因为没有看到那封信才没有反应，我坚信

爸爸看到信了不会不当做一回事。

寒假结束的时候我发现我有些想念爷爷了，这种感觉是前所未有的。在火车上想着这两年发生的事情我感触到人长大了活着实在太累，还是小时候生活得轻松，无忧无虑。时光不能倒流，我只能一步一步地朝前走，不管前面是火坑还是冰洞。

时间一天天过去，我过着很平和的生活，周围所有的陌生事物也逐渐熟悉起来。我开始习惯吃泡饭，说话也开始夹带一些上海话，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我慢慢地真正融入了上海的生活。吉他入门班早已结束，因为磊的关系我几乎每天都跑到琴行去随便拎把吉他就练上半天，从最简单的《欢乐颂》到必修的《加州旅馆》我掌握了越来越多的和弦和指法。我喜欢大段大段的SOLO，看着手指超乎我意识的速度在琴弦上精灵般的舞动，我心里洋溢着一种说不出的满足感和成就感。在这段时间里，我逼着自己放下了心中所有的负担，一心地陶醉在音乐里面。

主题：第五章 九十年代的忧伤 4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布日期：2004-06-06 13:45:03 回复

1

在吉他的弹奏声里我度过了一个学期，因为精力放了很多在练吉他上面，学习也就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影响，但是我不是很在意，我相信凭自己的实力完全可以在高三的时候赶上。由于对自己有些过于自信，我更加放心地陶醉在音乐中了。秦老师因为磊的关系对我也很客气，经常点拨我一些发声以及乐理知识。我很快就了解了秦老师有两大特点：一、喜怒无常，二、好色。经常看到秦老师手把手地教不同的女学生练小提琴等器乐，对此磊嗤之以鼻，我也只好尽量避免这个话题。

磊经常和我商量组织乐队的事情，我内心里虽然很支持，但是事实上即使组个最简单的乐队也得三个人，我们始终找不到合适的BASS手。磊是音乐特长生，他几乎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了找人组乐队上面，甚至每一个进店买BASS的人都会听到他拉着入伙的话。我永远在旁边观望着磊的失败，我一直认为组乐队做音乐的话应该志同道合，而不是像菜市场买菜一样随便拉人就可以。

放暑假前的一个周末我到琴行后发现只有磊一个人在，原来秦老师到一个比赛里担任评委去了。我抱起一把民谣吉他，凭着意识拨拉着一些乱七八糟的调子，和抱着手鼓乱敲的磊神侃了起来。

磊叹了口气，“册那，怎么就没有会BASS的愿意和我们组乐队呢？”

我正想接话，就看到一个和我们年龄相仿的女孩子走了进来。我眼前一亮，感觉在哪里好像见过她。齐耳的短发，清澈如水的大眼睛，穿着一件白色有字母的T恤，一条当年很是流行的米色七分裤。她踱着碎步，在琴行里面四处打量着。

磊突然对我说：“快，弹《模范情书》。”

《模范情书》是我和磊合练的第一首歌，是用手鼓和民谣吉他伴奏的，这首歌对我来说已经纯熟无比。我信手就拨起了前奏，磊也同时用手鼓切入。我发现磊虽然手没停，但是眼睛却始终盯着那个女孩，口水都快滴在地上了。我越来越觉得那个女孩有些面熟，但是来不及细想。

我是你闲坐窗前的那个橡树

我是你初次流泪手边的书

我是你春夜注视的那段蜡烛

我是你秋天穿上的楚楚衣服

……

我们矫情地唱着、弹着、敲着，磊和我都很希望那个女孩能被我们的歌声所吸引。看着她一步步朝我们走来，我的心跳也开始加速。

“那把电BASS拿给我看看好吗？”随着她两片薄薄的嘴唇的启合，我们听到了这样意想不到的话。

歌声戛然而止，磊悻悻地站起来去拿那把BASS。我很感到惊讶，因为很少有女孩子会玩BASS的，也许她也仅仅是想看看而已。

我注视着磊从橱窗上取下了那把BASS，那是一把日本产的五弦BASS，黑色的琴身泛着光泽。磊将音箱和电源打开，并将BASS连接上去。磊正待调音的时候，女孩一把接了过去。我心里暗自好笑，我以为她一定是个外行，连调音都不知道。我站起身准备把怀抱的民谣吉他放回原处，突然一段熟悉的BASS的SOLO传到我的耳朵里面。《冷雨夜》？！我惊呆了，看着她娴熟地拨弹出了那段SOLO，每一个音符都好像在拨着我的心。

她很快试完了琴，然后抬起头冲我和磊微微一笑，我有点不知所措。

“这把BASS多少钱啊？”我发现她的声音也很是圆润好听。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她买下了那把电BASS。这个行为让我多少有些羡慕，因为我是没有可能弄千多元买乐器的。磊只顾着流着口水点钱，根本忘记了像往常那样拉着她和我们组建乐队。我以为她会离开，已经做好了目送她出门的准备。

“你们弹得很好，能合奏《AMANI》给我听吗？”她问道，她的大眼睛几乎让我意乱神迷，我和磊想也没想就答应了。

她 主宰世上一切

她的歌唱出爱

她的真理遍布这地球

……

我发现这个女孩与我和磊同样地喜爱BEYOND乐队，我非常想邀请她和我们组织乐队，但是却始终有些不好意思。伴随着最后一个音符从我手中的流泻，我鼓足了勇气打算问她能不能和我们组乐队，我想我的脸一定有些发红。我以前可不是这样的，难道这就是作贼心虚？

在我犹豫的时候，磊已经兴奋地邀请她和我们组织乐队了。磊口水四溅地介绍着音乐理想，她也饶有兴致地听着，我也在适当的时候加入了谈话。从谈话中我了解到她是附近的艺术学校学舞蹈的学生，以前跟学校里的老师学的电BASS。我们谈得很投机，只是不时进来的顾客打断了我们的兴致。磊不停地站起来去接待顾客。

我终于鼓起勇气问：“我总感觉我们在哪见过啊！”

她笑了，可能有很多人跟她这样套瓷。

我追问道：“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我叫承，打鼓的那个他叫磊。”

“薇。”

我盘算这个名字，脑中灵光一闪，我终于想起去年和堂哥在南京路上的肯德基见过她。她原来正是梅的表妹。

我正想确认她是不是梅的表妹，就听见秦老师的声音：“小承你来了啊！”

我连忙转头看去，原来是秦老师回来了。磊也打发掉一个顾客转了回来，和他爸爸打了个招呼。我们继续聊天，但是开始感觉有些拘谨。我发觉坐在另一边的秦老师的目光聚焦在薇的身上。也许薇也感觉到了，所以她很快就和我们道别。

磊问了她一句：“你愿不愿意和我们组乐队啊？”

薇拎着电BASS，报了一个电话号码然后补充说：“等你们把乐队名字想好了再来找我。”

2

当我离开琴行的时候心里说不出的舒畅，我哼着小曲一摇三摆地朝爷爷家走去。晚上我梦见站在五光十色的舞台上薇和我纵情地弹唱着，炫目的灯光照在薇的脸上，说不出的娇美。直到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我仍然不断地回想着这个梦。

同桌的镇莫名其妙地看着我傻笑的举动，他终于按捺不住问我：“你拣到钱包了？怎么那么高兴？”

“你终于被我熏陶出一点幽默细胞了！”我兴奋地拍着他的肩膀。

放学路上我和磊一边走一边商量着乐队的名字，从“瘸腿的蜘蛛”到“哭泣的毛猴”都不能让我们满意。我惊异地发现磊的发型被他精心拾掇了一番，以前回头率很高的鸡窝式的头发被梳理得像被牛舔过一样顺滑。

磊有些忧虑地问我：“你放假立刻就要回家吗？如果那样的话我们一个暑假都不能合练了。”

我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当时我做出决定：暑假不回家了，留在上海练琴。

回到爷爷家里，爷爷在忙着烧饭，他示意堂哥也在，并且让我去招呼他。堂哥正坐在客厅里看电视，我放下书包后也坐到堂哥身边。看得出来堂哥的脸色不太好，我也没有多问，和堂哥打了个招呼后很快被音乐台的节目所吸引，而堂哥仍然是沉默寡言地坐在我的旁边。

堂哥突然问我：“承，你打算文理分班的时候选文科还是理科？”

我随口应道：“文科。”

堂哥又是半天沉默后说：“我也想选文科，可是我爸非让我选理科。”随后他长叹了一口气。

被电视所吸引的我根本没反应过来堂哥在说什么，只是“哦”地应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我才感觉到有些不对，连忙把视线从电视上面转移了出来。

“那你怎么办？”我关切地问。

“没办法，我爸总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

我发现我家里最大的特点就是爸爸都唯命听从，很少有违逆。好像我爸把我送到上海来，我虽然不情愿但是也没敢说个“不”字。我爸在我选科的方面还是比较通情达理的，很尊重我的意见，来信告诉我以我的兴趣为基准，所以我可以放心大胆地选择文科。

“都什么年代了，大伯的脑子怎么还转不过弯啊？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我安慰堂哥。

话音刚落，我的脑袋上就吃了一记“爆栗子”，我扭头一看，大伯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我旁边。

“小赤佬的口气怎么那么大？我是你伯伯，你就这么说我？”自从上次偷钱风波后，大伯就再没给过我好脸色。

我摸着脑袋，只感觉火辣辣的疼。我倍感委屈的心腾起了一股火气，我压抑已久的情绪终于爆发出来。

“你凭什么打我啊，我说的是实话，你是不是到了更年期了……”我站起来将心中最恶毒的语言都倾泻了出来而且根本没考虑后果。

大伯被气得乱骂一通，脸色憋得像煮熟的螃蟹，什么脏话都吐了出来，根本没有顾及到骂我的祖宗之类的也是骂他自己。在他打算动手打我的时候爷爷被惊动了，他围着围裙从厨房里走出来。我嘴上仍然没有停，心里想这下让爷爷收拾你好了。

爷爷走了过来，大喝：“怎么了？”

随着一声清脆的响声，正等着看好戏的我被爷爷劈脸一记耳光打得晕头转向。我的眼泪也被打了出来，我没想到爷爷会打我。

“册那！小赤佬没大没小了！再这样让你爸把你领回去！”爷爷双目圆睁，后来想起来很有点像捉鬼的钟馗。

大伯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气哼哼地点了一支烟。堂哥对整个事件好像熟视无睹，他呆呆地坐在沙发上。我呆站了一会后再也忍不住爷爷的喝骂，我夺门而出。在出门的一刹那，我的眼泪也控制不住地流了出来。

我独自一人在马路上走着，心里乱糟糟的。我想我是没错的，错的是爷爷和大伯。我想找个人聊聊，然而在上海也许只有一个人才能和我谈心，这个人就是洋。我有段时间没见到洋了，我想到洋外公家里去找他，后来考虑到他外婆的尖酸刻薄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我走到了麦当劳的门口，麦当劳大叔雕塑依旧稳坐在那张躺椅上，我依旧坐到了雕塑的怀里，唯一不同以往的是我没有抽烟，所以也没有将烟头按熄在雕塑的手指头上。透过橱窗望着里面欢声笑语的人们，看着大口喝着可乐吃着汉堡的孩子，我心头一阵阵地发酸。上海那么大，有没有我的家？

3

我将胳膊支撑在膝盖上，手托着下巴，看着进进出出麦当劳的人们。忽然有人站在了我的面前，我心里一喜，我以为一定是洋。我视线里的女式凉鞋打消了我的想法，我抬头一看，居然是薇！

“怎么在这里傻坐啊？”两个深深的酒窝伴随着她的笑容。

“哦，没事……”我有些慌乱。

她坐在了我的旁边，她问道：“乐队的名字想好没有？”

“没，没呢！”我仍然有些不知所措。

“你怎么了？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失恋了？”她调侃我。

我感觉说不出的委屈，强忍的泪水再次流出。我暗骂自己没骨气，怎么能在一个女孩子面前流泪？可是流出的眼泪再也流不回去了。

“喂，你怎么了啊？真的失恋了？”她也开始有些紧张。

我一五一十地将原因讲给了她听，说完后心里有些舒畅，又有些不安。好在整个过程她都是认真地听，没有打断我的话。我说完后她也没有做声，只是默默地坐在那里。

“你知道吗？我也是知青子女。”她望着我蹦出了这样一句话。

“哦！”我有些找到知音的感觉。

“我妈妈是新疆知青，我现在暂住在姨妈家里。”她顿了一下，“我姨妈一家对我很好，所以我没有你那种感觉。不过我能理解你，俗话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草窝’。”

“我爷爷对我也很好，也许真的是我的错。”我并不想让一个女孩子太可怜我。

我们这样一直聊着，我突然想到了梅是她的表姐，于是问了她：“你表姐是不是梅啊？她和我初中是一个班的。”

“啊！？你怎么知道？”她瞪圆了那双大眼睛。

我说了那次在南京路肯德基的偶遇，她才恍然大悟。我们继续聊了很久，除了音乐外还有就是初来上海的生活和今后的理想。谈到理想我有些茫然，难道仅仅是考上北京大学？几年后我会是在北京大学的教室里读书吗？除了蕾，我还是第一次和一个女孩子聊那么久。

我的心情舒展开了，几个小时前的不快被清扫一空。马路对过有人大声喊我的名字，我循声望去，原来是堂哥。他穿过马路走到了我的面前，他看到旁边的薇一怔。我注意到薇也有同样的反应。

薇不知道问我还是问堂哥：“你们认识？”

“他是我哥。你们认识？”我反问道。

“是啊，他和梅是同班同学啊。”薇诡异地笑。

没等我说话，堂哥就说：“下次再聊吧！承，你早点回去，这次都是我不好，害你受累了。”

薇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她问堂哥：“你想报文科是不是因为我表姐？”

我楞住了，但是随即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堂哥沉默寡言的外表下蕴藏着巨大的能量，我为堂哥的痴情感到有些可笑，又感觉到有些感动。我想如果是换了我，我也会毫不犹豫为蕾地这么做。从旁观者的角度我已经决定了好好劝说堂哥选择理科，因为他是一个很有理性思维的人，学理科更适合他的发展。

堂哥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转向我说：“不早了！承，我们回去吧！”

我和薇匆匆道别。我不想回去，可是堂哥硬是拉着我一步一步地挨到了爷爷家门口。路上我劝

说堂哥为今后自己的发展选择理科，堂哥也不断地劝说我回去。

回去后我发现大伯已经回家了，而爷爷没有继续责骂我，只是对我说：“饭在桌上。”又转向堂哥“你也回去吧，你爸让你找到承就回家。”

爷爷不停地唉声叹气，我默默地吃饭，默默地回房，默默地躺在床上。我翻出了已经很久没听的蕾送我的那盘磁带，因为我生怕触景生情。戴上耳塞我才感觉到有些放松，听了大半夜的BEYOND我终于进入了梦乡。

4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尽量避免和爷爷正面接触，万不得已的时候我们才讲话。尽管如此我依然决定暑假不回家，我把这个决定告诉了磊，磊十分高兴。磊表示秦老师很支持我们把乐队搞起来，并且说琴行的设备可以随便用。我很庆幸认识了磊，否则搞乐队也许永远只是一个梦。经过千百次的提议，千百次的否决，最终决定乐队取名“蓝精灵”。其实我很反对这个名字，看得出磊也是大皱眉头，但是薇坚持，我们只好妥协。我心里想还不如取名“黑猫警长”或者“葫芦兄弟”，不过也只是心里想想而已。

暑假的第二天“蓝精灵”乐队正式挂牌成立了，我们每天操练。开始的时候我们配合得很不好，作为主唱兼鼓手的磊总是抢拍，听起来乱糟糟的。经过秦老师的一番指点，这种情况稍微有些转变。不过招致我反感的是我感觉秦老师的目光总是聚焦在薇的身上。一定是我想多了，我自我安慰着。

一次排练后，薇因为舞蹈班要上课先离开了琴行，秦老师也不在，只剩下我和磊吹着空调闲聊着。外面的太阳疯狂地烤炙着大地，气温高得使人有喘不过气的感觉。

薇临走的时候磊很是担忧地说：“薇，那么热的天，等晚一点再走吧。”

我觉得磊的表情有些夸张，这可不像是他的为人。

薇笑了笑冲我们招了招手说：“没事的，我下午必须得赶去上形体课。先走了，拜拜！”

薇出门不久磊好像想到了什么，他夺门而出。透过玻璃橱窗我看到他叫住了薇，然后飞速地穿越马路在对面的一个小店面里买了瓶饮料。看到磊将饮料交到了薇的手里，我也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仅仅是短短的几分钟，从外面回来的磊好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一样，流了一身大汗。

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我问磊：“怎么你对我就没那么关心呢？是不是对她有意思啊？”

磊哈哈大笑，随即很严肃地说：“兄弟你可得帮我撮合撮合！不过别让我老爸知道了！”

我心里有点酸酸的，不过很快就被我压制住了。我对自己说，不应该吃醋，毕竟磊是我的好朋友。

我们的乐队很快就出现了问题，主要症结仍然是磊不是鼓打得不稳就是歌唱抢拍。凭心而论，磊的鼓技和声线都是很好，但是却总是二者不能兼顾。我十分想提出换个主唱，然而我却唱不好。一次排练后我突然想到让薇当主唱，我小心翼翼地提出了这个想法，结果磊表示十分赞同，薇却不太情愿。

我坚持说：“薇，你别不好意思。女的当主唱也不是没有过先例，没准能一炮走红那！”

磊随声附和道：“是啊，我现在确实兼顾不了。”

薇仍然有些不好意思。

在一边的秦老师突然发话：“你们排一次不就知道了不行了！薇，这次你来唱，承和磊和声。”

《冷雨夜》出乎意料地成功，薇娇柔的声线和低沉的BASS几乎互相缠绕，融为一体。我觉得有种另类的哀伤在里面，我想薇这下不会推辞了。磊和秦老师也大声叫好，甚至几个来琴行的顾客也被吸引了过来。

秦老师对薇说：“这下你就别推脱了，我到时候专门给你辅导一下声乐。”

薇点了点头算是答应了。

不知道是爷爷先主动和我说话还是我先主动和爷爷说话，总之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爷爷的关系也重新趋于正常。表面上我好像忘记了那件不愉快的事情。实际上我根本就没有原谅爷爷打我的那一耳光，更没有原谅大伯对我的训斥。我整天梦想着一件事情：若干年后发大财或者是当大官，然后在所有曾经蔑视过我的人面前扬眉吐气。

一个暑假很快就过去了，我过着很有规律的生活。一般都是上午看小说，写作业，下午跟爷爷打个招呼后去排练，爷爷也不太过问我的事情。因为精力分了很多到练吉他上面，期末考试成绩自然比上一学期下降了不少，不过总体来说还过得去。在这段期间我和栋通了两封信，大体讲了一些我近来的情况。栋不无忧虑地要我多花点时间在学习上，而扑在音乐上的我却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5

开学后就成了高二文科班的学生，班主任仍然是王老太，班长也仍然是镇，王老太也继续任命我为文娱委员。堂哥顺从了大伯的意思最后还是选了理科。磊作为音乐特长生也进了文科班和我成了同班同学，我们的关系也比以前更紧密了。磊和我在一起的时候越来越多地提到了薇，看得出来他真的是喜欢上了薇。放学后磊经常拉着我陪他去艺术学校找薇，我不甘心充当电灯泡的角色，可是每次都觉得不去的话又不太合适。

我们乐队排了几首歌，都是BEYOND乐队的。我很想自己创作，可是却没有这个能耐。

一个周末的下午排练结束后我和磊说了这个念头，磊有些嗤之以鼻：“算了吧，现在玩玩而已，那有时间学做词谱曲！”

磊的这一句话堵住了我的想法，毕竟写歌不是一时半会就能学会的。善解人意的薇看到场面有些尴尬，于是拉着我们出去转转。

我们穿过马路进入了学校校园，我们并肩走在校园的林荫路上。九月的夕阳的余辉温柔地洒在薇甜甜的笑脸上，从侧面看上去就是一幅美伦美奂的油画。

薇突然说：“来上海能认识你们两人真好！”

一句话说得我和磊都感觉有点不好意思。两年前和栋、蕾走在一起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感觉，想到这里我不禁叹了口气。

磊大咧咧地说：“你别叹了口气了，等我考上音乐学院了拼了命地写几首歌给你唱。”

我和薇都被逗笑了，接着薇不无遗憾地说：“我很羡慕你们的，高中毕业了可以考大学。我这个艺术学校毕业了都不知道能做什么。”

我还没来得及发话，磊就抢着讲了一番“能力比学历更重要”之类的话。我听得有些好笑，以前的磊可是最讨厌这些大道理的，我发现磊这段时间从发型到言行都改变了不少。我们一直走到了天黑，也一直聊到了天黑，最后都有些舍不得回去了。

晚上吃饭的时候我突然想到傍晚的谈话，于是我忍不住“扑哧”傻笑了一声。这下把爷爷吓了一跳，拿筷子的手僵在了半空足有两秒钟。我真有些希望下午的这种感觉可以永远保持下去，虽然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小赤佬，拾到金元宝了？”爷爷不满地嘟囔道。

我和周围的同学们也已经很熟悉了，所以经常在一起闲聊。一次课间我吐沫四溅地和周围的人讨论着音乐的问题。我和几个把矫柔造作、无病呻吟的歌曲当宝贝的同学激烈地争论。坐在我旁边的镇是向来不参与这种辩论的，他捧着本书在读着，看起来即使是地震了也不会惊动他。在众人的压力下我开始有些“双拳难敌四手”，用磊的话说就是“好狗敌不过癞狗多”。我四处张望着想找个救兵，可是磊却不知道跑哪里去了。

“你听的那都是什么垃圾啊？！什么摇滚，无非是几个人在乱叫！”坐我前面的女生也加入了战团，并且第一句话就引起了一阵哄笑，我开始有些招架不住了。

“其实音乐没有好与坏之分。音乐讲的是共鸣！每个人都有使自己与之共鸣的音乐，对承来说就是摇滚！”镇开口了，并且一开口就让我惊诧万分，我根本就没想到镇对音乐有着如此精辟的见解。

放学后我硬是拉着镇到了琴行，然后把镇介绍给了薇认识。磊很是诧异我把班长大人请了过来，而我自己也是一时脑子发热，纯粹就是想听听镇对我们乐队的看法。

我们如常地排练，镇有些拘谨地坐在旁边。我当时只觉得弹着吉他特别有感觉，将一段SOLO拨弄得花团锦簇。

结束后我走到镇的跟前问：“怎么样？能不能和你共鸣？”

镇微笑着点点头。我发现我已经习惯了和沉默寡言的人打交道，从我堂哥到镇，他们更多的时候是在用心与人交流。

“我可以弹一弹吗？”镇摸着身后的钢琴问我。

我几乎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将目光转向磊，他也瞪大了眼睛，随即点头表示同意。镇很熟练地掀开键盘盖，然后将手指按在了黑白相间的按键上。优美的旋律灌进了我的耳朵，我不知道是什么曲子，我只感觉确实和我在共鸣，和我的心在共鸣。

薇像个孩子一样拍着手叫着：“你弹得好棒啊！”

一旁的秦老师也微笑着点头。

镇的话解除了我的疑惑：“我小学的时候练过几年，还考过级的。”

我很是羡慕，甚至开始有些嫉妒。我想如果我如果在上海长大的话，我有机会从小开始学钢琴的。

磊笑着说：“原来你是真人不露相啊！”

在吉他的嘶吼、BASS的低吟、鼓的轰鸣中我度过了很轻松快乐的一段时光。很快要到元旦了，

学校里组织高二的学生进行了成年仪式。成年仪式对我的重大意义不在于成年，而是在于可以放一天假。

仪式结束后，镇通知我到回教室开会。我以为是正常的班会，没想到走进教室才发现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同学，原来全都是班干部。王老太坐在第一排座位，背对着黑板正和颜悦色地说着什么。我正想悄无声息地找地方坐下，结果还是被王老太发现了。

“承，你来了，快坐下。”王老太看着我。

我唯唯诺诺地坐下，我很快听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原来学校要组织一次元旦晚会，要各个班出节目。我心里想这下总算有我这个文娱委员的任务了。

果然不出我所料，王老太说：“承，这次的我们班的节目就交给你了，你好好组织一下。”

我第一个念头就是把让“蓝精灵”乐队出节目，但是又有些忧虑。我并不担忧乐队的实力，我想最大的问题是摇滚乐总有点“狗肉上不了大席”的感觉，况且薇并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

王老太仿佛看出点什么，问道：“承，你有什么问题吗？”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我把我的想法和盘托出，随后王老太笑着说：“没问题的，只要能把节目演好就行了。你们好好排练一下吧，不过千万别影响学习。”

我没想到王老太如此的开明，真想站在讲桌上大呼三声“万岁！”

在临出教室门的时候，王老太大声补了一句：“一定不能耽误学习！”

我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琴行，磊正在那里摇头晃脑地打鼓。我兴奋地把开会的内容告诉了磊，磊的反应却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这种学校组织的晚会规模太小，根本没什么意思。”磊的话使我发现我越来越不了解他了。

磊是个我行我素的人，他认准了的事情八匹马也拉不回来。费了半天的口舌我没有说服磊，我想只有一个人可以说服他，薇。

6

那时候想和一个人联系十分麻烦，别说是手机，就连传呼机都是奢侈品。我想了半天确认了薇并没有告诉我她的联系电话，又不好意思到她阿姨家去找，所以只有到她的学校门口去等她。

她所在的艺术学校离我的学校并不是很远，我也陪着磊去过两次，这次我也轻车熟路地走了过去。在艺术学校门口等人的滋味并不好，我总有种作贼心虚的感觉，好像每个路过的人都在好奇地打量我。好不容易等到放学，我盯着每个从校门走出的人，生怕薇从我眼前漏过。

突然有人从后面拍了我的肩膀，“干嘛呢？”

我扭头一看，原来薇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了我的身后。

我如释重负地说：“总算等到你了！”

我们俩边走边谈着演出的事情，薇答应得很爽快。

当我说让她去说服磊的时候，她有些疑惑地问：“你都说服不了他，我去不也是白搭。”

“不，你和我不一样，你说话他一定听！”我不怀好意地笑。

“去你的！”薇捶了我一拳。

不知道是不是女人嗔怒的样子是不是都有些相似，薇杏眼圆睁、嘴巴上翘的样子让我的心微微一颤，我不由自主地将隐藏在记忆深处的蕾的样子与她相比较。

“看什么呢你？”薇有些脸红。

“啊？哦！没什么！”我也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连忙将目光转移。

“Hi！薇！”突然有人出现我们面前，并且怪腔怪调地叫着。

我迅速打量了那个家伙，看起来他并非善类，染着一撮当时很前卫的金毛，卡着一副蛤蟆镜，花衬衫的领口里面露出一根金项链，这套行头让我极为厌恶和反感。我心里暗想怎么薇会认识这种人。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薇，发现薇也将脸转到了一边，一脸的不屑。

金毛不识相地硬凑过来说：“晚上有时间吗？”

“没有，没事的话我走了！”薇径直走开。

“别急着走啊，这个是你男朋友？”金毛指着我。

我把金毛的戴满戒指的手推开，狠狠地瞪着金毛：“你说话注意点！”

金毛好像受了什么刺激，一把揪住我的衣领，凶神恶煞般地说：“你再说一遍？！”

我攥紧了拳头，正想在金毛脸上寻找下手的部位的时候，薇从旁边把金毛的手拉了下来，并且对着金毛大声喊道：“拜托你以后别来烦我！”

好多路人也围了过来，金毛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他推了推有些下滑的蛤蟆镜，然后问我：“你小子有种就把名字留下！”

我毫不犹豫地报上姓名，和薇从旁边走了过去，只剩下一脸愤愤不平的金毛。

原来金毛是附近比较出名的痞子，经常来艺术学校纠缠女生，对薇的骚扰也不止一次了。我没有把金毛的对我的威胁放在心上，却很有些替薇担忧。

“没事，谅他也不能把我怎么样！”薇好像看出了我的担心，随即补充道：“你最近小心一点，别和那家伙纠缠。”

薇很顺利地说服了磊参加元旦晚会的表演。经过一番讨论我们选定了三首歌作为表演的曲目，其中包括BEYOND的《冷雨夜》和《情人》，以及加入了薇做和声的《模范情书》。金毛没有来找过我，我也很快将这件事情抛到了脑后。我们几乎将所有的课余时间都在琴行消磨掉了。我们乐队参加演出的消息也传了出去，好多同学开始问长问短。随着元旦向我一步步走来，我又是盼望又是紧张。

音乐是需要共鸣的，我很赞同镇的看法。在紧锣密鼓的排练中我逐渐感觉到乐队不够饱满，总感觉好像缺少了什么。

我把这个想法和秦老师讲了一下，秦老师大手一挥：“道理很简单，没有键盘的乐队仍然不能算是一个完整的电声乐队。”

秦老师拉出一架键盘，然后指挥我们连线。秦老师翻着乐谱弹起了《情人》的前奏，我们适时加入。

果然这次的感觉好了很多，磊大叫说：“这下搞定了。爸，你也加入我们乐队吧！”

“那哪成，我又不是年轻人了，怎么能和你们一起蹦达呢！？”

磊继续请求，结果秦老师说：“上次你们的那个同学的钢琴弹得很好啊！让他加入不就行了！”

镇？！我有些怀疑，但是秦老师肯定地点头。薇和磊都用期盼的目光看着我，看来这个艰巨的任务是要我来完成了。

我的巧舌如簧开始并没有打动镇，他反复地表示自己没时间。无奈之下我只好搬出了“班长应该为班级的节目出力”这番话，终于让开始不太愿意的镇同意试一试。

有钢琴基础的镇上手很快，通过秦老师的指导，几天后镇就能熟练地弹奏了。“蓝精灵”乐队也算是一个完整的乐队了。接下来的日子紧张而有规律，每次放学我和磊都生拉硬拽镇去排练，每次薇都已经先在琴行等候。磊看薇的目光也是越来越柔情蜜意，我想这下磊是彻底坠入情网了。

7

一次下午放学后我正打算去琴行，王老太把我叫过去谈了一次话。她的意思是要我们认真把节目搞好，因为马上就要参加学校的彩排。我拍着胸脯表示让王老太放心，王老太笑笑拍了拍我的肩膀。透过王老太的金丝边眼镜，我看到了她眼中流露出一丝满意。

出了校门后我背着书包一边走一边想着王老太的话，又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还以为又是王老太。转脸一看，原来是金毛。我下意识地后退了几步。金毛后面还站着几个人，我想这下可有点不妙！

金毛狞笑着朝我走来，突然他身后有人喊了一声：“小承？！”

我心里一惊，定睛望去，小勇居然站在金毛的身后。我又是惊喜又是诧异，只是实在是搞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小勇上前几步拉住了金毛，说：“算了，这个是我弟弟！”

金毛脸上的笑容有些僵硬，大家都感觉有些尴尬。

随即另外一个人打圆场说：“弄了半天是大水冲了龙王庙！”

“勇哥，你既然那么说，我当然没二话了！”金毛居然嬉皮笑脸地伸手给我，我无奈之下只好与他握了握手。

半个小时后，我和小勇金毛几个人坐在路边的一个小酒店里面已经开始称兄道弟了。原来小勇把老家的迪厅处理掉之后来上海在一家广告公司做设计，这家公司就在艺术学校旁边。小勇来上海后因为一些事情认识了金毛，并且还成了哥们。小勇说他本想去找我，可是把地址丢了，没想到今天居然那么巧能碰到我。

金毛朝我举杯：“今天幸亏我在路上见到勇哥，顺便把他拉来。要不然真的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了！”

我笑了笑，与金毛干了这杯酒。

小勇问金毛：“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金毛有些不好意思地把我替薇出头的事情说了出来，另外几个人把金毛笑骂了一通。

小勇说：“亏了有这么一回事，否则上海那么大我还真找不到承。”

酒足饭饱以后，金毛歪歪倒倒地走出小酒店的门，然后大声地对我说：“小承啊，以后有事就找哥哥我，一定能帮你摆平。”

“没别的事，我想你以后最好别找薇了，权当给兄弟一个面子。”趁着酒兴我说出了这番话。

“没问题！朋友妻不可欺吗！”这句话倒是把我弄了个大红脸。

金毛和其他的人回去后我没有去琴行也没有回爷爷家里，我和小勇在街上溜达着，叙着各自最近的情况。

小勇问我：“你真的和那个薇在谈恋爱吗？”

“没有！薇是我的好朋友而已。”我连忙澄清。

“那就好，现在还是以学业为重，考上大学后再谈也不晚。”小勇很满意我的回答。

在我们走到一个街心公园的时候我大胆地问了一句：“小勇哥，你有对象了吗？”

小勇停住了脚步，他看了我一眼，片刻后叹了口气朝街心公园里面走去，我跟着他在街心公园里的长椅上坐下。小勇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抽出一支后点燃。

“小承，你知道我的事情吗？”

我一头雾水地问：“什么事情啊？”

“我和我女朋友谈了好久了，但是她的父母一直反对。”

我诧异地问：“为什么？”

小勇苦笑道：“没有正经人家会把女儿嫁给一个流氓头子。”

小勇猛吸了一口烟，我在一旁实在不知道说什么。

小勇接着说：“这也是我来上海的原因。本来我是打算在老家把迪厅搞起来的，但是很多事情很多人会主动找上门来，躲都躲不掉。”

我安慰小勇说：“现在不是很好吗？继续努力，总有一天你能证明给她父母看的。”

“唉！也许真的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到上海后很快就结识了这帮人。”他抽了一口烟后又说：“你可千万别走我的老路，这个社会我这种人吃不开了。”

小勇给我留了一个呼机号，并且告诉我有事情不要去找金毛，直接去找他。我回去比平常稍晚，而且没有吃晚饭，爷爷照例嘟囔了几句。自从上次的事件后，他说什么我都是一边耳朵进，一边耳朵出，从来不放在心上。晚上又是一个不眠之夜，我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心里却始终不能平静。我觉得小勇比以前缺少了那种放荡不羁，多了几分谨慎。不知道这种变化对小勇

来说到底是好还是坏，总之我是衷心希望小勇解决现有的问题，我也相信他一定能够做到。

主题：第六章 无泪的遗憾 5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布日期：2004-06-06 13:45:25 回复

1

学校的彩排很快通过了，最后一次排练的时候我总有些注意力不够集中，节奏不是快就是慢。我自己也在心里暗骂自己，毕竟还有几天就要演出了，不应该分散精力。我心里很明白，根本原因在于我总是抑制不住地从侧面去看薇，尤其是薇的大眼睛和深深的酒窝几乎让我不能自拔。

磊放下了鼓棒，瞪着眼睛问我：“你怎么了？失恋了？”

这话惹得薇笑意盈盈地望着我，看着她的额头沁出的一层细细的汗，我有些意乱神迷。

薇可能意识到了什么，她放下BASS，走出了琴行的门，临走的时候撂下一句：“我买冷饮来慰劳你们。”

磊故做凶狠地说：“我警告你——‘朋友妻，不可欺’！”

我心里一阵慌乱，忙笑着掩饰说：“你没有听说过‘兄弟如手足，老婆如衣裳’吗？把衣裳借给兄弟穿穿有什么关系？”

镇仍然是保持一贯的沉默，在他随手弹的一些钢琴曲里面我和磊互相打趣着，笑骂着。薇突然捧着饮料走了进来，我们立即停止了嬉闹。

薇一愣，然后气愤地问：“你们说了我什么坏话，怎么我一进来就不敢说了？”

我从薇的手里抢走了饮料，仰头喝了起来，一阵凉意从心底升起，说不出的清爽。

休息的间隙磊把我拉到一边，然后趁薇在调弦的时候把一封信塞给了我，并且神秘地告诉我：“待会你帮我交给薇！拜托了！”

我意识到了这是封情书，我笑着说：“这种事都要我来，真没意思。”

从磊给我那封信开始我就有些不自在，总感觉心里有些酸酸的。我只好不断地安慰自己又不喜欢薇，没必要有这种感觉。

好不容易等到排练结束，薇在我收拾吉他时招呼先走了，磊立即夺过我手里的吉他，示意我快走。我只好硬着头皮追了出去。

“什么事情？”薇笑意盈盈地问我。

“哦，没什么，顺路吗！一起走吧。”我保持着镇静。

我很有些犹豫不决，一路上还是薇先打破沉默，她说前几天金毛路上遇见他叫他弟妹，并且说了一番莫名其妙的话。我心里又气又是有些不好意思，我把金毛想来教训我，没想到却让我遇见小勇的事情说了出来。

“原来如此啊，那弟妹是怎么回事？”

我支支吾吾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突然腮帮一热，薇居然吻了我一下！我惊呆了，我脑子里一片空白。我捂着脸的姿势好像被人打了一个耳光。

我看了看薇，薇依旧笑意盈盈地说：“谢谢你！”

我把磊的信塞到她手里，然后落荒而逃，我想我一定狼狈极了。

2

舞台设在学校操场的观礼台上，不是很大，但是操场却很大，操场上全是坐着板凳看节目的同学。当我拎着电吉他走上台的时候，心里充满了满足感和自豪感。我偷偷瞄了一眼薇，灯光均匀地在她的脸上镀了一层金色，好像一尊塑像般充满了庄重，这种感觉是前所未有的。我不禁想到了那天排练后发生的事情。

当天在我回去的路上，我不住地摸着脸，回味着那种感觉。我强制自己不去想薇，但是薇却不停地在脑海里浮现，我觉得有些对不起磊。一种矛盾的心情整整伴随我一个晚上。早上起床后我努力不想这些事情，带着这种心情我煎熬了整整一天。

上课后磊紧张而兴奋地问我：“怎么样？薇看了信后说了什么？”

我只好敷衍地回答：“给了她信之后我就走了，不知道她说什么。”

磊不无遗憾地叹了口气，又趴到桌子上研究他的乐谱了。我盯着书，却根本没有听进去老师说的任何一句话。

放学后刚走出校门没几步就发现了薇站在一边四处张望，我连忙低下头想溜过去。可惜已经晚了，薇已经叫我的名字并朝我走来了，我感觉很尴尬。薇不由分说地交给我一封信，然后一句话都没说就调头走了。我慌乱地看了看四周，作贼似把信揣在口袋里。我根本没有多想就到琴行找磊，秦老师不在琴行，放下书包的磊正在接待顾客。

顾客走了之后我把信掏出来给磊，然后说：“薇让我交给你的！”

我始终没有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多么愚蠢的错误！直到磊把信看完，我还衷心希望如果薇拒绝磊的话，磊能承受住打击。

磊把信丢给了我，平和地说了一句：“这封信你应该看看。”

我疑惑地拿过信，看了开头的称呼——“承”，我的头一下子大了起来。我不知道是如何离开琴行的，只记得磊好像没有过激的反应，只是让我放心他不会吃醋的。我一直在想如何婉转地拒绝薇，并且在第二天就付诸了行动。

我几乎忘记了身在舞台上，胡思乱想了好多。这个时候镇从旁边推了我一下，我才从回忆中复苏过来。我们乐队的节目是头炮，主持人登台说了些套话，我终于感觉到有些紧张。我们调音的时候，我甚至感觉到腿都在发抖，总感觉吉他的音不准，最后还是勉强地完成了这个程序。我们相互示意表示可以开始了，调音师也做了个OK的手势。我下意识地拨出了烂熟于心的前奏，从第一音符响起的那一刹那，我意识到自己开始放松了，慢慢地进入了音乐的世界。

上台前磊郑重地把我叫到一边，正色地对我说：“记住，无论以前发生了什么事情，登台以后你都不再属于你自己，而是属于音乐，属于台下的观众。”

看着磊一本正经的样子我很很想笑，然而却没有笑出来，只是同样郑重地点了点头。

在此以前我已经听薇把《冷雨夜》唱了无数遍，但是真正到了舞台上却有是另一般感觉，我努力地将自己的手指舞动进这首歌中。薇手里的BASS终于弹出了我最喜欢的那段SOLO，我莫名其妙地想哭，同样忍住了没哭出来。我觉得和以前在电视里看到的摇滚音乐的演唱会最大的区别就是我们的乐队不够狂躁，但是却并不缺乏激情，这种激情是骨子里的。也许我们根本就不是再搞摇滚，管他呢！只要用心做的就是真正的音乐，又为什么一定是摇滚呢？在第一首歌完成后，我想了很多。

台下掌声雷动，比我想象的效果要好得多。薇抱着麦克风，甜甜地说了声：“谢谢！”

薇扭头看了看我。

我连忙对着我面前的麦克风说：“刚才我们献给大家的是《冷雨夜》，下面一首是《情人》。”

磊扣击四下鼓棒，镇按下了黑白相间的精灵，同样哀伤却给人不同感受的音符送进了每一个在场的人的耳朵里。虽然是粤语歌，但是我感觉薇的发音还是很标准的。我们几人有个很大的共同点就是对BEYOND的情歌非常喜欢，所以这次选了这两首。

《情人》划上休止符后，我们将电声乐器全部收了起来，我和磊换上了民谣吉他和手鼓，镇也拿起了一个沙槌。

“下面一首歌是《模范情书》。”磊的音质让我由衷地佩服。

在唱这首歌的时候我想到“情书”总感觉有些尴尬，但是随即又调整了过来，我想到了磊在上台前和我说的话。我没想到在我们结束下台的时候，台下的同学反应如此地强烈，到处都充斥着“再来一个”的声音。我更没有想到的是我平生第一次以乐队形式参加的演出竟然也是我最后一次以乐队形式参加的演出。

下台后，王老太迎上来带着笑容说：“比我想象得要好！”

“也比我想象得要好！”磊也兴奋地回应。

3

镇一反往日的沉默，要求大家去喝酒聚会，从他眼神里流露出的满足与幸福征服了大家。饭桌上，我们好像忘记了前段时间的事情，都在想着刚刚在台上的感觉。大家都很高兴，我也喝了很多酒。大家喝酒划拳，热闹无比。

酒终人散的时候，我几乎迈不开步子了，脑子里昏昏沉沉的。我一个人朝着回去的方向一步一步地挪动。

薇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我旁边，她关切地问：“你喝多了？”我闻到了一股很重的酒味，看来她也喝了不少。

“没有，我根本没喝多。”我强打精神。

迎面吹来一阵冷风，我的脑子也清醒了一些，我突然意识到那么晚了，似乎不应该让薇一个人回去！

“磊怎么没送你？”我问。

“我没让他送。”她停住了脚步。

我也停住了脚步，傻傻地看着她。

她问我：“你看了我给你的信了吗？为什么没给我回复？”

我颓然地坐在马路边人行道的边沿上，我不知道如何解释。薇也坐了下来，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我，好像在等我给她一个解释。我心里一横，趁着酒劲把我和蕾的事情一口气讲了出来。讲完后我的酒也醒了一大半，这个时候我分明看到薇的眼里面有闪亮的东西在打转，至今我也没有明白她的泪是为我而流？为蕾而流？还是为自己而流？我曾经无数次地后悔当天晚上对薇说的这些话，但是发生了的事情再也无法挽回。我根本没有意识到我正在犯了我一生中最大的一个错误。

我站起来拍了拍屁股，然后看着薇告诉她：“别找我了，我不适合你。”随后又补了一句：“天很晚了，你早点回家吧。”

薇没有回我的话，只是坐在那里看着我。

回去的时候，爷爷早已睡着了。我衣服也没脱就躺在了床上，在酒精的麻醉下我很快进入了睡眠状态。我做了一个恶梦，梦见我被磊拎着菜刀追杀。后来我觉得很可笑，因为磊绝对不是会为了爱情放弃友情的人，这一点上我们有共同点。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阳历新年的第一天了，学校里也放了假。我百无聊赖地看着小说，但是心却没有放在小说上面。在我从第一页看到第一百页的时候，我才发现我根本就看不懂书里写的是什么。我把书摔到了床上，心里非常烦乱。想听听音乐，却总想到薇弹BASS唱歌的样子。

跟爷爷打了个招呼后，我走出了门。我想找个人倾诉，磊是肯定不行的，小勇我也不想为这些事情烦他，栋离我太远，而这个时候只有一个人能听我诉说了，那就是洋。很快我就到了洋外公家门口，犹豫了一下还是敲了敲门。

洋开了门，一脸的怒容，我立即意识到自己来的不是时候。洋见了我一愣，然后勉强地冲我笑了笑。

“你等我一下！”洋没有让我进去。

两分钟后洋一边穿外套，一边走出来，在临出门的时候突然转身冲里面大骂了一句：“老不死的！我去给你买棺材去！”

我是被洋吓了一大跳，我们谁也没说话，一直到楼下的时候我才小心翼翼地问洋：“你刚才骂谁啊？”

“还不是那老不死的！”洋没好气地说。

“怎么会这样？”我觉得洋好像变了个人。

洋义正辞严地告诉我：“你知道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吗？你知道在他们眼里我是什么吗？你知道我每天承受多大的压力吗？你知道他们怎么羞辱我吗？”

我没有说话，洋的经历在每个返沪知青子女身上或多或少都有些相同。我不赞同洋的态度，但是我理解他的做法。

洋声音很低沉：“我知道我的话有些过了，但是我真的是逼不得已。我发现他们也是欺软怕硬，我现在的居住环境就好多了。”

我和洋走到了老地方——麦当劳的门口，长椅依旧，只是麦当劳大叔的雕塑换了个新的。

我正想在门前的椅子上坐下，洋一把拉着我进了麦当劳的大门，一边走一边说：“老在那坐多没意思？今天我请客！”

几分钟后，我和洋面前已经摆上了盛满薯条和汉堡的托盘。

洋好像看出了我的疑惑，他大咧咧地说：“别担心，我现在在电脑城打工，这一顿我还是请得起的。”

我一五一十地把最近的事情和洋说了一遍。

洋听完后默不做声，只是吸着杯中的可乐，他突然抬头问我：“你喜欢她吗？你只要回答喜欢还是不喜欢就可以了。”

我正想解释，洋用目光制止了我，我艰难地吐出两个字：“喜欢。”

洋笑了，他说：“那不就简单了，她喜欢你，你也喜欢她，还有问题吗？”

我无话可说，觉得洋说得虽然很直白简单，但是却有很有道理。

我们吃饱喝足后，只听得有传呼机的声音响起，洋摸了摸腰间，掏出了一个黑色的方块，然后告诉我：“电脑城有些事情，我得去一趟，有空再聊。”

在他站起身后好像又想到了什么，他找了一个服务员要了纸和笔，然后写了些东西丢给了我。我一看原来是他的传呼机号。我想洋真的变了，不过我很为洋的变化感到高兴。

4

时间过得很快，一个元旦的假期就这样结束了。我又一次走进教室坐在了我熟悉的位子上，很多同学到我面前说着元旦晚会演出的事情，无外乎是些夸奖溢美之辞。到上课的时候我发现磊没有来上本该是王老太教的第一节课，而王老太也没有像往常那样走进教室。正在我诧异的时候镇匆匆从外面走进教室，在教室的门口朝我招了招手。我连忙起身朝教室门口走去，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笼罩了我。

我问镇：“怎么回事？”

镇回答道：“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刚才我路过办公室的时候正好遇到王老师，她让我把你和磊叫到办公室。”

略带一点紧张的我尾随镇走进了办公室，办公室里在上课的时候总是冷冷清清，因为老师都去代课去了。

王老太和两个中年男子正在交谈，看我们走进来后忙对着那两个中年男子说：“这就是镇和承了！”

我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镇显然也有些莫名其妙，他对王老太说：“磊还没有来，所以我只叫了承。”

一个中年男子朝我走来，和蔼而不失威严地问我：“我们是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有些话要问你们。”

“你们不要紧张，但是一定要说实话。”另一个中年男子补充道。

我的心一下悬了起来，难道磊出事了？我和镇并排坐在了一张办公桌前，两个中年男子坐在我们对面并且拿出一个记录本。

“根据你们王老师的介绍，说你们都是一个乐队的成员，前天晚上参加了元旦晚会的演出？”

“是的。”

“演出是几点钟结束的？”

“我不清楚，因为我们几个提前离开然后到了一家饭店吃饭。”

“那么你们是几点钟离开饭店的？”

“大概十点半吧！”

“能不能告诉我们到底出了什么事情？”我终于按捺不住站了起来。

“你们乐队的成员是不是有个叫薇的？”

我点了点头，心里一阵狂跳。

“她昨天凌晨三点钟在家中割脉自杀了。”

我感觉到有千万把小刀在猛扎我的心脏，我重重地坐在椅子上。在那一刻我才发现我是那么地爱着薇，我没有哭，也许哭已经不能表达我心头的悔恨。我想一定是我的原因才害死了薇，大错终于铸成。

“验尸报告表明死者生前有性行为。根据死者留下的遗书，我们认为‘洛克琴行’秦老板，也就是你们乐队成员磊的父亲有强奸嫌疑。”

秦老师？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联想秦老师的为人，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我真想立即找秦老师问个明白，但是理智告诉我这样做根本无济于事。我以后不会再叫他秦老师了！禽兽！

“你们一定要好好配合我们，才能为死者申冤。”

我和镇把我们所知道的全都说了出来，我几乎是处于半麻木的状态。不知道两个中年男子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只是朦胧中感觉有人轻抚我的肩膀，原来是王老太。

“振作起来，一切都会过去的。”

我终于哭了，哭得一塌糊涂。泪光莹莹中我又看到了薇，她微笑着露出一对深深的酒窝，她是那么活生生的，以至于我根本不能接受她自杀的事实。我回想着和薇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从她到琴行买BASS，到我们一起排练，到她给我的那个吻，最后想到了那次演出，一幕幕像电影一般在我的眼前闪过。后来看了《大话西游》这部电影，当看到至尊宝说出“曾经有一段真挚的感情摆在我的面前，我却不知道珍惜，失去之后才后悔莫及，世界上最痛苦的...加一个期限的话，我希望是一万年！”在别人诧异的目光里，在别人的笑声中我又一次地哭了，也许我真正地理解这段话的含义。

后来这个案件终于大白于天下，当晚薇去琴行找磊想说明白她不喜欢他，但是磊不在，只有禽兽一个人在看店。禽兽糟蹋了她，因此她走上了不归路。禽兽得到了惩罚，但是薇却再也醒不了了。我曾经发誓，如果禽兽侥幸脱罪的话，那我一定亲手去宰了他！磊一直没有露面，好像

人间蒸发了一样。我没有去参加薇的葬礼，我不知道该以什么样的身份去，更不知道如何再去面对薇，我是个罪人。

一周以后我接到了磊的信，没有地址，但是邮戳是北京。磊的信很简单，说他想再继续在这个地方生活了，他变卖了琴行，希望到北京去实现自己的音乐理想。磊的信最后一句话是“如果可以的话，我宁愿死的是我，而不是薇。”我想磊依然是我的朋友。

我害怕放学上学，主要是我害怕从学校的正门出去，因为隔着一条马路就可以看到“洛克琴行”的招牌。每次看到这个招牌，我的心里都会很难受。直到接到磊的这封信我才敢仰着头走出校门，招牌已经拆掉了，大门也紧锁着。我怔怔地看了一会正打算继续走的时候，有人叫住了我。梅和堂哥站在了我的面前，我有些手足无措，我以为梅是来臭骂我辜负了她的表妹的。

堂哥说：“梅要我带她来找你。”

梅交给我一封信，说：“薇留下了两封遗书，这一封是指定要交给你的。”说完后她扭头离开了。

堂哥拍了拍我的肩膀没有说一句话。

我拿着信，好像拿着宝贝。拆信的时候我的手都在颤抖，一张粉红色的信纸打开后，薇娟秀的字跃然于纸上：

世界消失了，

我会在天堂爱你。

如果你走了，

我会在泪水中爱你。

如果我走了，

我会在远方爱你。

如果你的心死了，

我会在生命中爱你。

阳光掉进了古井里会知道黑暗的温柔，

当我真的想你了才明白爱你是我心里的最痛！——给我爱的承

我哭得出来，却没了泪水。我一边走一边用尽全身的力气高歌着崔健的《一无所有》，确切地说应该是高喊，高吼。

王老太找我谈了好几次话，都是要我好好学习，放下心中的包袱。我从心眼里感激王老太，她是一个开明的好老师，我也知道她说的对，但是对薇的思念占据了我的心。在深夜里我常常一边看着信一边流着泪。我的心从此加上了一个烙印，那个烙印只是一个字：薇。

5

一个学期就这样结束了，薇就这样消逝了，磊就这样离开了。我身边唯一的朋友只剩下了镇，可惜镇又一贯的沉默寡言，自从薇的事情发生以后，镇的话就更少了。期末考试前，王老太把

镇叫去谈了一次话。在此之前王老太也不止一次地把镇叫去，让他帮着开导开导我，所以我以为这次也是一样。

镇从办公室回来的时候正是上课时间，我心不在焉地看着小说，根本没在意老师在说什么。

镇突然跟我说：“王老太说我要作为交流生到英国去一个学期。”

我一怔之下把目光从小说上面移开，我心里大呼：不会吧！我身边可就这一个朋友了。我们学校和英国一个学校是所谓的“姊妹学校”，每隔一段时间都会选派学生去交流学习。如果不是我的成绩下降的话，我想我也是有机会的。

我还是强打精神对镇说：“恭喜你了！”

“你放心，我会给你写信的。到时候再带一些原版的卡带给你。”镇真诚地望着我。

期末考试我考得不好，因为我的心思根本没放在上面。再次登上回家的火车的时候我似乎有些习以为常了，以往的兴奋和激动已经成为回忆。

整整一个寒假我几乎没有出门，妈妈看出了我心里有事，和我谈了几次，试图套出我心中的秘密，我咬死了口硬是没透露一点出来。栋来找过我一次，和我第一次去上海前一样，我们在一个被窝里聊了一夜。我把薇的事情完完全全地说了出来。

“你很早熟，是不是因为你太感性了？”栋问我。

“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了？世界怎么了？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宁愿不考虑这些事情。”

“别考虑太多了，记住我们的约定——相约在北大！”栋坚定地说。

相约在北大？！我很久没有想起这个约定了。也许仅仅是个约定而已，我告诉自己说。

爸爸仍然在受贿，而我也已经司空见惯。一个寒假，很多认识不认识的人塞给我的所谓“压岁钱”对我来说也几乎是个天文数字，我一分也没留，全交给了爸爸。如果是半年前的话，也许我会留下够买一把电吉他的钱。吉他对我来说已经是过去了，我刻意地去躲避这一切。

开学后王老太安排了建坐了镇走后留下的空位，建是那种所谓的尖子生。我曾经以为他和镇是一类人，后来才发现如果镇是一块收敛光芒的黄金的话，那么建充其量是一泡散发臭味的大便。我根本无视建的存在，一如既往地睡觉、看小说，我这样做仅仅是为了忘却，只可惜效果不好。

“王老师让我帮助你学习！不过我没太多的时间，你不要过多地影响我。”建推了推眼镜一本正经地跟我说。

我好不容易才揣摩出建说这话的意思，我一把揪起建的领子，瞪着他说：“你最好别他妈烦我！”

从那以后我就没和建说过一句话，建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IQ超乎常人，但是EQ几乎等于零。

6

我开始逃学了，这要从一天早上谈起。那天早上我晃晃悠悠走在上学的路上，迎面遇上了骑着摩托车的金毛。他递给我一支烟，问我要到哪里去。我接过金毛的打火机，一边点烟一边说要去学校。

“上学啥意思，走，哥哥带你玩去。”金毛拍了拍摩托车后座。

我本想推辞，但是神使鬼差下我坐上了金毛的摩托车。金毛带我去了一个溜冰场，一天下来好像我所有的烦恼都一扫而光。我开始经常跟着金毛溜街串巷，四处游荡，上课基本上成了业余爱好。王老太对我渐渐地失望了，从几乎每天找我谈话到隔几天教育我一次，最后王老太终于停止无意义的行为了，那时候我已经彻头彻尾地变成了一个坏学生了。王老太试图跟我家里联系，只是我始终没把爷爷家刚安装的电话和我家里的电话号码透露出来，所以她也无计可施。我跟着金毛打架斗殴的事情干了不少，好在每次都侥幸没把事情闹大。我照旧每天按时背着书包出门，只是未必是去学校；每天背着书包返回，也未必是从学校返回；书包里面的小说等各种杂物代替了以前的课本等学习用品。爷爷家刚安装的电话成了我撒谎的工具，我总是以各种借口欺骗爷爷说晚上晚一点回去，爷爷也是深信不疑。

一次金毛带我去喝酒的时候小勇也在场。我喝了很多，小勇比我喝得更多。散席后小勇把我叫住了，他说要和我出去转转。我们坐上公交车来到了外滩，那时候已经天已经全黑了。我们沿着黄浦江走了很长时间，谁也没说话，只是不停地抽烟。我努力地想找一个话题可是没有找到，江中轮船的汽笛声打断了我的思路。

小勇停了下来，他指着远处的大笨钟说：“那算不算上海的标志？”

我点了点头，但是不明白小勇的意思。

“你还小，时间是你现在最宝贵的财富，你以后不要再跟金毛一起混了。”

我没有做声，因为我根本就不再考虑未来了，那个时候我只是想逃避，想忘却。

小勇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大声问：“你听见没有？”一股酒气扑面而来。

我努力做出一个笑容，然后说：“没事的，你别管我。”

“啪”的一声脆响，小勇抽了我一个耳光，“你他妈听见了吗？”

我捂着火辣辣的脸，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斩钉截铁地说：“你打得好，我们以后再也不是兄弟了。”

我一个人沿着南京路走了很久，熙熙攘攘的人流推动着我前进的脚步。经过薇曾经打工的那家肯德基的时候我下意识地里面望了望，里面的桌椅等设施一点也没变，只是有些人走了再也回不来了。我突然有些后悔对小勇说那么绝的话，他毕竟是为了我好。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已经开始说一口上海话了，所以我可以不再害怕被别人当外地人看扁了。上海是排外的，这段时间里，除了要门票的地方以外几乎转遍了上海的大街小巷的我更是验证了这一点。究竟是我将属于这个城市？还是这个城市将属于我？我心中不停地问自己，却始终找不到答案。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但是总有一种无名的力量将我拉了回来。洋忙于上学和打工，很少有时间能再和我一起去转悠。爷爷家安装电话后，我给栋打了个电话，电话里他好像有些变化。究竟栋与以前有什么不同，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多说，只是海阔天空地聊了几句就把电话挂了。放下电话后我感觉很空虚，好像再也找不到一个能说说心里话的朋友。

金毛家境很好，好得出乎我的想象。虽然什么都不做，但是他好像有拿不完的钱，每天带着一帮小弟胡吃海喝，然后就是打架泡妞。也许“社会渣滓”确实是这群人最好的代名词，而此时我也是这群人其中的一个。

我放弃了学校，放弃了老师，放弃了父母，从根本上说我是放弃了自己。唯一没有放弃的只有音乐，然而吉他我也放弃了。我不敢再听BEYOND，不敢再听《冷雨夜》，尤其是那段BASS SOLO总是让我的心肝脾胃一阵阵的痉挛。那盒BEYOND的卡带被我封存了起来，因为那对于我已经不是单纯的卡带，而意味着两个我终生难忘的人。我发了疯似地听重金属，轰鸣的音乐震得我的耳膜发痛的时候，我总会找到一丝莫名的快感。

7

我再一次踏上归家的火车的时候，已经是高二那年的夏天。这个夏天仅仅教会了我一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同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其实这一切早有预兆，只是鲁钝的我没有发现，或者说发现了却不敢去面对。回家前我把留了很久的头发剪得很短，把满是破洞的牛仔裤换了下来，最重要的一项准备工作是我伪造了一张成绩单，因为我真实的成绩已经残不忍睹。

又一次闻到了家的气味，我心情很有些舒畅。妈已经坐在客厅里等我了，她让我把包放好后出来吃饭。爸爸不在家，我想他一定又去公款吃喝了。我没有考虑太多，再一次吃到妈妈烧的饭菜的心情打破了所有不正常的征兆。我大口地吞咽着，妈妈在一旁不停地让我吃慢一点。我抬头看看妈妈，发现她的眼睛有些红。我以为是为我回来使她高兴的缘故。想到这里，我不禁为自己的准备工作感到有些惭愧。

吃完后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整理东西时，妈妈走了进来。

她看了我半天，然后说：“你把东西待会再收拾，先坐下，我有话跟你说。”

我有些诧异，妈妈很少这么正式严肃地跟我说话。我顺从地坐在椅子上，我很紧张，我以为是那张伪造的成绩单出了问题。

“小承，你一定要有心理准备。”妈神色凝重地说。

一听这话我心里的石头落地的同时又有另一块石头堵住了心口，我的呼吸立即急促起来。

“小承，你爸爸因为受贿被逮捕了。”

我几乎五雷轰顶，我的天空瞬间支离破碎。

妈妈哭了，我也哭了，我想除了哭，我没别的选择了。

“你爸爸已经进去两个月了，我一直瞒着你，生怕影响你学习……”妈妈断断续续地说出了爸爸出事的前后。

“今天反贪局的人找我去问话，并且说不交代问题就不让我走。”妈妈抹了一把眼泪，“我想的是你今天回来，无论如何也得让你吃顿饱饭。我差点给他们下跪了，他们才放我回来。”

我泪如泉涌，我这才发现妈妈老了很多。很复杂的感情交织在一起，这里面是懊悔、难过、疑问……

“现在还没上庭，我找了很多你爸的朋友，他们都说帮不上忙。前几天通过关系找了省法院的人，但是没钱送，因为你爸以前弄的一些钱全被罚没了。”

“爸爸现在还好吗？”

“他在里面很受罪，毕竟是坐牢。我都不知道怎么办好，今天回来的时候我真想死了算了，但是一想到你我还是咬牙坚持了下来。”

我和妈妈哭着说着，一直到大半夜，回家的喜悦一扫而空。我只是无尽的悔恨自己为什么把心里话跟爸爸说，我更后悔的是这半年我吃喝玩乐，而爸妈却忍受着煎熬。为什么不幸接二连三地降临在我的头上？我真不敢想象爸爸现在的心情。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才入睡，只记得入睡前我做出决定：我现在是家里的男子汉了，我要为妈妈分担忧愁。

妈妈一早就出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家。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很希望能立即见到爸爸，可是在审判没结束前我没法见到他。我只是坐在沙发上等待，焦急地等待。

电话响起了，我连忙拿起听筒，原来是栋。

我没有说话，栋也沉默了很长时间，终于栋问我：“你都知道了？”

“恩。”我叹了一口气，我想这件事情一定是路人皆知了。

“想开一点，叔叔不会有事情的。”

……

到傍晚的时候妈妈拖着疲惫的身躯走了回来，她拿给我一张纸，说是托人从拘留所里面带出来的。看着上面熟悉的爸爸的字迹，我的眼泪又窜到了眼眶里打转。爸爸在信中让我好好学习，让妈妈保重身体，只是对自己只字未提。信的末尾说“存折里最后的钱是留给承上大学用的，无论如何也不能动。”我心里暗自决定就是不上大学了，也要把爸爸救出来。

经过我不懈的努力劝说，妈妈终于答应把钱取出来去疏通关系。陪着妈妈走出银行的那一刹那，我感觉到很悲壮。大学？见鬼去吧！我对自己说。大学什么时候都可以考，但是爸爸我却只有一个。

那一年的夏天好像特别热，知了的叫声几乎吵得人无法入睡。妈妈整天吃不下也睡不好，我也只是强打精神。律师表示爸爸受贿的金额很大，案件的影响也很大，不提起公诉是不可能的。好在用钱铺了路，我和妈妈才稍微有些安心。该做的都已经做了，就等着最后的开庭了。

爸爸被判了十二年，据说这是相当轻的量刑了。妈妈当场晕了过去，我觉得整个家都散了。几天后我和妈妈来到了拘留所看望爸爸。爸爸显得非常憔悴，我们三人隔着玻璃抱头痛哭。

“爸爸，你为什么要受贿啊？？？！！！”我流着泪抓起了通话器。

爸爸擦了擦眼角，他说：“小承，你以为爸爸想这样吗？你以后要在上海生活，要成家立业。我不会和你大伯争你爷爷的遗产，更不可能对你不闻不问，不这样做凭我的工资怎么给你将来买房子？现在后悔也晚了，更何况我不后悔。”

我压根儿没想到爸爸受贿的真实原因。爸爸是个坚强正直的人，为了我却违背了自己的原则毁了自己的后半生。我不知道究竟是爸爸的错还是我的错。或许大家都没错，只是老天错了。很多年后我才明白爸爸这样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房子的事情要和大伯赌一口气，根本的原因还是为了我以后不会有太大的生活压力。

“你要好好学习，一定要考上大学！要争一口气！要孝敬你妈妈！我这一进去，以后家里就你一个男子汉了，挺起胸膛做人！”

“爸，你放心吧！”

“你会嫌弃你爸爸坐牢吗？”

“不论什么时候，你都是我的爸爸！”我斩钉截铁。

我和妈妈哭得不可收拾，离开拘留所很远我还是一步三回头。

我没有和栋见面，也许是我无法面对和栋在北大见面的约定。我觉得很多理想都离我越来越远，也许是当初太轻狂了。

“妈妈，我走了，你保重身体。”离家的时候我恋恋不舍地和妈妈告别。

“好好学习，只要你能考上大学，钱我会想办法的。”

主题：第七章 再见理想 6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5:47 回复

1

我背着包又一次地离开了我认为是故乡的地方，我很担心妈妈，但是很多时候人不能控制世界，只能归属于世界。这个悲剧也许只有在我这种特定的家庭环境下才会发生。我想到了蕾，同样是不幸，她的爸爸却是更大的解脱。

爷爷的年纪大了，所以整件事情没有一点泄露出来。我几乎在一夜之间明白了很多事情，几乎在一夜之间明白了很多事情，我终于认识到了学习的紧迫感，这种紧迫感是不明不白中逐渐加强的。

我几乎把所有的时间全部放在了学习上面。在这段时间里我看了周恩来总理的一些事迹，也许现在看来有些可笑，实际上当时给了我极大的动力。最起码的一点就是周总理每天只睡四个小时，而我当时确实也做到了这一点。每天到半夜才睡觉，然后早上五点就起床，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把成绩赶上去。

我的虚荣心很强，我不希望因为家里的事情而遭人看不起。也许当时我唯一的念头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全家打个漂亮的翻身仗。有时候很有种赌博的感觉，把自己的后半生都押在了所谓的高考上。

我喜欢泡澡，将整个身体浸入热水中的一刹那，浑身上下每个毛孔都好像舒展开了。所有的一切都释放到水中后，剩下的就是无尽的轻松。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在上海这个南方城市找到了一家北方所谓的“澡堂子”。随后我成了那里的常客。

暑假的时候妈妈打了电话给大伯，她将爸爸的事情告诉了大伯，本来指望从大伯那借点钱，大伯一口回绝了。回到上海后，我很注意大伯的一举一动。然而令我失望的是，好像大伯根本就不知道爸爸出了那么大的事情一样。他没有任何表示，更没有表示要去看望爸爸。这就是所谓的兄弟？我无数次地问自己，更是无数次地诅咒大伯。

这个世界太黑暗了，我找不到一丝希望的光线；这个世界太压抑了，我无法呼吸到新鲜空气。每次从恶梦中惊醒，我都发现被子已经被我的汗水湿透。我无所适从，生活上总感觉已经习惯的一切又开始格格不入，学习上因为落的功课太多始终没有起色。爸爸的事情我只有藏在心里，没有任何人可以诉说。

金毛在校门口拦住了我，“你这段时间怎么不来找我了？走，今天我带你到一个新鲜地方去玩。”

说话间，他带的人已经拉着我了，容不得我拒绝，而我也确实是确实想找地方轻松一下。随后的节

目自然是打群架，不知道为什么打，但是每次跟金毛他们打架都不知道原因。那天我不知道哪里来了那么大的勇气和力气，我揪住了一个比我高比我壮的人撕打。以前我都是能躲则躲，总是在快打完的时候上去加上几拳几脚，这也是我的狡猾之处。而那次我只想好好发泄一下，我想打人，更想被人打。我不知道被踹倒了幾次，但是每次都倔强地站了起来。我如同疯子一样地大吼，终于我打倒了他，我一脚一脚地踹在他的身上，直到金毛把我拉走。

“你今天好猛啊！”金毛递给我一张纸。

我才发现我鼻血流了一脸，才感觉到一丝丝的疼痛。我擦了擦脸，抬头冲金毛傻笑了一下。

“今天哥哥好好犒劳犒劳你，走吧！”

金毛他们带我到了一家酒吧，里面震耳欲聋的音乐下一个长发的女子抱着麦克风纵情地歌唱着。我突然想到了薇，心好像被针扎了一下。实际上那个女子与薇的差别很大，在台上与薇的风格也截然不同。

“那女的长得蛮正点的！”金毛的一个兄弟指着她。

我坐在角落里大口地喝着啤酒，看着金毛他们在一边大吵大闹地猜拳。她唱了一首又一首，好像丝毫不知道疲倦。我脑海中薇的形象与她不断地重合，又不断地分离，但是总有很短的时间能让薇重新出现在我的眼前。

“喂，唱个《十八摸》吧！”一个娘娘腔起哄道。

娘娘腔第一次起哄的时候，我就像吃了一个苍蝇一样恶心。当他再次起哄的时候我站起身，摔了一个啤酒瓶，刺耳的玻璃碎裂声使一切的声音戛然而止，所有的人都望向我。

“唱你妈的十八摸！”我指着那娘娘腔骂道。

娘娘腔一怔，然后和另外两个家伙一边叽叽歪歪，一边朝我走来。我看了看金毛，金毛会意地点了点头，一帮人拎着啤酒瓶呼啦一下站了起来。娘娘腔又是一怔，随后转身溜了。

酒吧老板出来打圆场，扔给金毛一包烟。音乐又一次响起，我们坐下去继续喝酒，一切又重新进入了正常的轨道。

醉眼朦胧中薇走了过来，她笑意盈盈地问：“我可以坐这里吗？”

我打了一个激灵，才发现并不是薇，是她。近看才发现她显得很憔悴，这种憔悴是脂粉遮挡不住的。

“谢谢你！”她微笑着。

“不用谢。我并不是帮你，那狗日的烦着我喝酒了。”

“男人都是这样，嘴上永远不承认曾经为女人做过事情。”

“我他妈不是男人！”我狠狠地喝了一口酒。

一切来得都很突然而又自然，先是喝了很多酒，然后她带我走出酒吧，进了不知何处的一个很小的房间，很小的房间里面只有一张双人床。她引导着我进入了她的身体，一切完成后我呼呼大睡。

当我醒来的时候，她已经穿好了衣服。我这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

味。

“你很男人啊，还说自己不是男人。”她调笑着。

我呆呆地望着她，有种被强奸的感觉。

她娴熟地点燃了一支香烟，说：“你老大已经把钱付过了。你快点起来穿衣服走人。”

看了看陌生的她，我抓过她放在床头的香烟和打火机，在抽完一支烟后，我穿上了衣服走了出去。

“你不会还是处男吧？”在我出门的一刹那她问。

2

那是一个临街的小旅社，走出旅社的门刺眼的阳光使我意识到已经是第二天了。我到浴池里面狠狠地泡了一个上午，发疯似地搓洗着身上每一平方厘米的皮肤。在莲蓬头下淋浴的时候，我决定以后再也不和金毛接触了。金毛不是坏人，但是我和他不是一类人。

刚走到爷爷家的楼下，就看到了爷爷站在楼道里面。

我低着头走了过去，爷爷大嗓门发问道：“一晚上你跑那里去了？”

我没有吱声，从爷爷身边走了过去。进了房门，发现大伯坐在沙发上。我正想径直走向自己的房间，大伯腾地一下站了起来把我叫住。

“你一晚上到哪去了？干什么去了？害得我半夜被你爷爷叫来找你。”

在他看来，关于我的再重要的事情都没有他晚上的睡觉重要。我真不知道如何去应对这个人，一方面他是我的大伯，是我爸爸的亲兄弟，另一方面他好像是不共戴天的仇人。我站定了看着大伯，根本懒得和他说一句话。爷爷颤微微地走了进来，两人开始审犯人似地盘问我，而我始终一言不发。

“小赤佬装哑巴，真不知道你爸是怎么教你的？！”大伯指着我的鼻子。

“唉，把儿子交到我这里来就不管了！”爷爷气急败坏。

“还管什么啊！他自己能管住自己就不错了，要么怎么会蹲班房？”大伯脱口而出。

我大吃一惊，我万万没想到大伯居然是那么的三八，把最不该告诉爷爷的事情告诉了爷爷。我瞪着大伯，心里只盼望爷爷没有听清楚大伯的话。大伯好像始终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仍然吐沫四溅地声讨着我。

“蹲班房？谁蹲班房？”爷爷的手都有些颤抖了，他的话音里透露出一丝焦促。

大伯终于发现自己所犯的错误，他嚅嗒着不知道说什么好。

“是我爸，他现在坐牢了，十二年。为什么？因为你们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为你们怀疑他要争遗产，因为他要为我将来考虑，所以他贪污了，他受贿了他想证明给你们看，我们一家从来就没想过贪图你这套破房子！现在你们满意了吗？你们高兴了吧？”我心一横把压抑了已久的怨气全部倒了出来。

我根本没有考虑到这番话的后果，更没想到这番话是一个使我终身后悔的错误。我看着我面前

的大伯和爷爷，我在心里冷笑着。我想最恶劣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没什么值得我顾虑的了。真正翻脸了也不过是回去陪妈妈，上海这个地方确实已经使我厌倦，我几乎一分钟都不想多呆，而有些人我更是不想看第二眼。

大伯气得乱蹦，他指着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想他一定是找不到更恶毒的语言来骂我了。

“你用一根手指指着我的时候，有三根手指是指着你自己的。”我毫不客气地回敬。

我眼睁睁地看着爷爷的脸色又红变白，又由白变青，又眼睁睁地看着爷爷倒了下去，像一截枯干的树。我和大伯都慌了手脚，我们停止了对峙。

半个小时后，我和大伯在急诊室的外面来回的踱步。我这才发现这个世界上除了爸爸妈妈，还有爷爷都是我割舍不下的。爷爷虽然骂过我，打过我，但是从骨子里他是爱护关心我的。爷爷打我骂我有些时候是我做错了，更多的时候是爷爷的小市民思想在作怪，但是在亲情面前，这些事情又都是那么微不足道。想到爷爷给我煮的豆浆，给我买的馒头，我不由地后悔起来。我想爷爷如果真的有了什么不测的话，我真是罪该万死。

等了不是很长的时间，但是我却感觉漫长无比。医生终于走了出来，我和大伯急切地围了上去问爷爷的情况。

“病人脑溢血，幸亏发现的早，已经没有生命危险。”医生的话让我放下了悬在半空中的一颗心。

“还要留院观察一段时间，不排除有后遗症的可能。”

大伯气哼哼地看着我，而我实在没有心情再和他纠缠。我坐在急诊室门口的长椅上，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爷爷住院了，我看着睁大了眼睛却只能从咽喉里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的爷爷我感觉到非常内疚。堂哥来看爷爷，而我也很久没见到堂哥了。堂哥依然很沉默，没和我说一句话，只是站在病床边上看着爷爷。

后来堂哥把我拉到外面，严肃地跟我说：“承，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你。”

我本想辩驳，想了想还是放弃了。

“你现在别的都不要考虑，我只希望你能把成绩搞上去！”堂哥以比我大不止二十岁的口吻教育着我。

是的，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唯一能做的恐怕就是学习了。从那天开始，我几乎在进行苦行僧式的学习，而刚从英国交流回来的镇则在学习上给了我很大的帮助。爷爷出院的时候只能勉强地拄着拐杖走路，说话也有很大的困难。大伯来了几趟，都是含沙射影，对我冷嘲热讽。我只好当做耳旁风，不放在心上。爷爷再没有骂过我，我以为他是已经无力再骂我了，后来才发现不是这样。

因为爷爷的生活几乎不能自理，所以我承担了所有的家务。大伯假惺惺地要给爷爷请个保姆，真正要掏钱的时候又以经济困难为借口推脱掉了。开始的时候我每天都到楼下的饭店去买些饭菜来吃，后来慢慢地也学会了做一些简单的饭菜。有一次我将饭菜端到爷爷面前的时候，爷爷含糊不清地说了一句话，我没有听清楚。

“晚上别学得太晚了，身体要紧。”爷爷又重复了一遍。

“没事，我身体好着。”我一楞之下脱口而出。

饭吃到一半的时候，爷爷问道：“你爸还好吗？”

“他没什么，他很好。”我违心地回答。

失去自由的人，再好又能有多好呢？

“唉！”爷爷重重地叹了口气。

3

每天深夜的时候才是我最精神的时候，我近乎于疯狂地看书，做题。开始的时候我在正常的上课时间还尝试着努力听老师讲课，到后来才发现落下的功课实在太多，根本无法听明白老师的讲课，所以我放弃了正常上课听讲。我完全进入了自学的状态，用自己的一套复习方法来进行几乎是从头开始的学习。遇到的所有问题都问镇，而镇也很乐于解答我的问题。

栋给我来了几封信，信里再次提到了在北大见面。他不知道我的现状，我不奢望能考上北大，能考上一般的大学已经能让我很满足了。

我的成绩终于有了进步，镇曾经跟我说过冰心的一段话：“成功之花，人们往往惊羨于它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它的芽儿却浸透了奋斗的源泉，洒满了牺牲的血雨。”望着不断拔升的成绩，我真正明白了这段话的含义。

王老太也给了我很大的鼓励，她将镇重新安排和我同桌。也有建和他同类的人依然很看不起我，从他们的目光中我完全可以肯定这一点。我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用自己的成绩不断地扇着他们的耳光。

语文是我的强项，我没有过多地下功夫，我将大部分精力都放在了数学和英语上面。

我的英语极差，以致于英语老师说：“承，你下次把语文少考一点，把英语多考一点好不好？”

我笑了笑，笑得很苦涩。我一直以为英语会成为我的绊脚石，通过镇的帮助，我终于踢走了这块绊脚石。

终于到了高考，这意味着整个中学已经结束了，我将掀开新的生活页面。高考前，我和镇互相祝福着，带着这种祝福我们走进了考场，和千军万马一起挤上了独木桥。

后来看到一篇文章说高考的本质不在于高考，而整个准备高考的过程。对于高考，我想教会了我如何奋斗，至于结果反而不重要。正如泰戈尔说——天空中不留下鸟的痕迹，但是我却已经飞过。抱着这种心态，我顺利地考完了。我没有太多地去考虑结果，因为爷爷在我高考的前两天又复发了脑溢血重新住进了医院。

我的心和当时的天气一样燥热，每天守候在爷爷的病床前。纵然我心里不断地为爷爷祈祷，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爷爷去世了。我一直坚信是爸爸入狱给他的打击导致了这一切的发生，所有的事情都是如此，来得非常突然，但是仔细想想又是必然的。

记得那天晚上，我和大伯一家人守在爷爷的床边。说不出话的爷爷摸了摸我的脑袋，我早已泪如泉涌。大伯将早就准备好的纸笔递了上去，他是生怕爷爷突然死去，不能明确表态把房子留给他。爷爷费劲九牛二虎之力在纸上留下了一行难以辨认的字：房子给老二。大伯傻眼了，我却没有丝毫的兴奋，我想爸爸和我一样，始终都没打过房子的半点主意。

当天晚上爷爷离开了这个世界，爷爷是没有任何痛苦地离开的，在睡梦中他解脱了。哭是难免

的，但是泪水却已经干涸了。我只有用尽全身的力气喊着，声嘶力竭，树上的知了叫声和着我的喊声。

爷爷的死没有告诉爸爸，我和妈妈都怕他会有情绪上的波动，因此而出意外，我更是不希望再有亲人会出意外。大伯很不满意这个结果，爷爷去世之后他就再也没出现过，并且叫嚷要找律师要打官司，企图夺回房子。我针锋相对，不是因为房子，而是因为我尊重爷爷的遗愿。在民事调解的过程中有一天堂哥打电话叫我出来，在南京路上的那家肯德基我们见面了。

“你考得还好吗？”堂哥问我。

“还行吧！”

“我爸已经决定不再争房子了！”堂哥平静地说。

我以为是堂哥说服了大伯，但是转念一想在这个问题上堂哥根本就可能说服他，堂哥随后的话验证了这一点。

“有人威胁了他，他现在被人打的住进了医院。”堂哥愤怒地瞪着我。

我莫名其妙地摸了摸脑袋，根本搞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没错，我爸是不应该再争这房子，但是这一切自有法律来决定。我万万没想到你是那么卑鄙的人！”堂哥说完后转身离去。

我想来想去，除了金毛再没有别人会这样做了。后来金毛打来的电话验证了我的想法，我没有责怪金毛。我想无赖和流氓的手法是最卑鄙也是最有用的，最起码比法律来得直接得多。

4

妈妈赶来帮助处理了爷爷的丧事。中国人最注重的无非是生老病死，从爷爷去世的那一刻开始我的神经绷得紧紧的，一直到爷爷的骨灰盒下葬后我才松弛下来。回去后，我才发现曾经感觉很狭小的空间变得有些空荡荡的，然而绝不是宽敞的感觉。

妈妈和我面对面地坐着，看起来我们都很疲惫。过了一会妈妈到厨房做晚饭，疲累的我合上眼睛睡了起来。一觉醒来发现妈妈已经把饭菜端到了桌上，她默默地看着我，流露出一丝慈爱的眼神。我发现妈妈的两鬓已经有了些许的白发，那些白发是那么的刺眼。

妈妈问我：“你高考考得怎么样？”

“考得不好，我想是考不上了。”在看到妈妈的白发的时候我已经做出了一个决定，这个决定看起来很傻，我自己都觉得很可惜，但是我能做到的只是不为这个决定后悔。

妈妈叹了口气，说：“没事的，考不上就复习一年再考。”

“我不想复习了，我想出来工作。”犹豫再三我还是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那怎么行？！你年纪那么小，高中毕业能干什么工作？我坚决反对！”妈妈把碗一放，十分生气地回答。

妈妈反应的强烈程度超出了我的预料。我的主意已经打定了，不会更改，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得到妈妈的同意。

“我……”我还想继续尝试着说服妈妈。

“别说了！好好读你的书，别的什么都不要想！”妈妈打断了我的话。

我看到妈妈把脸背向一边，用手擦了一把。我知道妈妈在擦拭眼泪，我没有坚持下去。晚饭就这样不欢而散了。

晚上我躺在床上脑子里乱糟糟的，一个声音大喊“现在的家庭状况怎么可能再容许你继续读书？你只有一条路——早日出来工作减轻家里的负担。”另一个声音随即又跳出来“高中毕业你能干什么工作？你会干什么工作？你这样做太对不起你爸爸和爷爷了！”妈妈推开我的房门走了进来，我立即闭上了眼睛。妈妈给我把被子重新掖好，然后叹了口气准备转身出去。

“妈妈！”我叫住了她。

“你怎么还不睡？”妈妈责怪我。

“我想好了，如果这次能考上大学的话，我就上大学。如果考不上我就先找份工作，别打工边复习考试。我只是不想你太累了！”我一鼓作气说出了酝酿了很久的话。

妈妈看着我，半天没有做声，于是我又重复了一遍。

“小承，妈妈对不起你！”妈妈哭了，我也哭了。

不幸的事情一件接一件地袭来，逼使我不得不过早成熟，不得不考虑太多的问题。妈妈很快要回去上班，而我要留下来等成绩和通知书。妈妈临走的时候对我千叮咛，万嘱咐，我没有感觉到妈妈的罗嗦，只希望妈妈能再多说一点。将妈妈送上火车后，我一个人从火车站开始慢慢地往回走，没有理会从身旁开过的一辆辆公交车。

不知道走了多久，只感觉脚已经走麻木了。听到轮船汽笛的声音，我才发现居然走了黄浦江边。望着黄浦江中滚滚东逝的江水，突然有种想跳下去的冲动，但是很快就被打消了。我不是会轻生的人，我不为自己活着也要为爸爸妈妈活着！我咬着嘴唇告诉自己。黄浦江的水是浑的，而我的心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清。

5

我翻箱倒柜找出了洋留给我的传呼号，在呼了第四遍之后，电话铃声终于响起。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听筒先把洋骂了个狗血淋头：“你小子太不像话了？我呼你你都不回电话？”

“我哪有时间回啊！刚刚陪老板在和一个客户谈生意。”洋辩解道。

“我有些事情找你，你有时间的话来我这里一趟好吗？”我想只有见面后才能说清楚我的想法。

“到你爷爷家？”洋问。

“是的。”

“还是到麦当劳老地方见面吧？！”

我沉默了片刻回答说：“不用了，你还是来我这里吧。我爷爷去世了，现在只有我一个人。”

“啊？哦！我一个小时后到。”洋没有丝毫的犹豫就答应了。

一个小时以后洋准时出现在门口，我把他迎了进来。看得出来他有点不安，他的目光扫过了我胳膊上的黑纱。

“我爷爷上个星期去世的，现在这里就我一个人住了。”我平静地说。

“你怎么没告诉我？”洋有些责怪我。

“没必要了，我今天找你想让你帮我一个忙。”等洋坐下后我就开门见山地说。

“你说吧！”洋抽了一支烟甩给了我。

“我考不上大学了，想找你帮忙找个工作。”

洋笑了，他点燃了香烟后说：“你开玩笑吧？”

“我是认真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想和你开玩笑。”我有些恼火。

洋收起了笑容，他同样认真的问：“怎么会这样？你怎么可能考不上大学？”

“因为对我来说现在有比上大学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希望你能理解我，因为在上海能帮我这个忙的人只有你了。”

洋看了我半天，最后掐灭了香烟说：“好吧，我帮你找找看。”

后来我们到楼下的小饭店里面喝酒，当然是已经是挣工资的洋负责买单。

酒过三巡后，洋扬起被酒精刺激有些发紫的脸问我：“你想找什么样的工作啊？”

我也意识到这个直接简单但是又很难回答的问题。是啊，我能做什么工作呢？没有学过任何专业上的东西，唯一称得上特长的就是写作和弹吉他，无论是当作家还是当歌手都是不现实的。我有些后悔没有像洋那样学些电子类的知识，最起码在实际生活中能发挥一些作用。

洋拍拍我的肩膀说：“不要急，我先帮你问问吧！具体的事情到时候再说。”

老旧的电风扇嘎吱嘎吱地在我们头顶上响着，饭店的生意并不是很好。我和洋喝得兴起，脱光了膀子猜拳，把周围寥寥无几的食客看得目瞪口呆。在一切绝望后重新充满一线希望的时候，女人、音乐、酒精对我来说就是最好的麻醉剂。没有女人，失去了音乐，我唯一能享用的就是酒精了。从内心里我开始佩服洋，因为刚毕业就能在电脑城里面找到工作，即使用他的口吻说仅仅是“打杂”而已。相比之下我好像是个废物。

到小店打烊的时候，洋已经瘫坐在地上了，面前一大摊他吐出的东西。

他无力的胳膊一扬一扬，嘴里念叨着：“给我酒！”

我用残存的意识拖着洋上楼、开门，由于酒精的作用，我丝毫没感觉到累。像扔一条口袋那样，我把洋扔上了我的床，然后我也翻身爬了上去。

我刚闭上眼睛，洋凑到我耳朵边问我：“你还是处男吗？”

我下意识地想起了小旅社的那一晚上，我没好气地回答：“问这干吗？”

“嘿嘿，我不是了，我找了个女朋友，哪天带给你看看。”洋傻笑。

我以为洋说的是醉话，于是狠狠给了洋一拳，大喝一声：“睡觉！”

朦胧中我被“嘀嘀”的传呼机声音吵醒，我吃力地扒开眼皮，看见洋抓着传呼机就下了床，嘴里还大叫：“晚了，迟到了！”

洋冲出房门的时候没忘记撂下一句：“你工作的事情我会留意的，有消息我就打你电话。”

6

我无力地应了一声，重重地合上眼皮，继续昏然入睡。不知道睡了多久，我被电话铃声吵醒了。拿起电话我听出了是镇的声音，镇告诉我他被北京大学录取了，语音中流露出压抑不住的喜悦。我心中百感交集，我想到了和栋曾经的约定。曾经的美梦，现在只是一个泡影了。镇邀请我去他家里庆祝，我想了想还是找个借口推辞掉了，挂电话的时候我没忘记表示祝贺，实际上我也确实为镇感到高兴。

放下话筒片刻我又重新拿了起来，我拨了烂熟于心的栋家里的号码。栋的情绪不是很好，他说高考没有发挥好，填报志愿的时候没敢报北京大学，报了同济大学，现在已经接到了录取通知书。

我安慰道：“别放在心上，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再说你到同济大学后我们就能经常见面了。”

栋问了我一串问题：“你怎么样？报了哪？通知书到了吗？什么时候回来？”

填报志愿的时候我并没有填报上海的大学，而是外地的一所普通高校。我这才想到如果我的分数够我填报的那所学校的话，那么也是时候收到通知书了。那时候还没有声讯电话查录取情况，也没有特快专递，只能等邮递员递送的挂号信了。

“我没考上本科，大专我又不想去读，最近都可能不会回去了。”我已经决定欺骗所有的人。

电话的那一端沉默了片刻，我也没说话。

“不要想太多，大不了就复习一年。哦，我妈叫我吃饭了。有空再聊。”

放下听筒后，我打开了电视，心不在焉地看着。我在等电话，等洋给我找工作的电话；我还在等人敲门，等邮递员给我送通知书的敲门。一直到天快黑的时候，饥肠辘辘的我忍不住关掉了电视机，站了起来准备弄点东西吃。敲门声不失时机地响起，我的心也立即提到了嗓子眼。

在签下自己的姓名后我拿到了我的录取通知书，那一刻对我来说是值得纪念和回忆的。拆开信封后一张大红喜帖一样的对折卡片映入我的眼帘，我颤抖的手艰难地将对折的卡片打开后，我的名字跃然而纸上。我的心情十分复杂，不知道究竟该如何是好。对于我，这是一份希望，一个美丽新世界；对于我的家庭，这也是一份希望，但是这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负担。我本来已打定主意不去上大学了，在这汗水凝结成的成果面前，我反而有些犹豫了。

饥饿的感觉已经无影无踪了，我重新打开了电视机。我有些坐立不安，用手反复地摩挲着通知书。我想起了《哈姆雷特》中的一句话：是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也许这句话用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很适用，但同样是对人生大局的选择。一部港台肥皂剧正在电视机里喧闹，我起身把电视机关了。本想静静地思考一下，过了片刻又实在无法忍受这份孤寂，遂重新将电视机打开。如是再三之后，电话铃声再次响起。

“喂！”是妈妈的声音。

一时间我竟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的成绩下来了么？通知书到了吗？”妈妈关切地问。

“成绩下来了，没过线。”那一刻我的头脑再次清醒，那一刻我已经为以后的人生道路做出了选择。

……

“小承，你还是回家吧！在这里跟班复习，明年再考。”妈妈叹了口气用商量的口吻跟我说。

“妈，我已经是成年人了。我想好了，先找份工作做，然后可以一边工作一边读书的。你就放心吧！”我尽力安慰妈妈。

“你能找什么工作啊！？年纪那么小，又没学过什么专业的东西。”妈妈的语气不无忧虑。

“我通过朋友已经在帮我找了。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如果一个月内我找不到的话，我就回家去上学！”

经过我不断的劝说，妈妈才勉强同意我的想法，在千叮咛万嘱咐之后才挂上了电话。

自古华山一条道，我选择了破釜沉舟，只为的是不给自己留下一点余地。放下电话后我抄起了录取通知书然后朝卫生间走去，用打火机点燃通知书的那一刻，我闭上了眼睛。燃烧的不是一张简单的纸，燃烧的是我的心。我以超乎平时的果断和坚强将录取通知书化为一堆灰烬，望着跳跃的火苗，我在心里大声喊着，别了，我的大学！别了，我曾经的梦想！“呼啦”一声，我拉下了马桶的冲水阀门，一瞬间的功夫一堆灰烬就被冲得无影无踪了。

我回到了自己的小房间，我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心里什么想法都没有了。我突然想起了蕾，她现在在哪里？她考上了大学了吗？我从床下拖出了一个布满灰尘和蛛网的盒子，打开后找出了久违的磁带和随身听。听着BEYOND的音乐，我想起了与蕾的初识，与蕾的分别，转眼间已经五年了。时间给我的只有一个个的悲剧，而一个个的悲剧在我身上除了化成无尽忧伤之外，更使我变得坚强了。

我不是一个喜欢找别人帮忙办事情的人，能自己解决的就尽量自己解决，这是因为我不喜欢欠别人的，人情也包括在内。找工作这种事情我的确不知道如何着手，只有找洋帮忙这条路。退一步说和洋之间并不存在太大的人情，所以我的心反而有些坦然。想了那么多事情，我发现自己的想法和以前有些不同了。环境变了，洋变了，我也开始变了。

主题：第八章 灰色轨迹 7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布日期：2004-06-06 13:46:09 回复

1

找工作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否则洋也不会直到两个星期后才打电话给我。大意是说一家通讯器材公司要招促销员，他帮我报了名，然后给了我一个具体的日期叫我去面试。我又是紧张又是兴奋，带着这种心情我参加了平生第一次面试，也算是走进社会的第一课了。

公司在离我住处不远的一所商业大厦里面。从电梯里走出来看到的场景使我更有些紧张了，因为在门口等候面试的人比我想象的要多，男的女的都有，看起来年纪和我相差不多。满耳朵灌进来的都是叽叽喳喳的声音，好像都在讨论工作的事情。燥热的天气使当时的环境尤为

烦闷，每个人都用各种各样的东西发挥着扇子的作用。我有些畏缩了，甚至有转头逃走的想法。我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做了几次深呼吸后稍微有所缓解了。这个时候从公司的玻璃门里面走出了一个小矮胖的中年人，大家一下安静了下来。看来他应该是公司里面的一个头目了，我对自己说。

中年人很有气魄地用手虚空按了一下，很有气魄的样子。其实当时已经很安静了，如果有仪器测试的话，我相信他的动作完全使噪声降到了零分贝。

中年人用手顺势梳理了一下有些微秃的头顶上稀疏可数的几根头发，然后干咳一声才步入正文：“大家辛苦了，因为人比较多，请耐心等待，叫到名字的就进去参加面试。”

很快就有人被叫了进去，几分钟后走了出来，脸上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看着一个个走进走出的人，我反而轻松了起来。直到有人喊我的名字，我都没有意识到。在第二遍喊我名字的时候，我才反应过来慌忙答了声“到”，惹得一片哄笑。我狼狈地推来玻璃门朝里走去，迎面走过来的面试结束的人和我对视了一眼，顺着目光向下我突然发现他穿着衬衫，回忆一下几乎所有的人都穿着比较正式的衬衫，只有我一个穿T恤衫的。我有些后悔，但是时势已容不得我后悔，于是硬着头皮走了进去。

有人引导我走向了“总经理室”的房门，进门后我惊讶地发现居然是坐在真皮大班椅上的居然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很年轻的女人！我紧张的不知道手脚往哪里放，也许是我笨手笨脚的样子有些滑稽，她微笑着指着一边的沙发，让我坐下。

“你叫什么名字？”她的声音并不是很温柔，带着职业化的冷冰冰。

在我回答姓名的同时我发现面试的概念对于我来说是一片空白。

她的目光似乎能洞察我的紧张，她说：“别紧张，以前有工作经验吗？”

她的语气缓和了很多，我尽量放松自己地回答：“我高中刚毕业，高考没考好，所以想先出来工作。”

“哦，那你先出来工作的目的是什么呢？”

“减轻家里的负担！”想也没想我就进出了这句话。

她点了点头，在面前的电脑上敲击了几下后说：“好了，你先出去吧，把电话和地址留给外面。如果可以，会有人在一周内通知你的。”

我诚惶诚恐地走了出去，凭我的感觉，这次面试凶多吉少了。回到住所我立即打传呼联系洋，电话里我忧心忡忡地告诉了洋面试的情况。

“不用担心，应该不会有问题的。先等等吧！”洋大咧咧地告诉我。

“可是……”

“没有什么可是但是的，无论什么时候，什么都可以丢，只有自信不能丢！”

我本以为洋对我说的是安慰之言，但是第二天一早就有电话打来，还没等我反应过来，电话里一个很标准的普通话就通知我下午到公司开会。高兴的心情难以言表，我的心中充满了自豪感和成就感，我打了个电话回家告诉妈妈说我找到了一份工作，然后添油加醋地形容了这份工作的优越性。我没有料到妈妈并不为我找到工作的事情而高兴，仍然坚持要我回去复习参加高考。

又是一番相持后，妈妈再次妥协了：“承，你长大了，以后的路要自己走了。”

电话那头又传来了啜泣声，我的眼圈也不由自主地红了。妈妈再一次对我千叮咛，万嘱咐。放下电话后我呆呆地坐了一会儿，又给洋打了个传呼。

2

一直到我离开住所，洋都没有回传呼。当我再次走进这座大厦的时候，自我感觉好像大厦的主人一般。电梯到达公司所在的楼层后，眼前相同的景象让我再次大吃一惊。和前一天面试的时候一样，很多人的人在公司门口叽叽喳喳。站在那里等着进去开会的时候，我和周围的人一交流，终于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原来这家公司下面有很多销售门市，所以大批量地招收促销员。

“估计只要不是残疾人，差不多就能通过面试。”一个女的半是讽刺地说。

听到这句话，我的心也凉了大半，原有的自豪感和成就感都消失殆尽了。攥了攥拳头后，我想到了洋的话——“无论什么时候，什么都可以丢，只有自信不能丢！”

在那个中年人的引导下，大家走进了公司会议室。进了会议室才感受到了公司的规模，很气派的桌子排成“0”型，光滑的桌面几乎可以照出人的影子。落座后，叽叽喳喳的声音始终没有停止，大家都在议论着工作的事情，我也不例外。很快我和周围的一个男的聊了起来，他看起来年纪比我要大一点。没想到他也是知青子女，他母亲是下放到黑龙江的。我们立即感觉到有了很多共同语言，正待深谈，就听见中年人让全体安静。

一女两男鱼贯走了进来，在“0”的顶端坐了下来。女的正是面试我的人，旁边两个男的看起来很像她的跟班。她穿着一身白色的套装，和电视里看到的白领丽人的打扮一样。

她环视了一下四周，开口说道：“从今天起，各位就是本公司的员工了。”

她停顿了一下，半秒钟之后有人率先鼓掌，很快掌声连成了一片。

“我是公司的负责人，下面请负责市场开拓的吴经理给大家介绍一下情况。”

话音落地后又是一阵掌声，随着掌声中年人站了起来，原来他就是吴经理。他清了清嗓子，再次用手虚空按了一下。后来我才发现这是他的习惯性的动作。

“我们公司以前是做代理的，就是直接从通讯器材厂家拿货，比如传呼机、手机等等，然后铺货到各个销售点和卖场这样的销售终端，具体一点的我会以后的培训里跟你们介绍。以前我们并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前一段时间公司改组后我们决定拿下销售终端，从厂家供货到直接售于消费者一条龙，以获取最大的利润。这也是招收你们这批促销员的原因，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将通过你们树立形象，将通过你们销售出每一部手机，你们将是公司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吴经理最后一句话激发了很多人的斗志，我也感觉浑身每一个毛孔都在放大。

“呵”我身边同是知青子女的他不合时宜地冷笑了一声，我很诧异。

会很快就开完了，我填了一张入职表，在填表的同时我被通知从第二天开始要来公司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

我满以为会签一份很正式的合同，结果被奚落了一番：“放心吧，不会拖欠你工资的。试用期三个月，看你的表现了，正式录用后才能签署合同。”

第一天培训我就早早地赶到了公司，没想到来培训的人寥寥无几。在吴经理开始讲课的时候，

我才明白只有以前没有工作经验的这次才要参加培训，而做过促销的都安排到销售点上去了。

“ 在上课之前我要问大家一个问题，问题是 ‘ 在一个地方发现了金矿，很多人都赶去淘金，而你也是其中的一员。在赶往金矿的路上，一条大河挡住了去路，这个时候你会怎么办？ ’ ”

答案自然是五花八门，有回答趟过去的，有回答游过去的，吴经理都大摇其头。

当问到我的时候，我将酝酿半天的答案捧了出来：“ 先不急着想过河，等他们全都淹死了后我踩着他们的尸体过河。 ”

全场一下安静了下来，片刻后爆发出一阵大笑。吴经理竭力忍住了笑容，他认真地打量了我半天，我这才明白我的答案并没有什么价值，我的自信一下被打消掉了。

“ 你没受过什么刺激吧？ ” 吴经理半开玩笑的问。

我十分窘迫地低头，万分后悔说出这个答案。

吴经理再次用手虚空按了一按，止住了大家的喧闹后认真地说：“ 其实这个问题没有标准答案，每个人的答案都代表他的一部分人生观。某一个成功者的答案是这样的—— ‘ 我买一条船，然后做摆渡的生意。因为太多的人奔向金矿，事实上，发财的永远是少数人！ ’ ”

吴经理给我们做了一个星期的培训，那一个星期里我明白了很多例如如何面对顾客，如何推销产品，其中大部分内容我早以忘却，只有吴经理在第一次提问的问题我没有忘记，并且始终将那个成功者的答案牢记在心中。

3

一个星期结束后，我被派往下面的销售门点做具体的促销工作。在与淮海路交叉的一条小路的路口的邮局二楼我开始了我的第一份工作。

公司的销售门面一大部分是从电信局转包的，希望通过打着国营单位的牌号赢得消费者的信任，这也是公司的一种营销手段。我工作的地方有三个人，其中一个就是电信局在那里的所谓店长，他叫王经理，另一个就是开会的时候在我旁边坐着的知青子女，我很快知道了他姓刘，遂称呼他为刘哥。刘哥从高中毕业后来上海已经好几年了，一直都在做促销员和营业员这类的工作。

手机在当时属于刚脱离了大哥大时代的产物，所以并没有很多品牌，只有诺基亚、爱立信和摩托罗拉三种选择，并且价格昂贵，仍然是少数人的奢侈品。我很快明白了如何向顾客介绍每款手机的功能，及如何进行演示。实际上每天的营业额基本上都是通过传呼机的销售而实现，谁也没想到几年后手机的普及程度会如此那么高。

第一天我就和刘哥聊得很投机，他问我为什么不考大学，我玩笑式地回答：“ 成绩太差了，考不上。 ”

刘哥很为我惋惜，不停地说：“ 还是读书好啊！ ”

王经理是个很典型的小市民，他是电信局的职工，捧的铁饭碗，从上班他就钻到店长室，直到下班。我本以为他在里面工作，后来才慢慢地发现他在里面不是睡觉就是看报纸。他表面上对我和刘哥很客气，但是从他的目光里我总能感觉到一丝鄙夷。我们的中午并不休息，午饭都是在邮局旁边的一家小饭店里面解决。

一次我在小饭店吃饭的时候，听到了王经理在一个角落地侃侃而谈：“ 两个小赤佬，不好好读书，现在只有当个营业员的出息，以后连老婆都找不到。 ”

和王经理一桌吃饭的几个邮局的员工因为他的话而哄笑起来，我感觉心里万分不爽，但是却没像以往大动肝火，我比以前更会容忍了。

我放下饭碗走到了王经理的面前，微笑着说：“王经理，您还没吃完啊。我先上去换刘哥下来吃饭了！”

王经理这才发现我也在里面吃饭，他楞了一下，然后慌乱地点了点头。

回去后我将王经理的话统统告诉了刘哥，刘哥听了之后并没有发火，他说：“他说得对！我们是没出息。”

我和他一起沉默了好久，谁也没说话，但是谁的心里都不好受。

天气逐渐转冷，这是我所经历过上海最冷的一个冬天。因为从小在北方长大，看着上海街头裹得严严实实的男女，总感觉他们有些小题大作。每天上下班都要在淮海路上步行一段到公交车站，而在上班路上和下班路上的感觉却是截然不同的。上班的时候急匆匆，只是想早点赶到，而下班的时候就可以悠哉悠哉地看着每一个街边的玻璃窗，商店的总是擦得一尘不染，晶亮透明，而酒吧和咖啡厅的总是雾气蒙蒙。南方的冬天很阴冷，而北方却是阳光下的冰天雪地。淮海路两边没有太多树木，踩着没有被及时清扫掉的落叶，我能获得少许的轻松和满足。

我很顺利地通过了试用期，公司里面通知已经通过试用期的员工在一个周末去签工作合同。我们所谓的周末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周一，因为周六周日往往是生意最好的时候。

接到通知的刘哥比我平静的多，他拍拍我的肩膀说：“其实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分的这里地段好，没有理由完不成销售任务的。只希望不会将我们再调地方。”

刘哥很少有激动的时候，他始终很平静。开始我不是很理解他，后来才感觉这也是一个成熟的表现。我尽量地学习刘哥，但是总感觉差着那么一截。

当我告诉刘哥我在学习他的稳重的时候，他笑了：“再过几年，你会比我还稳重的。”

如果南京路是一块黄金的话，辉煌耀眼，那么淮海路就是一块玉石，内敛而有深度。我很喜欢淮海路，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一个意外事件剥夺了我和刘哥上下班从淮海路经过的特权。

一天快下班的时候，一个顾客匆忙赶来要买一部手机。由于每售出一部手机，就可以得到一定的提成，所以我和刘哥并没有因为要推迟下班而不高兴，仍然热情地招呼着他。表面上看起来他温文尔雅，是个很有修养的人。他挑了很多部手机后，我才发现他是一个挑剔的顾客。虽然我和刘哥竭尽全力地向他推销，但是最后的结果是他没有选中合意的摇头离开了。

我和刘哥对望一眼，都以为煮熟的鸭子飞了。我们开始将手机从柜台里拿出清点，那时候柜台里面放的样品都是真机，而不是模型，每天下班前将柜台里面的样机锁到店长室里面的保险柜里面是例行工作。清点第一遍时我和刘哥不约而同地发现少了一部样机，我心里一惊，连忙又点了一遍，随后将柜台的每个角落检查了一遍，然而却一无所获。

我心狂跳起来，而一向沉稳的刘哥也有些激动，他突然大叫：“是不是刚才那人偷走了？”

我来不及多想，立即冲出店门，马路上下班的人络绎不绝，而刚才那人早已无影无踪了。一部手机好几千块，这叫我怎么能赔得起啊！我在心里把偷手机的贼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一遍。我十分沮丧，只觉得自己倒霉透了。在马路边上我怔怔地站了半天，而刘哥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走到了我的身边。

刘哥阴沉着脸对我说：“你去派出所报案，我去跟王经理说。”

我看看刘哥，他不容我置疑地挥了挥手，我转身就朝马路对面的派出所跑去。

和警察打交道对我来说是第二次了，只不过上次是和刑警队的便衣，这次则是穿制服的治安警察。我本以为他们会到现场查勘一下，没想到只是做了一个简单的笔录。一个年纪很大的警察让我形容一下那人的长相特征，我想了半天支支吾吾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其实每天接待那么多顾客，我实在没有精力把每一个顾客的相貌都记清楚，谁也不会提前知道他是小偷。

从派出所出来的时候，我的耳边还回响着一个警察的话：“你先回去吧，线索太少，希望不大，不过我们会尽力的。”

迎面遇上了刘哥，他看了看我，我正想开口，他说：“算了，我估计也是没戏。”

“那王经理怎么说？”我忐忑不安地问。

“还能怎么说，大呼小叫，跟死了亲爹差不多！”刘哥脱口说了句东北话。

“那现在怎么办？”

“别急，现在不用回店里，你先回去，我想想办法，电话联系。”刘哥果断地说。

我心情沉重地回到了住所。有时候我很感到寂寞和孤独，甚至在夜晚的时候不开灯都不敢睡觉，在以前我不是这样的，最起码没有那么胆小。妈妈每个月都给我汇些钱来，加上我微薄的工资，正好能混个温饱略有结余。一个人生活，很多事情都要考虑周全，从吃饭穿衣到油盐酱醋，我是数着铜板过日子。我把所有的钱都找出来，发现连半部手机都买不到。这个时候我再一次体会到了金钱的重要性。也许找洋的话，他可以借些钱给我。这个念头刚冒出来就被我打消了，我不喜欢向朋友借钱，我总觉得那会成为友谊中的杂质。

我没吃晚饭，看了一会儿电视后走上了阳台。看着上海的天空，并没有几颗星星。大朵大朵的乌云漂浮着，移动着。月亮倒是很皎洁，只是缺了一大块。电话铃声响了，我满以为是刘哥的电话，连忙跑回屋内抓起了听筒。

“喂，是承吗？”并不是刘哥的声音，但是非常地熟悉。

我的脑子里突然闪现了栋，我连忙应道：“你是栋吗？”

“我是栋，我现在在上海了，在学校里。”

我十分高兴，刚才的不快一扫而光，但是我故作气愤地问：“你怎么到上海那么长时间不联系我啊？”

“别骂我啊，我也是刚抽出时间。刚开学吗，事情太多了。”

我们兴奋地聊了半天，突然我想到刘哥晚上可能会打电话给我。

我忙和栋约了个时间见面，不知道什么原因，我选了在南京路上的那家肯德基和栋见面，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薇的地方。

刚放下电话，铃声就急促地响起，这次果然是刘哥的声音。

“喂，承，你明天不要去店里了，直接去公司总部。”

“刘哥，事情有转机吗？”我很有些顾虑。

“没事了，我搞定了，你直接到公司，公司会另有安排的。你放心吧！”

听了刘哥这话，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了。我满口答应了刘哥，却没有想起来问问刘哥是怎么搞定这件事情的。

那天晚上我睡得很香，连梦都没有做。

4

一早上在去公司的路上我才意识到公司不会平白无故地叫我过去的，路不是很远，我没来得及多想就已经走到了公司楼下。

公司里面有的是长舌妇，在电梯里我就听到了几个长舌妇用很夸张的语气说起了昨天公司有个店丢了手机的事情。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谁知道是不是他们监守自偷！”一个长舌妇很有把握地说，好像亲眼看到了昨天的场景，可惜她连成语都用错了。

“是监守自盗！”不知道出于什么心态，我很礼貌地纠正。

那长舌妇白了我一眼，我微笑地看着她。电梯门开了，我又礼貌地示意让她们先出去。

我正要推开公司的玻璃门进去的时候，其中一个人转身疑惑地问我：“你找谁？”

“我是促销员，是公司通知我今天过来的。”在回答的时候我已经挤进了玻璃门。

“哦，促销员的事情是吴经理负责的，他还没来。你先等一会儿！”她尚算客气。

看着他们和她们零散地坐到自己的工作隔间里，我有些羡慕，我很希望自己有朝一日可以在这样的环境里抱着电脑工作，而不是整日站在柜台里，还要被小偷光顾。我环视一下，发现没有适合我坐下的地方，于是便站在门边双手抱胸，等着吴经理的到来。鱼贯进入的人总是诧异地看着我，好像在看动物园里的大猩猩。

左等右等，到上班的时间吴经理都没有过来。开始问我话的那个人“哎，哎”地叫了我几声后，我才意识到是叫我。

我连忙走过去，她告诉我：“吴经理到杭州去出差了，他打电话让我负责你的事情。你们看的店昨天丢了部手机是吧？”

“是的，可是……”我连忙想解释，却找不到合适的理由。

“不用可是了，反正那个小刘已经赔偿了损失，并且自动离职了。这件事情又没有你的过错。只是那里的店长王经理不太满意，向电信局告了你们的状，所以要把你调离到其他的店里去。”

刘哥赔偿了损失？又自动离职了？我隐约明白了个大概，但是又不敢多问，只好唯唯诺诺地点头。

她撕下一信纸，刷刷地写了个地址，然后将信纸交给了我，同时说道：“这是电脑城里面我们刚接手的一个店，你按这个地址过去，我马上打电话给那里，那的店长会安排你做事的。”

我连忙道谢，然后接过了那页写着地址的信纸，正要转身的时候，我问：“还不知道您怎么称

呼？”

她楞了一下，然后笑了：“你就叫我赵姐吧！”

“还赵姐呢？怎么不叫赵大娘？”一个男人粗门大嗓子地笑着走过来，同时过来的还有他一身的烟味儿。

“去你的，昨天的货都送了吗？”赵姐问他。

“送过了。今天就电脑城那边的货要送，不着急。”

原来他是公司的送货员，我打量了一下那人，如果说俗的话，他几乎可以做个俗人的标本。刮得发青的头皮，一根粗大的金项链挂在脏兮兮的毛衣领口外面，手上最起码戴着四个金戒指。

“赵姐，您忙着，我过去了。”我转身离去。

“喂，你等一下！”在我走到门口的时候送货的把我叫住。

只见他和赵姐嘀咕了几句，然后走过来拍拍我的头，说：“你去电脑城吗？顺便帮我带点货过去吧！”

他不由分说就把我拉到角落里，指着一个大纸箱子说：“就这点东西，没问题吧？”

我望而生畏，很想拒绝，想了想最后还是答应了。

在填了烦琐的取货单后，我拖着一箱子的手机走进了电梯，在电梯里我意识到坐哪一趟车去电脑城是个问题，拿出写着地址的信纸我发现下面赫然有乘车的方法，我不禁暗暗对赵姐的细心感到佩服。

很多人都拿着自己的手机挤过公交车，然而搬着几十部手机挤公交车的经历我想不是没个人都有。我不喜欢在上海乘坐公交车，众多的人像沙丁鱼罐头一样被闷在里面，冬天还好，到夏天的时候汗臭味充斥了整个车厢，令人窒息。当时的我手扶一架载满手机的小推车在里面几乎没有呼吸的空间。车厢里不时传来被踩了脚的人的夸张的叫声，我只能嗤之以鼻。

在车上我想起了刘哥，不知道他为什么一个人承担责任？为什么一个人退赔损失？为什么突然离职？为什么没再和我打招呼？然而对我来说从那以后刘哥就人间蒸发了，我再也没有见过他。至今我仍在后悔为什么当初不留下他的联系方式。

艰难地下了公交车后才发现虽然到了电脑城所在的那条路，但是电脑城和我下车地方却分别在路的两头。我想既然赵姐给我的乘车方法是这样，那么这条路一定不是很长。我拖着一箱子手机开始蹒跚地移动，走了一百米后我才渐渐发现赵姐和我开了个大玩笑，根据门牌号的分布，这条路走过去的话我也就累成一滩泥了。

好不容易走到下一个公交车站，我停了下来，打算乘公交车过去。掏了掏口袋，空空的。我的心一凉，待我将所有的口袋翻了一遍后才发现我又遇上该死的小偷了。我笑了，苦笑，也是对自己的嘲笑。我深吸一口气后，横下心来打算走过去。

那是多么漫长的一段路，很快我的腿就麻木了，只是机械般地一步一步地迈着。出汗了，用手一擦就继续前行。走了一半的路，面前出现了一座过街天桥，我奋力爬了上去。天桥上一端坐着一个流浪歌手，另一端坐着几个乞丐，来往的人们视而不见。我一屁股在一群乞丐的边上坐下，面前摆着价值几万元的手机。

“独坐在路边街角，冷风吹醒……”流浪歌手弹唱着BEYOND的《再见理想》，那一刻我很想

哭，但是硬生生地把眼泪憋了回去。吹了半天的冷风之后我站了起来拖着箱子走了下去，依然蹒跚。

这段路很长，但是我还是走完了。在初冬的季节汗水把内衣都湿透了，那种感觉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当我遇到挫折的时候，总会想起这一段路。

电脑城很大，我又转了一圈才找到店面。店不大，只是用玻璃围起来的几张柜台而已，但是却显得很干净紧凑。里面一个上了年纪的阿姨和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姑娘正坐在里面聊天。她们看到我的时候有些吃惊，我想当时我的样子一定狼狈极了。

我费力地将小推车提进了门，然后用手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坦然地在她们诧异的目光笼罩下说：“我是公司派来促销员。这货是公司发过来的，现在……？”

阿姨和那小姑娘忙迎了上来，她们很热情，一个帮我把纸箱子从小车上卸下来，另一个则在一边饮水机倒了杯水递给我。本来想上来就自我介绍一下的，结果也顾不得了，忙乎了半天后才安坐下来。这个时候我们才相互仔细地打量起来，阿姨大概有四十多岁的样子，纹着眉毛，打扮的倒是很时髦，从她的目光里可以看得出那么一丝的和蔼，我的心也随之坦然了很多。

阿姨啧啧地不平道：“怎么能让你一个人送那么一大箱子啊？！送货的光头跑哪去了？”

小姑娘也随口附和着，她看起来很秀气，除了眼睛小了一点算是缺点外，脸上其他的部分都恰到好处。我谦卑地笑了笑，没有多说什么。

她们都是性格开朗的人，很快就和我聊了起来，阿姨姓王，是店长，在公司做了很长时间了，在这行里面做的时间更长，据她说上海正式出售的第一部大哥大就是从她手里卖出去的。小姑娘叫蓉，聊起来才知道她比我还小半岁。虽然离开了第一个工作的店，刘哥也从此失去了音讯，但是我一直觉得能遇到王阿姨和蓉这样的同事也总算是幸中的万幸了。

主题：第九章 不再犹豫 8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6:30 回复

1

店里的生意不好，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傻坐着聊天。我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健谈了，空气中流动着让我无法畅快的气息。我有点厌恶这种生活，但是又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那一年的冬天很冷，每次回去后我都是简单地弄些吃的，然后裹在被子里看着电视，再然后就不不知不觉地睡着了，直到第二天早上闹钟的声音把我吵醒。我把头发剃得很短，原因很简单：懒得梳头。

某一天快下班的时候，我正把柜台里的真机收出来，打算查验后锁到保险柜里面。从那一次的事件后，我特别在意这方面的工作，因为我知道再没有刘哥会出来一个人承担所有的责任了。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和蓉嬉笑着，我抬头看了看，居然是洋。

“你在这里上班啊！”洋甩给我一支香烟，他走过来趴在我面前的柜台上饶有兴趣地看着我。

“那么巧！”我接过香烟，继续点数着手机。

“你们认识？”蓉有些诧异地看着我们。

“我们当然认识，当年一起闯荡上海滩的，我叫许文强，他叫丁力。”我已经习惯了洋的油嘴滑舌，他早已经不再说带着口音的普通话了，取代的是满口的上海话。

“去你的，没一点正经。”蓉的脸红了，她和洋的关系看来不一般，或者说她就是传说中洋的女朋友？

我的想法很快得到了验证，洋把脸转向了我说：“她是我老婆，以前跟你说过的。”

蓉的脸更红了，看起来她倒是很容易害羞。我笑了笑，转身将手机锁进了保险柜。王阿姨把终于把脸从拿了一下午的报纸中露了出来，这也意味着可以下班了。我拍了拍屁股，走出了店门。

“相请不如偶遇，咱们一块去HAPPY一下吧！”洋根本没有征求我的意见，一手拉着蓉，一手拉着我就走出了电脑城。

这个行星上的事情很奇妙，很多人本来都是互相平行的，但是偶然的原因就会相互交叉，洋和栋也就这样认识了。在我走出电脑城的那一刹那，我突然想起了此时正是约好了和栋见面的。我连忙把我已经约见栋的事情告诉了洋。

“那正好，我们一块过去。肯德基多没意思，钱都让资本家挣去了。还不如买点小菜到你那里去HAPPY！”洋继续他的大大咧咧。

我和栋一个从东，一个从西几乎同时到达了肯德基的门口，我已经很久没见到栋了，我们互相捶打着，心里说不出的高兴。那一刻我的心里冒出了一丝疑问，虽然都是朋友，栋和洋能融洽吗？

“你好，我叫洋，那是我女朋友蓉。”洋朝栋伸出了手，蓉也点头微笑。

“你好！”栋很愉快地和洋握手。

经过讨论后，我们接受了洋的提议，即到我的住所去HAPPY。所谓的我的住所，因为我从来没有把那里当作家，在我心中，我的家在我到上海的第一刻就只剩下了一半，到爷爷死去的那一刻连剩下的一半也没了。

2

一路上我根本没有来得及和栋寒暄，因为洋和栋聊得十分投机，反而把我撇在了一边。不过我很高兴，因为我们就像三个点，我们之间的关系本来只是两条线，通过我又加了一条线，三个点成了个三角形，这是最稳固的图形。

酒肉未必朋友，朋友一定酒肉。我们都不是君子，所以酒肉是不可少的。栋看起来比以前干练了很多，他一直在向我们说他大学里的新鲜事，从内心里我很希望他能多说一些，但是他说得越多，我就越难受。最后只好拼了命地喝酒。喝的是白酒，火辣辣的感觉，也是燃烧的感觉。洋则是不停地讲他从老板那里学来的生意经，说起来一套一套的。谁也没想到短短的时间，洋居然像变了个人似的。不过在我的心中，他永远都是那个连普通话都说不好的好朋友。蓉倒是有一手好手艺，她点燃了我好久都没用过的煤气灶，也算是捣弄出了让我们喝得摇头晃脑的下酒菜。

我一直在听他们说话，也许我真的是自卑了。

洋好像感觉到了什么，他咽下一口酒后说：“承，现在一定要坚持下去，找机会出头。不要被动，不要等别人来发现你。”

我没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栋只是微笑，但是从微笑里我可以感觉到他的鼓励和支持。

桌上一片狼籍后，洋凑到我的耳朵边淫笑着：“哥们，我今晚不走了，小间给我和蓉住。你和栋就睡在这外面大间吧！”

我一怔，很快意识到他的意图，我发现一旁蓉的脸又红了。我运转起仅剩的清醒的脑细胞分析了一下，那么晚了确实也不好回去，只好点头答应了他。

洋拉着蓉就进了房间，剩下我和栋傻坐着。我打开了电视机，电视里正放着一部电影，看了十秒钟后我觉得寡然无味，于是就想站起来关掉。

“别关！”栋说。

我一楞，于是栋补充道：“你看过吗？《美丽新世界》，没看过的话我希望你看一遍。”

这部电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主人公在上海遭遇挫折打算回乡，而一个流浪歌手的话打消了他的念头的时候，我很有感触。我觉得伍佰客串的流浪歌手所说的话好像是对我说的。也许我应该努力地去做一些事情，而不是每天混日子，我想。

“这部电影讲的是你，是我，也是他。每个人心中都有个美丽新世界，不同的是有人为之努力了，有的人只是在脑子里瞎想。”栋看着我的眼睛说。

“现在我只有垃圾场，没有美丽新世界。”

“努力的最后就一定找到这美丽新世界，最起码能找到自己心中的美丽新世界。承，我看得出你现在的的生活，我不想多说什么，我只希望你能努力。只要你努力，你就一定能成功！我相信你！”栋拍了拍我的肩膀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跟我说。

这时候从里间传来了洋和蓉经过极力压抑后传出的声音，说不出的怪异。

美丽新世界？美丽新世界！我仰头将瓶中剩下的残酒倒进了肚子，我感觉我的全身都燃烧了起来。意识渐渐离开了我的身体，只有洋和蓉发出的令人面红耳赤的声音在耳边回响。哦，还有《美丽新世界》的歌声：

喝醉了以后

还能想些什么

是纯纯的爱

是飘飘的愁

不要说你我

都无法挣脱

只要闭着眼睛

你就会感动

将一个天空

……

有一个美丽的新世界

它在远方等我

那里有天真的孩子

还有姑娘的酒窝

……

3

又过年了，上海下了一场罕逢的大雪。六角形的雪花不断地撒落在街上行人的肩头，很轻柔。南方的雪，飘逸、清新、秀气，全然没有北方铺天盖地的大雪，天地间白茫茫的一片，有一种旷世的孤独。如果说北方的雪是洪钟大鼓，那么，南方的雪该是纤手素琴，弹奏的是一支柔曼的曲子。我于是便聆听着这柔曼的音乐，轻轻地走过冬季。

没有震耳欲聋的鞭炮声，没有门上贴着的春联，伴着一杯残酒，两碟冷菜还有妈妈在电话中的千叮咛万嘱咐，我在上海又一次度过了春节。因为工作，我没有时间回家过年。我将攒了几个月的工资留下必须的生活费之后，一部分拿出来给妈妈买了件毛衣，然后让栋带了回去；另一部分我报了成人高考的复习班。我希望能通过另外的方式实现塑造我的美丽新世界。

春节过后公司通知我们去总部开会。在公司门口，我看到了光头送货员，他倒是穿得十分光鲜，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是很有来头的。我冲光头笑了一下，没想到他视而不见，径直走开了。

在公司的会议室里，我发现几乎所有的员工都先后赶到。虽然会议室很宽敞，但也围着桌子三层，外三层坐满了人，显得十分拥挤。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公司一年一次的总结会，的确是要全体员工出席的。

公司老总也就是面试我的人，从王阿姨那里我知道她姓陈。陈总落座后，吴经理坐在了一旁，他的脑门显得尤为光亮，稀疏的头发也被梳理的伏伏帖帖。

在冗长的会议进行中，陈总、吴经理都先后发了言，最后赵姐捧着一打信纸读了起来，我听得无聊至极，很想伏在桌上大睡一觉，但却没有这个胆量。

“我们在去年开始做终端门面销售，开始直接面对消费者。现在看来还是做出了一定成绩的，但是……”赵姐的话锋一转，随即整个空气都几乎凝结了起来，所有的人都开始等待赵姐的“但是……”。

“但是有部分门面的业绩始终上不去，包括……”她报了几个门面，不幸的是，我所工作的这一家也在其中。

我瞥了一眼王阿姨，她若无其事地听着。

“我早就说过了，这个破地方根本不可能做出什么销售业绩的。”坐在我旁边的蓉小声嘀咕着。

也许是周围的环境过于安静，虽然蓉的话音很小，但是还是被赵姐听到了。

“你说什么？破地方？销售是人做出来的！跟地方好坏没有原因！你每天都笑脸迎接顾客吗？你在上班的时间做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吗？小姑娘，我告诉你：公司不会养任何一个闲人，如果没有起色的话，那就请你走人。”赵姐怒气冲冲，如果不是陈总挥了挥手，她恐怕还要继续说下去。

蓉被赵姐说得差点哭了起来，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只是叹了口气。

散会后我做出了一个决定。

一周后，我将一份“改变销售状况不佳的几点建议”交到了赵姐的面前。正伏在办公桌上办公的赵姐根本就没有看我交的东西，她抬起头，狐疑地看着我。我本来十分坦然，但是在赵姐凌厉的目光下好象被扒光了衣服示众一样，反而有些紧张和不安。我从来没有写过这类的材料，就着几本关于销售方面的书，结合自己的想法我总算凑出了几页纸。有时候，一个人的成功就在于他是否主动。我想这次我是足够主动了。

“你搞什么？你是促销员吧？怎么不上班跑这里来了？”赵姐的态度毫不客气。

“我是下了班之后赶来的，这是我为提高我们门面的销售情况写的几点建议，请您过目！”我不卑不亢。

赵姐草草地翻了几下，又一次抬起头冷笑着说：“不要自以为是，这些事情自有市场督导去做。你做好你的本职工作，每天能多卖几部手机出去就行了。”

我始终没有想到赵姐会是这样一个态度，我咬咬牙还是坚持说了下去：“我觉得公司每个人都有责任和资格分析销售状况不佳的原因。”

也许是我这句话使赵姐的面子过不去了，她一拍桌子：“陈总都没发话，你哪来那么多建议？”

顷刻之间我对赵姐残存的好印象化为乌有。我站在那里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场面十分尴尬。这时候胖胖的吴经理走了过来。

“哪能了？怎么回事？你不是小承吗？不用上班吗？”吴经理一连串地冲我发问。

如果换了一年前的我，恐怕真不知道如何应对这些问题。

赵姐抢着回答：“都像他这样还行？自己的工作不做好，反而把责任朝我们头上推！”

“不，我绝对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想提高我们店里的销售额。这是我的几点建议，是我观察了好久的一些看法。”我一把将赵姐桌上的建议书抓起来，交到了吴经理手上。

吴经理翻了一下，然后大手一挥说：“好了，你先回去吧，我看看再说。”

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好像一切努力都白费了。我歪歪头，对吴经理说：“那我就先走了。”

本想跟赵姐打个招呼，但是看着她凶巴巴的样子，我是实在张不了口。

临出门的一刻，吴经理叫住了我，我满心欢喜地转过头来，吴经理把我拉到一边，然后说：“以后再有这样的建议，先交到你们店长那里，让他交到公司里来。”

我点了点头，吴经理看了看赵姐，发现她又伏下头去，然后才小声地对我说：“这样做很对！每个促销员都应该像你这样。”

4

走在回去的路上，我分析着吴经理和赵姐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突然感觉到很多事情都是如

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从他们自己的角度看都是正确的。没有大众形成的一种认同标准的时候，本身就是无所谓对和错的。

回去后我打了电话给栋，他坚定地支持我，说我这样做是对的，就要这样有些闯劲，最后还鼓励说：“你现在就要做一根锥子，一定要捅破罩在你身上的口袋！”

虽然栋给我吃了一颗定心丸，但是还是有些忐忑不安，于是又打了洋的手机。那时候他已经不再用传呼机了，他的老板给他配了部手机，让我很羡慕。

拨了几遍方才拨通，洋懒洋洋的声音在电话的另一端响起：“怎么了？”

我忙将当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洋，希望听听他的看法。

过了半天后，洋才缓慢地说：“总归这不是什么原则性的错误，现在就要看看你们的陈总是不是欣赏你这种人。她也许很讨厌不先把事情做好就乱找原因的人，也许很喜欢有主人翁精神，主动寻找原因并总结出来向公司汇报的人。还是要看她的态度，不过既然已经做了，就要朝好的方面想。”

听得出洋对我的做法不是十分赞同，我问：“如果换了你，你会怎么做？”

“很简单，把原因总结出来后不急着交到公司，而是通过努力解决掉所发现的问题。等到销售额有了实质性的提高后，把一份总结报告交到公司，而不是所谓的建议书。”洋坚定地说。

这次的事情又教会了我不少东西，我草草地吃了晚饭就躺到床上睡了。不要想太多了，人总是要成长的！睡前我告诉自己。

“喂，哪位？”我懒洋洋地拿起听筒，我十分不满在睡梦中被急促的电话铃声吵醒，尤其是在难得的可以睡个懒觉的休息日的早上。

“喂，小承吗？我是吴……”

没等他说完，我已经听出了是吴经理的声音，我浑身的每一个汗毛立即竖立了起来，连忙抢着说：“吴经理啊，您找我有事？”

“你来公司一趟，陈总要见你。”

陈总要见我？虽然我的建议书已经交了两个星期都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但是我隐隐约约还是觉得与之有关。我的倦意登时全无，爬下床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必需的准备工作后，就朝公司总部的方向走去。

十几分钟后我已经坐到了陈总的面前，场景和我当初面试的时候几乎一模一样，我依然坐在靠墙的沙发上，唯一与上次不同的是我没有那么紧张了。

陈总面无表情地看我进来，指示我坐下，然后轻轻说了一句：“你先坐一会儿。”

我发现陈总正在看着的正是我提交的建议书，没有任何预兆，但是我觉得陈总把我叫来应该不会是坏事。看着墙上挂着的油画，红木老板桌，真皮大班椅……这办公室里的一切让我有所憧憬，我多么希望有朝一日我也可以坐在这样的办公室里面接见自己公司的员工。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有这么一天，我知道我正努力地一步一步地走近理想，尽管理想离我很远，然而我却可以闻到它的味道。

过了很久，陈总终于将文件夹放在了一面，又打开了面前的笔记本电脑。

又过了很久，陈总终于发话了：“我看了你的建议书。你现在能不能把你的想法说给我听？”

“首先，电脑城很大，但是我们店周围并没有形成通讯器材卖场的氛围，整个电脑城只有零散的几家通讯器材专营店。如果我想买手机，肯定不会在这样的地方，因为我有货比三家的心理，而在这样的地方根本无处可比；其次，我们店里面的柜台很陈旧，我这段时间在休息的时候跑了很多手机店，他们的柜台制作的都很精美，机子全部放在黄色的绒布上面，用日光灯一打，给人的感觉就很美；再次，没有宣传，我没见到公司有任何的宣传举措，我觉得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原因。我觉得从我们店里的情况来看，生意不好是必然的，但是不能把责任归咎到我们促销员身上。”

陈总一边听我说，一边在笔记本电脑上记录着，当我说到这里的时候，她的手离开了键盘，她说：“促销员为什么叫促销员？首先在促，其次才在销。我最早的时候也是一个促销员，我知道促销员是公司的喉舌，一个成功的促销员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收益。你提的建议很好，但是我不会给你任何的表扬，因为这是你的责任。你觉得公司应该怎样做来扭转这些不利的局面？”

陈总没有给我鼓励，但我却认为被承认就是对我最大的鼓励，所以我接着竹筒倒豆子般地说出了在心中酝酿已久的想法：“第一，重新布置店面，比如绒布、日光灯之类的可以买些来安置；第二，印宣传单，我看到电脑城里的一些商家就有人站在门口派发广告单，很简单但是很实用。公司其实也可以通过媒体做做宣传，这对公司下面所有店面都是一个很好的形象宣传。”

“恩，其实你的想法和建议公司一直都在酝酿中。你说出来是你的职责，我会给你机会让你去实践你的想法。如果做得好，公司一定会给你的劳动以回报！你先回去，我再和吴经理沟通一下，到时由他给你安排具体事宜。”

我想这次是做对了，带着这种想法我走出了已经很熟悉的玻璃大门。

5

男人这样的生物，仔细一看，原来是伤痕累累的。此后的一个月我为了真正体现自己的价值，做了很多事情，也添了很多伤痕，而这伤痕是在心上面一刀一刀加上去的。往事付之流水，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岁月的流水所带不走的。仿佛愈经冲洗就愈加鲜明，始终活在我的记忆之中。记忆是我唯一能留得住的财富，我希望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会如同有生命之物一样生长成一种新的东西。

成人高考辅导班的课程很紧，但是对我来说却不是很难。我买了一些电子设备方面的书，买了一些经销管理方面的书。我在晚饭后不再是在电视机的吵闹中入睡，而是在灯下看书，直到眼皮控制不住地合拢为止。

从外面派发完宣传单后，我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店门。生意比以前已经好了很多，这个时候王阿姨丰富的销售经验才算是真正派上了用场，她和蓉的嗓音都有些沙哑，因为每天要向太多的顾客介绍产品。手机一箱箱地由送货的光头从仓库送到店里，经我们的手一部部地交到了顾客的手里。传呼机已经逐渐被淘汰了，手机尚未完全普及，大部分人都是衣冠楚楚，令我十分羡慕。仅仅是羡慕，与嫉妒不同，因为我相信自己早晚有一天会比他们更强。

到中午的时候终于有了短暂的休息。王阿姨将刚送上来的盒饭分到我们的手中。她是个随和的人，对我和蓉都是十分关照。这个世界如果每个人都可以没有争名夺利的心，也许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会变得很简单。仔细想想这一点连我自己也做不到，只是痴人说梦而已。

“我过两个月就要离职了。不知道公司会派谁来接任店长？”王阿姨不经意间说了一句。

“怎么了？您为什么离职？”蓉的反应倒是很快。

“我儿子看我太辛苦，帮我开了个小店，也是做通讯器材的。”王阿姨满脸的幸福。

王阿姨的儿子好像是刚从国外留学回来，经常听王阿姨提起她是多么含心茹苦地供养儿子上学，只因为她的丈夫早年去世。我没有说什么，心里为她感到高兴。我想到了自己的妈妈，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让她过上舒心的日子。

销售业绩上去了，我却没有等来陈总所说的公司对与我的劳动成正比的回报。仅仅是每个月的奖金可以多发一些，这是天经地义的，却不是我想要的。也许是我的野心大了，人总是要有更高的目标，我的目标无论如何都不会是这奖金。

时间已经不是很够用，越是见识多了越感到自己的无知。我越发越觉得钱是个好东西，有了钱可以买房子、买车……钱买不到知识，但是钱可以买到书，书对我来说就是知识。我开始看一些有奖知识竞赛类的节目，和现在很流行的“开心辞典”之类的很相似。我最喜欢看一个“知识换财富”的节目，这个节目每期都会有人获得不算多也不算少的奖金。我觉得这就是最直接的运气+知识=金钱的例子。

栋和洋经常来我这里喝酒，我很希望他们常来，因为我开始害怕寂寞。

洋问我：“怎么不泡个妞啊？要不要兄弟给你介绍一个？”

我的回答是：“我已经有目标了！”

“谁啊？我怎么没见过？”

“你每天都在用，我现在唯一的追求就是钱了。”

“SHIT！有钱途啊！”

我问栋：“你帮我分析一下陈总给我的回报难道仅仅是那一点点奖金？要知道我的建议使所有销售店面的业绩都有提升啊！”

“我想不会的，坚持下去吧！”栋回答。

“傻瓜！你不会自己去要吗？主动！主动！再主动！不要坐着等，天上不会掉面包！”洋一边看电视里面“知识换财富”的主持人耍弄着答题者，一边不咸不淡地跟我说话。

每次喝酒总是重复这些话题，总是对电视里的人回答了几个问题就得了巨额奖金感到愤愤不平，然而我们却乐此不疲。

“你的意思是想接任王阿姨做店长？”吴经理瞪圆了眼睛问我。

我没有一丝一毫的心虚，因为从王阿姨打算离职的那一刻起，我就有了这个想法。这次我没有任何迟疑地就找吴经理说了这个想法，而且我一开始是打算直接找陈总。我恢复了久违了的自信，这是最赋予我力量的一件东西。

“是的。陈总不在，所以我想请您帮我把这个想法转达给她。”我不卑不亢。

吴经理的手指有节奏地在办公桌上敲了几下，过了一会他点点头：“好的！等陈总回来我一定转达。”

“谢谢您！”

“好好干，我相信你的。”吴经理站起来拍了拍我的后背。

在吴经理面前永远可以进行平等的交谈，这是很多稍微有地位的人都无法做到的。我一直感觉即使是最温和最善意的话语，如果是被人居高临下说出来的，那么也会激起我的挑战和无畏的姿态。当然很多时候，这种挑战和无畏也只是留于心中。如果有一天给我一根导火索，我会引爆它们，即使是与对方同归于尽。这一切仅仅是因为我压抑的太久了，而我做人的本性却没有变。

下楼的电梯里遇到了赵姐，仍然是她们那帮长舌妇。赵姐这个称呼我永远不会改变，也许是我第一眼看到她就感觉像邻家的大姐姐。实际上理想和现实总是有距离的，这距离反映在赵姐身上这距离要以光年来计算。很快她的行为就验证了我的计量单位。

“刚才公司里有个小促销员居然嚷着要当店长，你说可笑吧？”赵姐刻薄的话语传到了我的耳朵，如同针扎一样。

“那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吗？”

“真没有一点自知之明！”

“我们公司居然有这样的促销员？”

……

电梯向下降去，每到一层楼都要停下，不断有人进出，不断有人将手指按在关门的键上。除了那帮长舌妇的唧唧喳喳，就没有别人的说话声。我沉默着。

“他是个知青子女！”一个长舌妇说。

“乡下人啊！”她们几乎无视我的存在。

“明天我就跟陈总说，把这个不自量力的乡巴佬要好好教育一下。”赵姐挑衅般地看着我。

“你懂不懂什么叫‘退避三舍’？”我平静地问。

“神经病！”

电梯到了一楼，我先走出电梯，等着赵姐她们。

她们一走出来我就跟了上去，依然用平静的口吻跟她们说：“春秋时候，晋国公子重耳流落楚国。楚国国王款待他，并问重耳日后如何报答？重耳表示日后晋楚开战的话，晋国一定退避三舍，就是说退后九十里以表示报恩。日后晋楚开战，晋军果然先退了九十里。这就是退避三舍的来由。”

“你有病啊？”一个长舌妇看着我说。

“我他妈是有病！我对你们岂止是退避了九十里，九百里也不止！不错，我是知青子女！我是乡下人！没有乡下人你们他妈的吃屎长大的？”

“册那，你脑子真有毛病了，还想当店长？！”赵姐尖利的嗓音响起。

我们都站住了，互相对峙着。

很快就围上了一群看热闹的人，我恢复了开始的平静：“现在是能者上，容者让，庸者下的社

会。我有做店长的能力，我就要抢着做。不像你除了嫉妒，无休止的嫉妒之外一无是处。我会建议陈总买头猪来代替你的位置，猪杀了可以吃肉。你根本没有猪有用，因为你的肉连猪都不吃！”

说完后我转身离去，只剩下歇斯底里的赵姐。

6

我坐在地板上，和我同坐在地板上的还有几个空空的啤酒瓶，塞满烟头的烟灰缸，还有栋安慰我的话语：“没关系，店长大不了不做了，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我想店长这下是彻底地没得做了。我让栋打个电话给洋，让他过来喝酒。栋拨通后“喂”了一声就把话筒递给了我。

“我不去了，我外婆……去……世了！”洋哽咽着。

我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了，最后冒了一句：“节哀！”

站在陈总面前我或多或少有些拘束，这一次更是如此。我以为一定是赵姐向陈总告状了，反正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不如索性豁出去了。

“陈总，您可以批评我，甚至可以把我开除。我永远也不会认为这个过程中我有任何的错误！永远也不！”我估摸着陈总这次叫我来最大的可能就是撵我滚蛋，所以索性大闹一场，弄个鱼死网破再说。

陈总居然一点发怒的表情都没有，甚至从她的嘴角处可以看出那不易为人所察觉的微笑。她饶有兴趣地听我说着。我认为她这样做的一切都是故做高姿态，也许等我说完后她就会笑着让我去结工资走人了。

我激情四溢，我唾沫飞溅。从第一个店被店长王经理歧视说起，到手机被偷，赵姐指错路，光头欺负人，到派发传单的辛苦我一一说开。说完之后我连做了几次深呼吸才将脸上憋出的红潮退去。

办公室里一下恢复了平静，是那种惊涛骇浪过后的平静，所以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下一个惊涛骇浪的到来，而且这次一定不是由我发起的。

陈总终于发话：“你稍等一下。”说完她又打开面前的笔记本电脑。

只剩下敲击键盘的声音，她的手指倒是很修长，敲击在键盘上如同舞动的精灵一般。我突然觉得这个场景我在梦中经历过，于是我努力地回忆，但是却没有回忆出任何结果。我看着陈总，一肚子的疑惑，随即释然。我想反正是绝症，是死刑了，就让她耍弄就是。

“王阿姨要离职了，你知道吗？”她问，手指却没有停止舞动。

“知道。”

“如果说我让你接任店长的职位，你就是我们公司最年轻的一个店长。”她合上了笔记本电脑，专注地看着我说。

我一下懵住了，我压根没想到陈总会说这番话。我一时间局促地不知道如何是好，只是伸手挠了挠脑袋，随即又意识到这个动作的不雅，于是将手放了下来。开始的勇气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呼吸一下子不受控制地急促起来，心也狂跳不已。

“我很欣赏你的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哦，是‘能者上，容者让，庸者下’！你认为自己是能者吗？”

“是！”这个问题倒不是很难回答。

“那好，从今天开始你跟王阿姨后面，在王阿姨离职以前你要具备做店长的能力！我不会给人空头支票，如果你有能力处理一个店面的全部事务并且做好领导工作，那么这个店长一定是你做。”

“谢谢陈总！您放心！我一定不会让你失望。”

“以后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向我反映！业务上面多学着点，书本上的和现实中的都要学！”陈总开始循循善诱。

做梦都没有想到是这个结果的我走出公司后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给妈妈报喜。

半年后，我如愿以偿地挂上了职位为店长的胸牌，更如愿以偿地接到了一所高校成人教育计算机专业的录取通知书。

上帝是不公平的。有人减肥，有人饿死没粮；有人衣服多得无法选择，有人却全家谁出门谁穿唯一的一条裤子；有人生下来就做人上人，有人奋斗了一生到头来却竹篮打水一场空。上帝又是最公平的，他总是对你所失去的进行补偿。瞎子的耳朵灵，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尽管一个人奋斗了一生一无所获，在临死前他也可以自豪地说：天空中不下我的痕迹，但是我却已飞过。对于我，家庭的不幸带给我的不是只有哀伤，更给了我发奋的力量。这种力量是无限大的，如果给我合适的机会。

7

“干杯！”三杯冒着雪白泡沫的啤酒撞在了一起，发出清脆的声音。

我、栋、洋十分痛快地将啤酒一饮而尽，冰凉的啤酒入喉后带来的那种清凉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六月的天气已经是个暴虐的恶棍，他舞动着阳光烤炙着大地，妄图将每一滴水都蒸腾到大气当中。以前的夏天我也是一样狂燥不安，现在我已经和我房间里花了千多元买的二手空调一样，虽然看起来不是那么沉稳，甚至发出莫名的怪声，但是吐出的却实实在在是清凉的空气。

“这一杯庆祝承荣升店长！干杯！”栋张扬地举杯倡议。

大学是个改变人的地方，栋的处事为人也不是以往那样低调了，我想这是一种进步。

“急个屁呀，慢慢喝！”洋把栋的酒杯按了下去。

洋的外婆去世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洋都不怎么说话，即使在和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他也显得无比深沉。我一直以为洋不会为他脾气怪异又小气自私的外婆伤心，实际上洋却比众人想象的都要悲伤。人是讲感情的，即使在一定的利益驱使下使表面看起来没有感情，甚至充满了敌意。我和大伯、堂哥的关系也不知道何时开始又恢复了正常，隔三差五大伯还要打电话叫我过去吃饭。

“干杯！”撞击。

……

不知道是第多少次干杯后，我们的舌头都大了。看着蓉从厨房又端上了一盘菜，看着蓉抢夺洋的酒杯不让他喝，我有点飘飘欲仙，灵魂出窍。

“喂，你的下一个目标是什么？”栋的问话硬生生地把我的灵魂拽回了肉体。

“发财！发大财！”

“靠，你不能详细一点吗？”

“买一套大房子！别墅！把我老妈接来住……哦……还有买辆车——凯迪拉克！闲着没事拿钱砸人玩，看谁不顺眼，就拿钱砸他！娶十个老婆，哦，不！娶一百个老婆！”我随心所欲地勾画着超现实和超理想的未来，这是酒精赋予我的权利。

“别他妈白日做梦了！说点正经的，我前天给电视台搞了一批计算机的设备，那里的老总狮子大开口收了这个数的回扣！”洋伸了几个手指头，我模模糊糊也没有看清楚。

“然后呢？”栋问道。

“然后？然后就给了呗，反正是老板的钱，我不会替他省的。设备价格加一点就堤内损失堤外补了。生意完成后宴请那老总，他笑嘻嘻地塞我一张名片，让我有事可以找他。”

“好啊，跟他说说让我去当主持人吧！”蓉兴奋地说。

“算了吧！就你那样，除了我抱着‘扶贫’的心态，还有谁能看上你啊！”洋的话招来了一阵蓉的一顿暴打。

“如果我要去参加那个‘知识换财富’的节目，他能帮上忙吗？”栋问。

“算了吧，那都是电脑随机抽取的报名者，哪能轮得到你！”我不是很支持栋的想法，所以抢在了洋前面回答。

“屁！抽个屁！都是走后门去参加的，你以为还都是抽取的啊！？”洋含着一块牛肉，含糊不清地说。

我无话可说了。

“包我身上了，我去跟那老总说。”待洋费了很大的力气将牛肉嚼烂咽下之后就吐出了这样一句话。

主题：第十章 乐与怒 9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6:51 回复

1

王阿姨离职后，公司又派了一个促销员驻店。由于都是年轻人，大家很快就打成了一片。我喜欢在这种轻松的氛围下工作，阔别已久的轻松在这种状态下被找了回来。然而我并不感觉满足，我不喜欢知足者常乐这句话，我相信知足者未必常乐，如果他只追求“快乐”这一种状态的话。洋曾经告诉我，人活着就得酸甜苦辣的滋味都尝一遍，那才叫过瘾。栋说他喜欢经过攀爬到达山顶，而不是坐缆车索道到达山顶。我想他们是一个意思，而在这一点上，我和他们的想法是一样的。

每天我都在上午八点五十准时蹲下身来把钥匙插进锁孔，扭动开锁后将钥匙拔出。伴随着“哗

啦”一声，当天的第一束光线就照在了正对店门的柜台上。每天下班后简单地解决掉晚饭就冲到学校里面上课，我希望用五年的时间使学历不再成为绊脚石。电脑城里面的商家很不固定，经常是这家搬走，那家搬进来，而我所负责的店始终就没有挪过窝。我常常问自己，究竟是一切都没变还是我跟着一切变了？看过卫斯理的一部科幻小说，说是地我们的世界每天都大一倍，因为所有的事物都变大，所以你感觉不到他们在变，因为没有参照物。

在这段时间里，我逐渐发现了个人电脑已经成了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从电脑城开始的冷冷清清到如今的人头拥簇，每天都不停地有车在电脑城的侧门上货卸货，每天都有数不清的顾客将一沓人民币交到流着口水的商家手里。经过对计算机方面系统的学习和操作，我更进一步地发现这个行业的潜力是无穷的。如果可能的话，我会投身到这个行业里面。我始终在等一个时机，而这个时机正一步步朝我走来，向我微笑。

“请把这部手机拿给我看看。”一个声音，熟悉的声音在正接吴经理电话的我身后响起。

我匆忙应付了两句，把电话挂掉。转身发现蓉正在向他介绍机子，他就是小勇！他穿着一件短袖衬衫，夹着一个公事包，被剪断了的头发被发胶固定得整整齐齐。如果不是他的声音没变，我都不敢轻易确认他。我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是好，想了想还是迎了上去。

“小勇哥！”我叫了一声。

他显然没有料到会在这里见到我，楞了几秒钟后他才反应过来。他笑了，发自内心；我也笑了，同样发自内心。我和他已经快两年没见了，两年来我一直都在后悔当初和他的决裂。

“混得不错啊！”他看见了胸牌，看到了上面的职位。

“好久不见了！”

“我……”旁边的手机铃声打断了他的话，我这才注意到他旁边还带着一个年轻小伙子，那人接了电话到旁边“喂喂”地大叫起来。

“我们是好久没见了！”小勇意味深长地感叹。

“经理，公司有事情叫我们二十分钟内赶回去。”接电话的小伙子合上手机在一边叫着。

“下次聊！”小勇扔给我一张名片然后急匆匆地转身离去。

我不无遗憾地接过名片，原来小勇在“大华贸易公司”做业务经理。

2

“‘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这个典故出自于《史记》的哪部分？A.本纪B.世家C.列传……”我捧着本历史书开始提问。

洋没费多大劲就帮栋在“知识换财富”报上了名，从那天开始我的业余生活就多了一项内容，就是按问答的形式对栋进行模拟训练。栋基本上不在学校宿舍住了，每天下了课就乘车屁颠屁颠地往我这儿跑。

门锁发出了一阵金属摩擦声，洋开门走了进来，他们两人都配了我这的钥匙，在这里出入自如。

“电视台打电话过来没有？”洋装模做样地夹着个公事包。

“没有啊！”

“刚刚我在那给他们装机器，听说‘知识换财富’改版了。你们参加的这一期的奖金提高到了五万元！”洋放下公事包有点压抑不住的兴奋。

“真的假的啊？”我也扔下了写满一张模拟题的纸问道。

“骗你干嘛！而且是税后五万元！这个消息千真万确，是他们的编导说的。他们拉了一笔大的赞助，一大部分用于奖金方面。还有就是以两人为单位进行参赛。”洋往沙发上一屁股狠狠地坐下去。

“两个人？”

“对，就是你要再找一个人。有很多新题目是需要两人配合完成的，要不我给你找个美女？说不定还能摩擦出爱情的火花。”洋不怀好意地笑。

“没办法了！你也披挂上阵吧！”栋转脸对我说。

金钱的诱惑力太大了，我也不能保守住自己的防线，于是我答应了下来。满脑子的五万块，漫天飞舞的钞票让我着实兴奋了好一段时间，最后想到这五万块还未必能落进自己的口袋，心情才慢慢平复下来。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现在横财已经朝我招手了，让我怎能不心动。

我和栋开始了强化训练，搁置已久的积满灰尘的历史书、地理书都被倒腾了出来。从内心里我觉得作用不大，因为这纯粹是平时知识的积累和一定的运气使然。我相信知识面我和栋没问题，从几年前我和他为了比赛吹牛的水平，看的书铺就了宽广的知识面。

比赛进行得出人意外的顺利，几乎是不带任何悬念地我和栋就杀入决赛。这一切除了我和栋宽广的知识面和默契的配合外，真正起决定性因素的仍然是运气。我们的运气好得出奇，甚至在预赛中每道题目都如同我们编写的一样。初上电视我是有些紧张，尤其是在摄像机对准我的那一刻，我觉得我的腿都有点抖了。栋出人意外的沉稳，他侧过头悄悄和我说了一句话，我的注意力就被转移了，从而也得到了放松。

这句话是：“你瞧那主持人脸长得跟鞋底子似的！比电视上看到的差远了。”

我仔细一看，那主持人还真是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像一条被晒蔫巴的茄子，电视里面的光鲜全无。他在我心中的良好形象立即荡然无存，原来电视机有时也会欺骗我们的眼睛。想到这里我差点笑了出来，幸好最后忍住了。

决赛前一晚上我和栋争论主持人到底长得像茄子还是鞋底子一直到深夜，随后我失眠了，整个脑子里像被塞进了一团破抹布。决赛是七月七日，一年前的这一天我参加了高考。

决赛仍然是茄子主持，他的风格倒是十分活泼，经常用些欺诈性的词语和疑问句配合脸上充满怀疑的表情影响选手做出错误的判断。根据我个人的观察，最起码有不下三对选手不是栽在配合上，不是栽在知识面上，也不是栽在运气上，而是被茄子唬弄了。

一共五对选手在经历了互相问答抽选问答抢答必答等等各种形式的问各种形式的答之后，场上只剩下了我和栋作为幸存者。幸存并不等于赢得那五万元，我们必须回答对最后一个问题后才可以将那五万块装进口袋。

栋没说什么，他只是看着我，我明白他把那最后一题留给了我。

“一道通讯网络知识的题目——CDMA属于第几代移动通信技术？”茄子说完后瞪着我。

我笑了，我发现他的一副苦脸有时候倒也能绽放出一朵鲜花来。我真不知道是该激动的哭还是收敛的笑，我选了后者。在用耳朵听完题目并用大脑确认后我已经肯定没费什么劲就赚了五万元了，我长舒了一口气。

“介乎于第二代和第三代之间。”我努力地平静地说出了答案。

“确定吗？”

“不确定……”我故意顿了一下，“是不可能的！”

人生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在我因为经济的因素毁了大学录取通知书不到一年的时候，我和栋通力合作赢得了五万元。

3

按照洋的建议，我们在那家熟悉的麦当劳进行了简单的庆祝活动。庆祝活动的准备工作不是很充分，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没有想到会有那么好的运气。洋这一次放弃了他热衷的喝酒聚会，选择了在这家洋快餐进行庆祝活动。我本不是很理解这种行为，直到他在进门前将烟头按熄在门口麦当劳大叔雕塑的手指头上面的时候，很多尘封的回忆也随之涌上心头的时候，我才长出了一口气，跟着走了进去。

“这笔钱你们打算怎么办？”洋啃咬着一个汉堡。

我笑了笑，把脸转向栋。

“一个母鸡，即使养得再肥也仍然只是一只母鸡。如果用它下蛋的话，那就不是一只母鸡的概念了。”栋细心地将一根薯条穿衣服似地裹上了番茄酱。

我们都笑了。

“什么意思啊？”蓉有点不明白。

“现在就好像在建大楼，基础已经打好了，材料也都运到了。唯一欠缺的就是在合适的天气进行水泥灌桩了！”我不会满足于这五万元，除非后面添上若干的零。在这一点上面，栋和我的意见是一样的。

“我马上就要期末考了，没什么时间搞这些。反正你们看着办，即使赔光了，我也不会有丝毫怨言！反正是飞来横财！”栋说话间就将一条鸡腿撕扯得只剩下一根光溜溜的骨头。

“干杯！”这次是泛着泡沫的几杯可口可乐碰在了一块儿。

“我出人，你们出力，我保证一个月内让着五万翻一番。”洋显得十分有把握。

我朝远处的女服务员做了个手势，让她送上了一叠餐巾纸。我擦着嘴巴上的油腻，心里并不感到怀疑，洋在IT业也算是个老手了，无论从技术上还是从商务上都有那么一点影响力。隐隐的担心是免不了了，看见栋那么干脆利落，我也当然无法落人之后，于是爽快地答应了下来。

“你知道‘大华贸易公司’吗？”我脑子里突然闪过了小勇递给我的那张名片。

“‘大华’？你怎么知道的？”洋的脸色在瞬间变得非常严肃。

“没什么，道听途说，随口问一问！”我有些诧异洋的态度，但没有过多地表露出来。

洋将可乐里面的冰块倒进嘴里嚼得咔咔作响，随后说道：“那我就放心了，我还以为你和‘大华’有什么事情。”

“怎么回事？你很了解？”

“那是个追帐公司，就是专门讨要欠款的，俗称‘讨债鬼’的。老板是很有背景的，我们公司当初拖欠一笔款项，对方请了‘大华’之后不到五天，嘴上叫唤着坚决拖这笔款子的老总就乖乖地让我跟会计将这笔款子转到了对方的银行帐户上。”洋认真地说。

我听后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也许小勇注定了吃这碗饭了。

“好好看书，别冲昏了头脑，耽误了考试！”在门口我向栋交待着。

“你们等我消息，钱放银行里等着我给你翻番吧！”洋依旧大咧咧地拉着蓉的手。

4

天气有些过于燥热，在外面还没走两步身上就有些粘糊糊的让我好难受。我的鼻子上面爆起了一粒规模相当庞大的粉刺，直接导致了我的鼻头变的红红的，离远了看就是一个马戏团里的小丑。进了电脑城后，我熟练地将胸牌挂上，突然中央空调的冷风让我打了个寒战。

天气让大多数人都躲在办公室和家里吹着风扇和空调，很少有人会一大早上就出来购物，我自然也乐得清闲。我和蓉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另一个促销员拿着部样机在打游戏。本来和蓉的共同语言并不是很多，蓉是个典型的小女人，她最关心的无非是七蒲路的某家店的衣服卖的贵了，某家店又进了些新款式。没有多长时间我的耳朵就被磨出了茧子，所以我非常佩服洋的忍耐力。

“喂，怎么这几天生意那么差啊？月底拿不到奖金怎么办？”蓉从来就没把我这个店长放在眼里，总是用洋那种大咧咧的口气和我说话。

“别急，马上学校就要开学了，在这之前一定是个销售旺季。”我只好耐心地解释。

话音刚落，电话就响了起来。

我满以为会是吴经理询问当天销售情况的电话，接起来之后才发现是洋的声音：“你赶紧回去把五万块钱取出来，然后打我手机联系！”

“怎么了？为什么会那么急？”我大脑一片空白。

“没什么，做生意啊！快点！相信我！绝对不会有问题！”洋的声音听起来十分焦急。

洋可能感觉我反应不强烈，立即补充了两句：“商机错过了就没了，包你赚！”

“可我在上班！”

“还上个屁班啊！你不是店长吗，又没人管你。快点！”听筒里随后传来了滴滴的忙音。

我放下听筒，来回踱了几步。最后还是横下心来，向他们交待了两句后，取下胸牌就冲出了电脑城。

将肚子里塞得满满的钱的信封交到洋手里的那一刻，我还是有些迟疑，但是从摘下墨镜的洋的眼里流露出的自信彻底地说服了我。站在马路边上洋热得汗流浹背，急匆匆地办了一串事情的我大口地喘着粗气。还没来得及问洋，他就伸手招了一辆出租车，一下坐了进去并且关上了车

门。我大喊一声，他摇下了车窗露出了半张脸。

“我来不及了，你放心。你先回去我晚上回去再找你！”说完后出租车一溜烟地开跑了，只剩下呆站的我。

我站了一会，反而感觉不是那么热了。一个老外走到我面前，叽里呱啦说了一大通。我的英语不是很好，但还是能听出他是问路。

“sorry, My English is poor!”我转身离去。

进了电脑城的门，我看了一下表，整整出去了三个小时。上班擅自离职三个小时如果被公司发现了那可就不得了了。不过吴经理倒不会来店里，他最多打个电话过来，我想蓉一定会帮我搪塞的。想到这里，我又轻松了起来。

走进店门我的眼珠子差点掉在了地上，吴经理的确没来，但是陈总面无表情地坐在店里。蓉站在柜台边上，看见我进来连忙用手指了指陈总，做出一个杀头的姿势。这下子千年道行真是一朝毁了。

“你到哪去了？”陈总面无表情地问我。

“有点事情，我刚出去了一趟。”我不打算说谎，况且这个谎言的确不好编。

“是什么大事导致你在工作时间出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吗？我们公司是讲人情的，你可以出去办你的事，如果是刻不容缓的话。但是你必须要向你的上司也就是吴经理请假得到他的允许才可以。”

“是我的错，我甘愿承担一切责任。”我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今天我路过这里，本是想看看你这里的情况。我一直觉得你很有潜力，可是你今天的表现让我很失望。”陈总说完后站起来，拿起放在一边的坤包就走了出去。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办是好。直到蓉倒了一杯水递到我手里，我才有回过神来。

一环扣一环，任何一个环节断掉也不会有这种情况的发生。我很佩服上帝的安排能力，恰好陈总过来的时候是洋打电话叫我送钱的时候。不过这件事情很长一段时间后，我想即使早知道陈总要来，我也很可能仍然会给洋送钱过去。

下班了。我没有坐公交车回去，因为我不打算在拥挤的车厢中被别人的汗臭和脚臭所虐待。如果我有两颗心，我会用一颗心分担一件事情，然而我只有一颗心，只好超负荷地考虑这两件事情——五万元能不能像洋说得那样翻番？陈总会给我一个什么样的处理结果？好在西落的太阳已经被高楼大厦所遮挡，走起来倒也不是怎么太热。几个躁动的少年在人行道上边溜着滑板从人群窜进窜出，看着他们那股无忧无虑的劲头，我不禁有些羡慕。走了一个多小时，我在路边小商店里面买了听冰镇的啤酒一口气喝光，心里的纠结也被冰镇了一下，我安慰自己：是祸躲不过。

5

门是开着的，我推门进去，看见洋正躺在沙发上抽烟。他娴熟地吐出一个一个的烟圈，见我进来，他忙一口气将烟圈吹散。

“今天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脱下上衣，赤裸着凑近了空调的出风口。

“别吹出毛病了！”洋将烟头掐灭。

洋看我没有说话，只好从沙发上坐了起来说：“我早就在瞄这个机会了。我挂钩的一个客户要提五部笔记本电脑，每部最少我可以搞一倍的利润。因为这个客户是我老板以前喂饱了的，反正是花老共的钱，只要我开的价他都会接受。我这次绕过公司，直接拿你的钱把货提了出来。这下至少翻一番，多做几次发财不敢说，最起码小康还是能保证的。”

“不会出差错吧？”

“不会，这个客户不是第一次和我打交道。货我已经交了，我在等他电话。”

“我他妈今天算是倒血霉了！我给你送钱的时候，正好赶上老总到店里巡查。”我抽出他放在茶几上的烟，点上。

“不是吧？那么巧？！”

“所以我怕时运不好！凡事还是小心点好！”我将刚点燃的香烟又按灭在烟灰缸中。

洋凑了过来，笑着说：“霉运过了，剩下的就是好运了。大不了用这次的收益做本我们自己单干！”

“希望能给我保住这份工作，店长不做也可以。”我觉得洋的话触发了很久以来的想法，但是时机好像还不到，所以没有太过于强烈地回应他的话。

我们都沉默了下来，只剩下破旧的空调疲惫工作的声音。

电话铃声第一次响了。洋一下子蹦了起来，接了电话后反而把听筒递给了我。原来是吴经理打来的，他不无遗憾地通知我第二天到财务部去结算工资。

“没办法，小承，最近正好赶上公司整顿。我也帮不了你。”

“我明白！谢谢您！”坏的结果真正出来了，我反而没有难过的感觉。

经历的事情多了，心自然就裹上了一层铠甲，从而也就有了一定的防护能力。

“没什么大不了的，你现在有店长的经验，到哪都可以找到合适的工作！”洋安慰我。

“你别说了，让我静一静，我只想静一静！”

“喂！”我在电话铃声第二次响起的时候拿起了听筒，这次是个陌生的声音找洋的了。

“好，我马上过去。”洋和那人没讲几句就放下了电话。

“怎么样？”看洋的脸色不是很好，所以我问道。

“一时半会说不清楚，我回来再跟你说。”洋说这话的时候人已经在门外了。

墙上挂着一个石英钟的指针不知疲倦地打着圈，秒针跳跃式地行进着，我只觉得时间过得太慢了。我站起来走到阳台上，一股热浪硬是将我逼回了开着空调的房间。我想再拿一支烟抽，才发现烟被洋拿走了。我颓然地坐在沙发上，很久没有过的孤寂感再次笼罩了我，包围着我的全身，刺痛了我的每一个细胞。

“完了。”洋哭丧着脸。

“怎么了？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竭尽全力地保持平静。

“狗日的要玩黑吃黑，他想一万块就把我打发了，并且威胁我说如果我不同意的话就把我私自提货交易的事情告诉老板。”

“那怎么可能！我去和你要。”我站了起来。

“不行，他要是告诉我老板，我就吃不了兜着走了。那就不是五万块的问题了！”洋拉住了我。

我怒火中烧，最大程度地克制自己不向洋发火。

我深呼吸了四五次后，问：“你拿了那一万块了吗？”

洋这个时候像个做错事情的孩子，他从一旁的公事包中掏出了一个信封，递给了我。

我没有接这个信封，我只是看着洋。我想如果这五万元不是一笔飞来横财的话，我一定会把洋狠狠地骂一顿。

“这钱不是我一个人的，其中有一半是栋的。”我看着洋。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把电话机递给了洋。

洋点点头，拨通了电话。

洋没有明说，只是让栋过来一下。

“那个人到底是做什么的？”洋一放下电话我就问道。

“他其实也是一个二道贩子。”洋低下了头。

“你怎么说他是花老共的钱？是政府采购？你骗了我？”我的声音越来越高，已经有些不受控制。

“你听我说，我只是想让你不要担心，我不是刻意骗你的。”

“妈的，你把那狗日的电话和地址给我！！！”我咆哮着。

“他很有势力，你别去惹他。”洋的声音越来越小。

“老子让你把电话和地址写给我，你怎么那么多屁话？”我怒气冲冲。

看着洋伏在茶几上写着一串数字，我内心深处压抑了已久的一种东西几乎快冲破了我的身体，如果说还有一种状态能形容我的话，那就是“燃烧”这两个字。

6

栋进来了，听完事情的经过后他比我平静得多。他没有一点责怪洋的意思，反而安慰他不要过于自责。

“算了，承。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这笔钱终究不是留在我们手里的。”栋坐在我的身边。

我只是抽烟，一言不发。

我站了起来，拿起了茶几上洋写的那张纸。

这个时候，洋一把拉住了我：“承，你不能去，你千万别冲动。那家伙是为钱不要命的。”

我想努力挣脱却被洋抱得死死的，栋也站在前面拦住了我的去路。

我喘着粗气说：“你们今天谁拦我，我就跟谁翻脸！”

“翻脸吧！承，今天我就是死也不会让你去的！”洋出人意料地坚定。

我扒开洋的手，随即他又重新抱住了我。栋也死死地把住门，不给我任何出门的希望。很快我们三人都折腾得没有一点力气了，我直接坐在了地板上，洋也坐了下来，仍然抱着我，这个姿势很滑稽。洋如此地坚定不让我出门极大地出乎我的意料，我心中的愤怒一点点平息下来，悲哀又一点点增长起来。我终于流出了两行清泪，这泪是从心里涌出来的。洋和栋也愣了，洋的手松开了，栋坐在地板上长舒了一口气。

“你说人活着怎么就那么难？那么累？”我哭着，哽咽着。

我很久没流泪了，更是很久没有在人面前流泪了。此时除了哭，我再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所有的希望，所有的努力好像都在一瞬间崩塌了，如果说这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我宁愿平凡一辈子。那一刻，我只有这样的想法。

“算了，承！”栋说。

“你们他妈的给我滚！给老子滚！”我站了起来大吼着。

栋和洋对视一眼，他们有点迟疑。

我又笑了，我说：“你们回去吧，我认了。你们放心，我不会再找那人了。”

栋和洋走后，我茫然地回到了自己的小房间，我瞪大了眼睛，睡意全无。内心里我是极不情愿就此罢休，我努力地想，想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办法，一次又一次地推翻。回家吧！我内心里的一个潜意识冒了上来。家？想想也只有回家了，最起码我还有个亲人。我想打个电话给妈妈，后来还是放弃了。我怕我藏不住我的心情，使她徒增担心。我开始收拾东西，打算第二天坐火车回去。

衣服，随身听都被我翻了出来，很多东西还都是当年初次来上海读书的时候带来的。一个木雕映入了我的眼帘，我的尘封的回忆也被打开了。

“这个是我上学的时候用了一个月的时间雕出来的，名字叫“风干了泪水”，现在送给你做个临别纪念！”小勇的话清晰地在我耳边回响。

我发疯了似地翻找小勇留给我的名片，最后才想起来那张名片被我放在了电视机上面，我笑了。

拿起话筒的时候，我看了看钟，已经是凌晨一点了，想了想还是把话筒放了下去。没过多长时间，我还是重新拎起话筒，拨出了小勇的号码。

“喂！”过了很久，终于传来了小勇的声音。

“勇哥，我是承。”

“承？怎么了？怎么那么晚还给我打电话？有什么事情吗？”

我一五一十地说出了整件事情。

“呵呵，就这啊，我还以为多大的事那。你把那家伙电话给我，我一定给你摆平。你明天中午再给我打电话。”小勇轻松的口气使我终于放心了。

在床上辗转反侧了不知道多少次之后，我终于睡着了。

7

早上闹钟准时地响起，我穿上衣服后才想起我已经不用再上班了。百无聊赖地坐了一会，还是走出了房门。

我揣着工资从公司财务部走了出来，很多人都同情地看着我，我只是微笑。在走出玻璃门的时候，我在心里大喊：“别了，我的第一份工作。”

刚走进门，就听见电话铃声响起。

“喂，小勇哥？”我听出了是小勇的声音，我很诧异小勇没等我电话，反而主动打了过来。

小勇说了个地址，离我不是很远。他让我半小时内过来，我满口答应。

“那事情搞定了？”挂电话的时候我迟疑地问。

“搞定了。”小勇刚要挂电话好像又想起了什么，他问：“你认识洋？”

“是的。怎么了？”

“哦，没什么。你先过来吧！”小勇不由分说就挂上了电话。

我有点糊涂，不明白小勇怎么会知道洋。带着这个疑问我见到了小勇，那是一家咖啡厅，相当高档次的场所，当然只是对我来说。小勇依旧是我上次见到他的那副正经的模样，不同的只是公事包由他的腋下转到了桌上。

小勇在我坐下之后给我叫了一杯咖啡，然后将一个信封推到我面前：“这是十万块，你点点。”

“十万块？怎么多了五万？”接过信封的时候我问。

小勇用咖啡匙搅着，头也不抬地说：“既然是做生意，你终究是要有利润的。”

“小勇哥，谢谢你。”我点完了钱，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说了句最普通的谢谢。

“是兄弟就不要说那么多。”小勇笑了笑。

我刚想开口，小勇制止了我，因为他公事包里的手机响了。

“小承，我本想和你多聊几句，但是今天又不行了。”小勇挂了电话，就站了起来。

“下次吧，下次我请你。”我也站了起来。

“带着那么多钱，路上小心点。”出门的时候小勇关照我。

“我知道了。”

“哦。以后不要和那个洋交往了，这钱不是从你给我电话的那人那要的，而是从你‘好朋友’洋的手里拿的。”

我一下呆住了。

小勇见我不明白，于是补充道：“钱人家早就给洋了，他布的局只是想坑你的钱。”

“不要相信任何人！包括我在内！”小勇临走的时候撂下了这句话。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洋硬是拉着我，不让我去找那人算帐了。其实他根本不是担心我，只是担心真相被揭穿。我哭笑不得，没想到洋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我呆立着，耳边回响着小勇最后那句话。

主题：第十一章 海阔天空 10楼

作者：dalianmao8888 发表日期：2004-06-06 13:47:18 回复

1

五年后。

我坐在车里，手握着方向盘，茫然地看着车窗外车灯映照下的两柱雨。到处都是漆黑的一片，梅雨季节让人的心情很不顺畅。即使是开着车灯，车前的路面仍然只能看出个大概，水滴砸在地上的积水中，一圈涟漪和更细小的水滴跃然而出。雨下得越来越大，即使把雨刷器打开，车窗也是模模糊糊。楞了一小会后，我熄火下了车。

楼道里很黑，我跺了一下脚，声控的灯亮了起来。昏黄的灯光没心没肺的照着楼道，其实在这每天都要走上数遍的楼道里，即使闭着眼睛我也能摸到家门口。

一进门，妈妈的声音就传了过来：“小承，怎么那么晚啊？”

“公司里有点事情耽误了。”我一边回话，一边换上拖鞋。

妈妈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她递给我一条干毛巾，看着我擦拭着湿漉的头发。

“你爸打电话来了，上次寄的钱已经收到了。他很好，让你不要担心。”

“那就好了。妈，你怎么还不睡？”

“我这就睡，你不回来我有点放心不下。”

“我都那么大的人了，又不会有人拐卖我。你放心吧，再说你可以打我手机啊！”

更衣洗澡之后，我进了自己的卧室。我启动了电脑，然后在电脑启动的间隙冲泡了一杯绿茶。看着一片片茶叶纵情地浸润着，舒展着，我也好像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在WINDOWS XP的华丽界面出现后，我移动鼠标打开了媒体播放器，想了想选了《冷雨夜》这首歌。打开了QQ，开始闲侃。

五年的时间不长也不短。在这段时间里，我拿到了本科文凭，在小勇的帮助下我和栋开创了一家小公司，仍然是做通讯器材。赚到第一笔钱后，我买了房子，把妈妈接了过来。随着通讯业飞速地发展，公司的规模也在我和栋的努力下越来越大，很多人都觉得我是个创业者的神话，他们却不知道我曾经流过的汗水与泪水。洋自那一次事件之后就失踪了，我早已原谅了他，我相信他是有苦衷的。堂哥和梅大学毕业后就结了婚，我送了一个大红包。镇到了英国留学，我已经很久没见到他了。

窗外的雨仍然在下，又是一个冷雨夜。苦涩的茶水在我的口中咆哮，看来茶叶是放多了。滴滴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QQ上面一个可爱的头像闪烁了起来。

双击打开后，一段文字映入眼帘：“老爷爷，你卖火柴回来了？”

我笑了笑，打上一行字：“今天下雨，火柴全淋湿了。”

我的网名是“卖火柴的小老头”。一个月以前，在QQ聊天室里我认识了她——一个正在上高三的小姑娘。她是一个天真的小姑娘，她跟我讲学校里男生如何追她，并且让我给他出谋划策。因为我每次都劝诫她以学业为重，结果每次都遭到她“老爷爷”的尊称，每次都搞得我哭笑不得。也许我真的老了。

“是啊，今天的雨下得好大啊！老爷爷，我猜你一直在听《冷雨夜》是不是？”小姑娘以前和我的谈话中已经知道了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

“今天的天气的确很适合这首歌。”

“他今天给我送花了。当着全班同学的面送给我的，我好感动哦！”

我心里笑了一下，然后敲上：“？？？你们老师难道不管吗？”

“笨啊，他下课的时候送来的。老师不知道！”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努力考上大学再说！”想了想我打上了这行字。

“老爷爷，谈恋爱和考大学并不矛盾的！”

“也许我真的老了！不过我还是不支持你那么早谈恋爱。”我郑重地打上。

“你上学的时候有没有追过女生？有没有早恋？”

我把键盘抽屉推了进去，拿起茶杯抿了一口，茶已经有些凉了。我闭上眼睛，思绪回到了从前。我想到了蕾，想到了薇。待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她的头像已经变灰了。

屏幕上留下了一行字：“一定是让你想到初恋了吧？我要下了。886！”

2

我苦笑着关闭了对话框，关闭了QQ。我打开了网页浏览器，漫无目的地看了几则新闻，无非是拿自己当全世界人民亲爹要求的美国又派大兵打了中东某个小国，外交部又为钓鱼岛向小日本提出了抗议等等。看了些通讯和IT业界的的信息后我关闭了电脑。我一口将茶水倒进肚子，顺手拿了本书爬上了床。《挪威的森林》这本书本是栋推荐给我的，可我翻了两页就有了倦意。注定是当不了小资，我想。

关灯之后，我反而睡不着了。几乎每个晚上临睡前我都感到十分空虚，都要回忆已经发生过的很多事情。栋说我应该找一个女朋友了，我也刻意地寻找过，也试图接触过。可是那种久违的

爱情的感觉好像一去不复回，这个想法在我和几个女孩有了一定接触后又倍感无聊的情况下产生了。我很怕，但是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做。

连续几个晚上回家后我都和那小姑娘聊天，她的网名是“兔儿”。因为她在放暑假，所以每晚都和我聊到深夜。我试图改变她早恋的想法，可是每次都被她毫不留情地嘲笑一番。久而久之我也就习惯了，习惯于听她每天喋喋不休地说那个男生是怎样追求她，怎样为她吃醋。我很喜欢和她聊天，因为生活中和我接触的人除了栋以外几乎没有一个说实话的。这个要求看起来很好笑，仅仅是想找一个单纯的人聊天，然而对于我来说却很难。

“老爷爷，今天我发现我不喜欢他。”

“不喜欢就跟他说呗，省得都把精力放在这上面。”

“我不知道怎么开口。”

我绞尽脑汁想教她一个方法，但是最终还是没有想出来。

无奈之下我只好问：“那你想怎么办？”

“我知道还要问你啊！你到底多大啊？”她问。

这是她第一次问我的年龄，我想了想还是老实地告诉她：“26。”

“我还以为你是个老头。”

我对她的话很不满，于是打上：“小丫头片子，怎么这样说我？”

“你是做什么的啊？”

“个体户。”

“你真逗。”

我并不觉得自己很逗，我决定把话题从我身上移开：“追你的那个男生到底怎样啊？”

过了好久她才回话：“很帅，很会打架。成绩不好，不过他家里有钱，据说会给他买个大学上。”

我很快就明白那男生是哪种类型的人了，我严肃地告诉她：“这种人还是少接触！”

“老爷爷，你管的可真宽！”她发来了一个不满的表情图片。

我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看了看来电显示，原来是栋的电话。

“喂？睡了吗？”周围的环境很吵，栋的声音还是比较清晰。

我很满意这款手机的拾音效果，可以考虑争取这个品牌的代理权，我想。

“没有。在上网？你又在酒吧？”我有些不满。

栋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上了泡吧。本来我也喜欢到酒吧里面去看乐队演出，和朋友们喝一杯啤酒，但是这两年酒吧变了很多，从磕药到流莺都逐渐地在普及，所以我对酒吧也就敬而远之。而栋却几乎每天都在，当然他也只是听音乐喝啤酒。

“今晚有场CLUB演出，纪念BEYOND的。你过不过来？”栋提高了音量问我。

我想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就答应了下来。

“我要下了！88！”我打上一行字。

“那么早啊？是约会还是睡觉？”她问。

“小丫头，别管那么多。”

“哼，我也下，晚上我要去参加同学的生日PARTY。”

3

栋常去的那家酒吧离我家倒不远，我开着车二十分钟就到了。夜色中的上海是一道流动的风景，是一个跳跃的音符，是一幅斑斓的画卷，是一首缠绵的情诗。霓虹灯、聚光橱窗灯、渲染商品特色的冷光灯、亚光灯都在各色建筑中闪烁、雀跃。它们都伸出自己那美丽的指尖儿在我的身上不停地挠拨。而我却不敢分心，生怕出交通事故。以后生意做大了，一定得请个专职司机！我告诉自己。

“你怎么才来？我等你半天了。”栋坐在吧台上冲我大声嚷嚷。

我一进门就知道被栋骗了，根本就没有乐队演出的迹象。一群半大孩子在一个角落里喧闹，没有了惯常的重金属乐队的演出，整个酒吧反而比以往安静了很多。

“又骗我！你有种！”捶了栋一拳后我没有忘记要一杯科罗那啤酒。

“你好！”一个留着长发和长胡子的人朝我伸手。

我和他握了握手，有点莫名其妙。

“这是酒吧的老板，我刚认识的。我刚才跟他聊音乐来着，提到你玩吉他不错。他想认识认识你，所以我想帮你引见一下。”栋咬着我的耳朵说着悄悄话。

那老板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倒是不错，谦恭有礼，完全没有那种狂傲。我和他寒暄了几句，就扯到了音乐上面。真正说起来我发现和他还是比较有共同语言。我们就这样坐在吧台边上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啤酒闲聊着，看着那帮孩子的喧闹。

“怎么样？操练一下？我这里设备都还算可以。今晚啤酒我来请！”老板开始一个劲地怂恿我上台表演。

虽然很久没有摸过吉他了，但是在酒精的刺激下我还是答应了下来。老板跳下椅子，走进了边上一个侧门，一会拎了一把缺角木吉他出来。

“哥们，凑合一下。没乐队与你合奏了，你就来个民谣的吧！”老板把吉他递给了我。

“我好久没摸过了，估计早都丢掉了。”

我就这样坐在吧台上调了调弦，Ebase的民谣吉他，其做工和手感都不错，音色也很入耳。我顺手弹了一段SOLO，在记忆里面的乐谱又被重新翻了出来。酒吧里一下安静了下来，那帮孩子也停止了吵闹，他们全都侧过身来朝我望着。

她 主宰世上一切

她的歌唱出爱

她的真理遍布着地球

……

开始的时候还有些不自然，很快就完全进入了音乐的状态。我十分惊诧于自己仍然能熟练地弹奏很久没有接触过的曲子。在栋的掌声中我有点飘飘然，多年以前和磊、薇的那次演出的那种感觉再一次地回来了，而我一直以为这种感觉再也不会。想到薇，我的心里又是一阵刺痛。我停止了弹奏和歌唱，放下了吉他。

“好啊！”那帮孩子里面一个小女孩站起来叫了一声。

我看了她一眼，应该是个中学生。她扎着一条马尾辫，秀兰邓波儿似的大眼睛，没有一点庸俗的脂粉气。在其他盲目学别人打扮却把自己弄得不伦不类的同伴里面，她整个就是一个青春的代名词。为她的叫好，我倍感高兴，随即报以微笑。

“本身我就是业余的，加上好久没玩了，手生了。”我抱歉地冲老板笑笑。

老板用粗大的手指梳理了一下鬓角边滑落的几根长发，笑着说：“真的很不错，真的！”

我们继续喝啤酒聊天，栋反而被我们晾到了一边。从聊天中我得知老板前几年一直在北京搞乐队。

“还不知道您怎么称呼？”我问。

“朋友们都叫我长毛。”老板倒是很喜欢笑着说。

“长毛？你是玩鼓的那个长毛？”我早就听说过长毛的大名。

这几年虽然我没怎么自己玩乐器，但是国内一些著名的乐手我还是听说过了，长毛自然是其中之一。在得到了老板的肯定之后，我总感觉心里疙疙瘩瘩有件事情要问，一时居然想不出是什么事情。也许是酒精影响了我的正常思维，我想了很久才想到我是想向长毛打听磊的下落，这几年我一直在找他，却总没有消息。

我刚张开嘴巴想问，“啪拉”一声脆响打断了我的话。我扭头望去，那帮孩子里面一个个子很高的站了起来，手里拎着半截啤酒瓶。他对面的一个捂着脑袋，在灯光的映射下，紫色的血顺着指缝流了出来。长毛一下跳下了高脚椅子，朝那边走去。

我刚要起身，栋拉住了我说：“等一等。”

“叫你喝酒你不喝，真是给你脸你不要脸。”高个子破口大骂。

“算了，小朋友。给我一个面子，我这是做生意的，你们有问题出去后再解决。”长毛很客气地说。

“你算哪根葱？”高个子笑着说，眉毛上扬的十分嚣张。

长毛一言不发地看着高个子，突然拎起桌上一个空啤酒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砸在了自己脑袋上。碎玻璃碴和残存的酒水四处飞溅，长毛的头发也湿粘在了前额上。长毛的脑袋倒是够硬，我没有看到一点伤痕。长毛的举动把我都吓了一跳，高个子更是被镇住了，他招呼了几个人走

了出去。

被砸得满头鲜血的家伙在剩下的几个人的搀扶下离开了酒吧。那女孩子也在其中，我有理由相信开始的尖叫声有她的一份。在临出门的时候，她扭头正好和我对视，我连忙避开了她的目光。

“没事吧？”我问。

“没事。”长毛接过调酒师递过来的毛巾擦了擦脑袋，“妈的，做生意比打鼓可难多了。”

“你认识磊吗？”我又问。

“哪个磊？”

“应该在北京，应该是个鼓手。”我顺手从他的头发上揪下了一片玻璃碴，那玻璃碴闪着绿光，显得格外凶险。

“你说小磊？！”长毛瞪圆了眼睛。

“我的患难之交啊！你找他什么事？”长毛没等我回答就反问我。

“你有他的联系方式吗？我也是他的好朋友。”我激动了起来。

“你等等。”长毛从吧台里捣鼓出了一支破笔，在杯垫上写下了一串号码交给了我。

“你说的小磊是不是姓秦？是不是上海人？”为了确认我又追问了一句。

“是的。”

后来我们又聊了很久，直到昏昏欲睡的栋把我拉走。在和长毛的聊天中我得知磊刚到北京混得很苦，什么活都干过。现在处境很好了，有很多歌手开始找他写歌编曲做监制。

“他的经历整个就是一部小说的绝佳题材。”长毛最后给我留下了这样一句话。

4

“这帮孩子可够狠的，一点酒差点闹出一条人命。”我对栋说。

“比你当年还差点。”栋懒洋洋地回了一句。

“我当年是纯属自卫。”

“你专心开车，别出车祸了！”栋严肃地跟我说。

“你也少教训我，怎么说也是个副总，不要一天到晚泡酒吧。”我毫不客气地回了一句。

晚上回去后我想了很久终于拨通了磊的电话。

“喂！”

一时间我竟然不知道说什么了。

“喂？！”磊提高了音量。

“是我。”我进出了两个字。

“承？”磊居然一下就叫出了我的名字。

“你还好吗？”

“凑合着，你呢？娶媳妇了吗？”磊讲着一口京片子。

磊的这句话让我彻底放松了，我们聊了很久，带着那种久别重逢的喜悦，即使是在电话里重逢也是一样。

“前段时间的BEYOND二十周年演唱会上我认识了一女孩，她是你半个老乡。”磊说。

“半个老乡？”

“是啊，你来上海以前，你长大的地方，她从那儿来的。”磊不经意地说。

“叫什么名字啊？”我不经意地问。

“叫什么蕾？！我也忘了，当时聊了会她就走了，连电话都忘了留。”

“什么？蕾？”我一下紧张起来。

磊最后邀请我去北京玩，我想也没想就答应了。然后直接在电话里商定了去的时间和联络方式，其实此时正是我公司最忙的时候。我彻夜未眠，因为磊的话。

第二天开始为了赶业务，我在公司忙了两天一夜。第三天深夜我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去，在打开房门的时候，我真的有种“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感觉。

依然是泡了杯绿茶，本想打开电脑，后来想想还是拿了本书看了起来。一种心惊肉跳的感觉挥之不去，书上的字也是一个也看不下去。我有点焦躁，几口把绿茶喝光就上床睡了。做了一个梦，梦见薇站在旷野里哭泣，手腕上深深的刀口赫然醒目，肉翻得像小孩嘴唇，血一滴滴地往下流。我动也动不了，叫也叫不出。只感觉薇的伤口不是在她的手腕上，而是在我的心里。流了一身大汗之后，我终于醒了过来。

我努力地平复自己的心情，最后又洗了个澡。我坐在椅子上，看着窗外对面高层上面的红灯一闪一闪，身上清爽了一些，心里却仍然一团乱麻。我预感到有事情要发生，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预感。

我打开电脑，打开QQ，“兔儿”赫然在线。从我前几天下载的新版本QQ上面，我可以看出她是在一家网吧上网。

“那么晚了还不睡？”我问。

没有回复。

“？”

依然没有回复。

“??”

“ 我不想活了。 ”

“ 失恋了？ ”

“ 我等了两天了，只是想跟你道个别。我真的要死了，我很后悔，真的很后悔。 ”

我的心一下子提了上来，我将对话框上网吧的名称记了下来，同时我急切地打上：“开玩笑的吧？”

“ 希望你能记得我。 ” 这句话出现后，“兔儿”的头像就变成了灰色。

我吃了一惊。

如果没有先前的那个噩梦和心惊肉跳的感觉，我一定会认为是小姑娘跟我开的玩笑，然而现在我却不得不相信她所说的话的真实性。我没有任何犹豫地穿好衣服，拿起车钥匙和手机轻手轻脚地走出房门，轻手轻脚地下楼。

坐在车里，我一手把着方向盘，一手拨通了栋的电话。结果在电话未接通的时候，我“啪”地合上了手机。我改变了主意，然后拨到一个公安局的朋友那里，让他用最短的时间给我查出那网吧的地址。虽然那朋友对我在深夜打扰他十分不满，但最后还是被我骂了起来，我想他一定为我强硬的态度所惊讶。

我大声愤怒地跟他说：“对你来说是打个电话，对我来说是一条人命。如果二十分钟后你不把地址报给我，从此以后我们再也不是朋友，而且是绝对意义上的敌人。”

二十分钟的时间对我来说比二十年还漫长。我把车停到了路边，下车点了一支烟，然后每隔一分钟就看一下手机，生怕错过了任何讯息。凌晨两点多，上海的街道上依然有很多过夜生活的人。远处几家排挡有三五成群的人在喝酒，二十四小时便利超市仍然灯光通明地营业。

十分钟后他就将地址通过短信发到了我的手机上。我将油门踩到底，朝目的地飞驰而去。

一家很大的网吧。空荡荡地没坐几个人，也许是因为太晚了缘故。我四处地搜寻着，希望能找到一点线索。上网的几个人有男有女，我却不敢确认哪一个女的是“兔儿”。

“ 网管，帮我查一下网名叫‘兔儿’的坐在哪台机子上。 ” 我急切地问。

“ 那可查不了，你自己去一个个找就是。 ” 网管瞪着惺忪的睡眼说道。

“ 妈个\*！ ” 我狠狠地吐了一句脏话。

“ 你怎么骂人啊你？ ” 网管站了起来不满地问。

我理也没理他，我开始一台台电脑地找寻。

每个正在上网的人都受到了我的骚扰，我问：“你是‘兔儿’吗？”

“ 神经病！ ”

问完了所有的人之后，我再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一步步地走出了网吧，我重重地坐在了网吧门口。我又点了一支烟闷闷地抽了起来。为什么总是这样？我不断地回想当初薇的遭遇。我抱怨自己，抱怨着老天。我再一次感觉到了自己的渺小和无力，这是在我事业上取得一定成绩后再也没有过的感觉。我一度以为人定胜天，现在这个想法被无情的现实砸得粉碎，然后用压路机压了几百遍。

“你是在找我吗？”一个甜甜的怯生生的声音从我背后传出。

我欣喜若狂，我顾不得站起来就转头问：“你是‘兔儿’吗？”

她扎着一个马尾辫，大眼睛。我突然觉得很面熟，终于想起了她就是那天在酒吧的那个女孩子。

我不知道她对我有没有印象，但是却见她点了点头。

我长舒了一口气，“总算找到你了！”

她正要说什么，我用手势制止了她，然后说：“我带你去找个地方坐坐吧，坐下再说，我太累了。”

在网吧对面的一家通宵营业的小冷饮店里面，我们坐定了下来。我们互相打量着，我想我一定很狼狈，在睡衣外面套着件外套，很有点不伦不类的感觉。她仍然显得很清纯，在日光灯的照射下，她的皮肤细腻得如同凝脂一般。我要了一杯冰啤酒，她点了杯绿豆刨冰。

“可以告诉我出了什么事情吗？”在沉默了片刻后我尽量地温柔地问。

她咬着下嘴唇，低着头。

“你放心，我发誓不会和任何人说。”为了打破她的疑虑，我发了一个毒誓。

在我的循循善诱下，她终于启齿了：“如果一个女孩子被人强奸了，她难道还有脸活吗？”

我呆若木鸡。

我将薇的事情告诉了她，她哭得一发而不可收拾。很多时候不止是男人有处女情节，女人更有，并且女人可以付出自己的生命去捍卫。我很庆幸可以找到她，在发誓不泄露的同时我也在心中发誓一定要说服他放弃寻死的念头。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只知道你失去的，日后会加倍的得回来。他做的坏事，日后会得到加倍的报应。我可以任何事物向你保证这一点。”我注视着她坚定地说。

她哽咽着断断续续地说了事情的全部经过。那天晚上是那高个子的生日，那高个子也就是追求她的那个男生。当天晚上高个子把她骗了出去，然后灌醉了她……

“妈的！”我恨不得将那高个子生生撕裂。

我问了她所在的学校和那高个子的姓名，虽然和她素昧平生，但我已经决定为她做一件事情。也许不是为她，更是为了薇。

“回家吧，这两天你爸妈一定急死了。你记住：你的生命不是你个人的，而是你父母的。好好学习，考上大学后好好孝顺他们！回去洗个澡睡一觉，把不高兴的事情都忘了吧！”在聊了几个小时，东方隐约泛出鱼肚白的时候我说。

她抬起头望着我，脸上仍然挂着两道泪痕。我递给她一张纸巾，示意她把眼泪擦干。

“别再有寻死的傻念头了。你家在哪里？我送你回去吧！”我说。

“我想通了，我不会自杀了。谢谢你！”她的眼睛是如此的清澈。

她坚持不要我送她回去，而且还信誓旦旦保证不会再有寻死的念头。

在临走的时候她说了句：“你的吉他弹得真棒！”

我坐在车里，我抖了抖烟盒，里面已经没烟了。我将烟盒朝后座上一扔，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给栋。

“栋，我今天就要到北京去。这边的事情你帮我顶着，有问题及时打我手机联系。”

挂了电话后我想了想又打了个电话给小勇，在报上了那高个子的学校和姓名之后，我说：“勇哥，帮我找活做得利索一点的朋友。我花三万块买那小子一只手！”

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早上六点了，我尽量地轻手轻脚，结果还是把妈妈吵醒了。我好不容易才解释清楚为什么彻夜不归，当然我没有说实话。妈妈虽然放心了，然而却也睡不着了，到厨房里给我忙乎早饭。

我在客厅里坐了一会，看着妈妈忙碌的身影，心里充满了内疚。整整几天没睡了，而我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醒。我走进自己的房间打开电脑，打开QQ。“兔儿”的头像是灰色的，我将鼠标指针移在了上面，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将她拉进了“黑名单”。也许，一切都过去了！我告诉自己。

5

北京的天气并不比上海凉爽，尽管北京在北方，上海在南方。北京是火烫的，整个北京像个火炉；而上海却是阴闷的，整个上海就像个蒸笼。在天安门广场我看着毛主席像，嘴里嘎巴嘎巴地咬嚼着一支冰棍。也许没有毛主席的“上山下乡”政策，也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知青及知青子女，不会有我，不会有薇，也不会发生那么多故事。世界却不会因此而变得简单，因为世界本身就是复杂的。

几天后，我和磊及他的女朋友从录音棚走了出来。其时正是磊在帮一个很有名气的歌手做录音监制，我也凑进去看了看热闹。

“我们去卡拉OK吧？”磊的女朋友长得不是很漂亮，但是却很温柔，对磊就像小鸟依人般。

“老婆有令，我怎敢不从？”磊笑着说。

一首《十年》被磊唱得很柔情，他的嗓音完全没有了以往的锋芒毕露。

十年之前

我不认识你

你不属于我

……

掐指一算，我到上海也整整十年了。

我唱了几首歌之后，就为中午喝多了的啤酒走出了包厢的小门。从卫生间里出来，身上轻松了很多。

我大模大样地推开包厢的门，结果一屋的陌生人瞪着我。

我吓了一跳，但是很快意识到走错了房间，连忙说了声：“对不起！”

我退了出去，在门关得只剩一条缝的时候，我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那么多年了她还是那样美丽，那么多年了她和在我心中的形象还是一模一样。我推动了门使门缝变得越来越大，我重新走了进去。我没有顾及其他人诧异的目光，我只是走到了她的面前微笑。她抬起头，看了看我，也笑了。

“你好！承。”她是那么的自然。

“你好！蕾。”我也是同样的自然。

## 后记

我一直在想：究竟是上帝给予我们的太少？还是我们向上帝索取的太多？我一直都在为一个特殊群体所感动，这个群体就是返沪知青子女。

从八十年代末开始，就有大批的知青子女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离开了出生的地方，离开了父母，孤身一人来到了上海这个大都市。当时的阵势与知青上山下乡相差无几。与其父辈不同的是，他们不是由繁华都市到穷乡僻壤扎根，而是恰恰相反。与其父辈相同的是，他们同样充满激情，同样拥有一颗火热的心。

承就是其中的一员。表面上他有些玩世不恭，实际上从始至终他都是一个有理想的人。只不过这理想有时候被他深深地藏在心里。在创作这部小说的过程中，我一直在问自己：我应该真实地生活还是去幻想？对于承，我想他始终在真实地生活，同时也始终没有放弃幻想。

这个群体是矛盾的。祖孙之间的矛盾，叔侄之间的矛盾……矛盾的本源在于利益的冲突，尽管在很多人眼里，他们的到来就好像一群空降兵那样突然。对于承来说，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以致于要付出父亲的自由和爷爷的生命。

很多朋友质问我：为什么我要把薇害死？我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生活是残酷的，否则这就不是真实的生活。即便是小说也是一样，总有人要饰演另人扼腕痛惜的角色。

鉴于生活的残酷，我想在承最后在事业上取得成功的这个过程里，承也一定付出了巨大的惨痛的代价，但这已经是另一个故事了。我想表达的只是这个群体所特有的亲情、爱情、友情，这是常人无法体会到的。在现实中，不是每个人都能像承最后获得成功，也不是都像薇和兔儿那样不幸。大多数人包括知青子女在内，他们都在过着一种平淡的生活。在这种平淡生活中，他们又总是那样的坚强，在痛苦和欢乐的时候，他们都会大声地呼喊。不管有没有人听见，只要他们喊出来，这就已经足够。

在你身边，一定有着承一样的人。请跟着他一起喊，无论是快乐还是悲伤！

整个的创作过程都是在网络上进行的，在我写作的时候，很多认识和不认识的朋友都在网络上提出了意见和鼓励，我很感谢他们。所以我无法否定这是一部网络小说，我只能说这不是一部纯粹的网络小说。

仅仅是小说，又不仅仅是小说。